

系统神学（卷捌）末世论



著者：章力生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初版

目 录

第壹章 绪论	5
壹 哲学与宗教中的末世论	5
一、世人共有的问题	5
二、哲学中的末世论	5
三、宗教中的末世论	6
贰 基督教会史中的末世论	9
一、从使徒时期到第五世纪初叶	9
二、第二世纪初叶到改教时期	9
三、从改教时期到现在	10
叁 末世论在神学中之地位 —— 与其他部分的关系	10
一、偏差的观念	10
二、确当的观念	11
肆 末世论的意义	11
伍 末世论的内容	12
一、个人的归宿	12
二、世界的结局	12
卷上 个人的归宿	13
第贰章 身体的死亡	13
引 言	13
壹 身体死亡的性质	13
贰 罪与死亡的关系	14
叁 信徒死亡的意义	15
第叁章 灵魂的不朽	18
引 言	18

壹 灵魂不朽的各种涵义	18
一、从最绝对的意义而说	18
二、从继续不断的意义说	18
三、从神学专门术语而说	18
四、从末世论的意义来说	18
贰 灵魂不朽的普通启示	19
一、历史的论证	19
二、哲学的论证	19
三、目的论的论证 (The Teleological Argument)	19
四、道德论的论证	19
叁 灵魂不朽的特殊启示	20
甲 旧约里的灵魂不朽说	20
乙 新约里的灵魂不朽说	21
肆 灵魂不朽的异论与曲解	23
一、灵魂不朽说之异论	23
二、灵魂不朽说之曲解	24
三、灵魂不朽说之重振	25
第肆章 中间境界说	26
壹 圣经里的中间境界说	26
一、圣经里关于信徒死后与复活之间的境界	26
二、圣经里关于恶人死后与复活之间的境界	27
贰 中间境界说的历史	27
一、初期教会	27
二、中古时期	27
三、改教时期	27
四、改教以后	28
叁 近代的中间境界说	28
一、此说之概念	28
二、此说之批判	28
三、此说之正解	31
肆 天主教的中间境界说	32
一、炼狱说	32
二、义人地狱边缘说 (The Limbus Patrum)	33
三、婴孩地狱边缘说 (The Limbus Infantum)	33
伍 人死以后灵魂的境界	34
一、圣经的教训	34
二、灵魂睡眠说 (Psychopannychy, The Sleep of soul)	35
三、灵魂消灭说与有条件的灵魂不朽说	36
陆 中间境界非第二次试炼	37
一、此说之概念	37
二、此说之根据	38
三、此说之谬妄	38
卷下 世界的结局	40

第伍章 基督再临	40
绪 言	40
壹 独一无比之事.....	41
贰 再临前的大事.....	42
一、呼召外邦	44
二、以民饭主	45
三、大叛道与大灾难.....	47
四、敌基督来临	48
五、神迹与奇事	50
叁 主再临的认识.....	51
一、再临的性质	51
二、再临的时间	51
三、再临的情状	53
四、再临的目的	56
第陆章 论千禧年	59
引 言	59
壹 前千禧年说.....	60
一、以往的前千禧年说.....	60
二、现在的前千禧年说.....	60
三、前千禧年说的缺陷.....	62
贰 后千禧年说.....	65
一、后千禧年派的方式.....	66
二、后千禧年说的缺陷.....	66
叁 无千禧年说.....	68
一、无千禧年说的概念.....	68
二、无千禧年说的批判.....	68
第柒章 死人复活	70
壹 此说的历史.....	70
贰 此说的经据.....	71
一、从旧约来说	71
二、从新约来说	72
叁 复活的性质.....	72
一、真神的奇工	72
二、身体的复活	73
三、义人恶人都要复活.....	74
四、义人恶人果报不同.....	74
肆 复活的时间.....	75
一、前千禧年派的意见.....	75
二、圣经对复活的指示.....	75
三、双重复活说之商讨.....	75
第捌章 最后审判 —— 最后境界.....	78
壹 最后审判说的历史.....	78

一、初期教会的学说.....	78
二、中古时期的学说.....	78
三、改教以后的学说.....	78
貳 最后审判的性质.....	79
叁 最后审判的谬见.....	80
一、此乃仅为一种隐喻.....	80
二、此乃完全内在的事.....	80
三、此非仅为一次的事.....	80
四、此乃为不必要的事.....	81
肆 最后审判之主.....	82
伍 最后审判之对象.....	82
一、堕落的天使	82
二、每一个世人	83
陆 审判的时间.....	83
柒 审判的标准.....	84
捌 审判的部分.....	85
一、审判的事项 (The Cognitio Causae)	85
二、审判的宣告 (The Sententiae Promulgation)	85
三、审判的执行 (The Sententiae Executio)	85
玖 审判的结果 —— 最后的境界	86
甲 恶人最后的境界.....	86
乙 义人最后的境界.....	91

第一章 绪论

壹 哲学与宗教中的末世论

一、世人共有的问题

末世论并不是基督教特有的问题。无论在那里，地无论中外，时无论古今，人们不但问，(1)人从何处来？(2)人生在世，究为何事，碌碌终日，有何意义？(3)并且还要究问，生老病死，死后究将何往？他们又提出这些问题，例如：个人的结局，最后的命运怎样？整个人类所趋向的目标是什么？人死了以后是否即告灭亡，抑或要进到另一种境界，是福乐，抑为悲苦？芸芸众生，蚩蚩者氓，熙熙攘攘，来来往往，一代一代的消逝；即开国元勋，盖世英雄，虽轰轰烈烈，盛极一时，结果亦人亡政息，转眼成空。他们究竟因此就永远湮没，抑或要到上帝为他们安排设计的美地去？倘使整个人类是朝着一个最后的理想迈进，那些相信世界历史，既有其开始，也必有其结局与目标的人，则就有一种末世论。

二、哲学中的末世论

关于个人和人类最后的命运与目标问题，乃在东西古今的哲学家的思想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西哲苏格拉底 (Socrates, 470? — 399B. C.) 相信灵魂不灭，又信善人必受善报；恶人必受恶报。西塞禄 (Cicero) 曾述苏氏对于来生的信仰说：「这一位无比的哲学家，坚决主张，人类的灵魂乃是一种永远不灭的神圣的本质，死亡不是生命的终点，乃是转到灵界的道路，但只有义人可获进入天堂之捷径。」柏拉图 (Plato, 427 — 347B. C.) 说，人类的灵魂乃是从上帝而来，故灵魂乃是不灭的；人死了以后，仍是照样继续存在。此说至今仍在哲学界成为重要的学说。罗马大政治家与哲学家西塞禄 (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 — 43B. C.) 说：「人类的灵魂，虽目不能见，但藉着灵魂作为，能回忆往事，能创造发明，有神妙敏感，终令我们无法否认灵魂的存在。……在人类心灵中，都有一种『来生』的预感。此中奥秘我虽不能解释，但是许多最伟大的天才和杰出人物，都对『来生』的道理，有深切的了悟。」雅典那哥拉 (Athenagoras, 177 A. D.) 曾立志想写一部书反对基督教，为求写得完善，他便先研究圣经。但他研究的结果，所得到的证据，只是维护基督教的真理。……于是根本改变了他的信仰，皈依了基督。著书为基督圣道竭力争辩，其中一书，乃为《复活之教谛》；深信死亡不是终点，死后还要复活。英国哲学家陆克 (John Locke, 1632 — 1704) 曾著《人类悟性论》(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一书，脍炙人口，为世界名著。陆氏一生治学，乃以圣经为南针，他在许多哲学名著以外，曾特别花了十四年的光阴，写了《圣经发凡》一书。他认为圣经乃为一部「永生之道」的书。斯宾诺沙 (Benedier de Spinoza, 1632—1677) 乃为泛神论者，把上帝与自然混为一谈，不知上帝乃是有位格而永有永存的造物主，故他对于永生来生完全茫然。但是华珥夫氏 (Woeff) 和莱布尼兹 (Leibniiz) 则为永生之道多方论辩。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 — 1804) 对于他们的论辩，虽以为不能成立，但是他认为「我」乃有「可想的性格」与「经验的性格」之别。存于「现象界之我」，乃为「不自由的我」，是为「经验的性格」，惟超乎经验之「本体我」，则有自由，谓之「可想的性格」。至于上帝与灵魂，乃不属经验界之对象，不属认识力之范围，在他意志里面，常常希望有一完全的境界，要脱离「感性」，而完全顺从良心的命令而行动。倘使这个希望，终有实现之日，则就不能不承认灵魂不灭之说。

可是十九世纪的观念论哲学 (Idealistic Philosophy) 乃完全排除这种思想。事实上照海

霖氏 (Haering) 说：「所有的泛神论，都被他们呆板的想法所限制，所以不能穷万事的究极。」这些哲学家不但想个人的归宿，并且想世界的结局。斯多噶学派 (Stoic School) 谓宇宙乃是循环轮回的，好比佛教的说法一样。康德也以为宇宙乃是生死循环的。

东方哲学家对于宇宙人生也有各种的说法。中国哲学每讲天地阴阳之说，以天地为万物之源，以天为父、地为母；天为阳、地为阴。《易系辞》下说：「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又解释乾坤二爻象说：「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至哉乾元，万物资生。」《道德经》也说：「无名万物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天地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宋儒复将天地阴阳理气之说，推而演之，谓太极为万物之始，无人能穷其源，复谓太极本于无极。又以太极为理，谓理与气混合，初无先后之分，气分阴阳，悉有理运乎其中。由阴阳二气之动静，而天地分。天为阳，主乎动；地为阴，主乎静；男女由此殊，明暗由此异，生死由此分，而尊卑智愚贤不肖，亦由此判。人得天理之全，物得天理之偏。这种主观的哲学的思辨，实不能穷万事万物的究极，把一位创造天地万物之主、全能的上帝、慈悲的天父，变成一种阴阳理气的哲学概念。诚如经云：「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一 21 — 22）中国民族的先民，本有敬畏上帝的一神信仰。例如《书经》说：「上帝不常，作善者，降之百祥；作不善者，降之百殃！」《诗经》说：「荡荡上帝，下民之辟；上帝临汝，无贰尔心；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中庸》说：「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不幸这种纯正崇高的信仰，由于哲人学者的空想，以后完全变质，其下焉者，甚至迷信邪道，交鬼降魔。把民族基础，从磐石之上，移到沙土（太七 24 — 27）。此固为民族衰落之厉阶；而那些远离真神，迷信邪道，敬拜偶像，交鬼降魔的人，其最后的结局与归宿，势必与那些「行邪术的，拜偶像的，」一同「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参启二〇 14，二一 8）著者心焉忧之，特披肝裂胆，一再著书，警告国人和世人。使他们恍悟真道，以免沉沦。

三、宗教中的末世论

在宗教里面，我们尤其可以看到许多关于末世论的构想。在许多外邦异教里面，对于个人的归宿，以及世界的结局，乃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兹分述其要点如后：

1. 儒教——
a. 对于人生归宿问题，孔子没有答案，当其门徒问他的时候，他仅作反问：「未知生，焉知死？」并无答案。当他临终之时，在他哀歌里大意说：「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礼记》卷二檀弓上）这乃显示他没有永生的盼望，令其门徒子贡等大为沮丧！
b. 关于世界的结局，儒家并没有天国的观念，仅有「天人合一」，「天地合德」的空想，以及修齐、治平的自救思想。孔子的「礼运大同」，仅为一种「社会民主主义」 Social Democracy 或「社会福利国家」 Welfare State 的理想。孔子给人类的盼望乃是「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乌托邦。儒家学者自己承认几千年来，修身明德、弘道行善的结果，乃是一个「知行不能合一」的「圣人的悲剧」。孔子一生栖栖惶惶，席不暇暖的赤诚热情，吾人固深钦佩，可惜他乃无道可弘，因他的门徒明明说：「夫子之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论语》公冶长第十二章）所以他到了晚年，结果乃自叹：「吾道不行。」尤有进者，他「礼运大同」的目标，仅是「天下为公」，乃在「天下」，非在「天上」。但是所罗门王「专心用智慧寻求查究『天下』所作的一切事。」发现「日光之下，并无新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传一 13 — 14）歌罗西书三章二节说：「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腓立比书三章十九节说：若「专以地上的事为念」，「结局就是沉伦！」所以儒教不能使人有属天荣耀的盼望。

2. 道教——
a. 关于人生的归宿，道家把死视为人生变化的过程，乃不足悲。庄子丧妻，且「鼓盆而歌」。他又谓人生与天地万物同寿。他们仅凭主观的空想，除去对死亡的恐惧，这种天

真幻想，等于「痴人说梦」。藉曰能如其愿，亦非永生之道，因为到了救主再临的时候，「那日，天必有大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彼后三 10）则所谓「天地同寿」，结果乃为同归于尽！b. 道家对于世界的结局，很少提到，因为道家乃是一种泛神论，以上帝即为宇宙，而上文已说：他们又以人生与天地同寿。他们这种想法，虽自命不凡，但在神看来，乃为「虚空的妄言」（西二 8）。当「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帖后一 7 — 10）「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参彼后三 13）

3. 佛教——a. 关于人生归宿，照佛教「五蕴」之说，人仅为「名相」（Nama-Rupa），没有灵魂；一旦死亡，便归灭绝。慕勒氏（Max Muller）说：「佛教乃是一个众生绝望，同归于尽的宗教」（A Gospel of hopeless & universal doom）。佛自己也因吃了臭猪肉患病疾而死亡。佛教以宇宙万象，乃虚幻无常，我之为我，无非幻觉。人类由于先天的孽缘，又复因后天六尘的障蔽，有情众生，无明不灭，终不离生死烦恼的痛苦。佛教认为人天福乘，不离因果；三界流转，六道轮回，人类有八万四千烦恼，生老病死，俱不离苦。所以人生最大目的，务在转迷成悟，解脱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转开大悟之心眼，得大菩提，证大涅槃。他们所向往的，只是一个迷离扑朔的「真如」，不是自有永有的「真神」；他们所归趋的，只是一个诸趣圆寂的「涅槃」，而不是征服死亡的永生。佛徒以「涅槃」作他们人生归宿的目标，但许多愚夫愚妇，却不知「涅槃」（Nirvana）一词的原义，乃为「吹去」、「消灭」。此乃佛教的中心思想。照他们的所谓「圣四谛」的「苦谛」来说，生既是苦，人生唯有进入「涅槃」，到达这种境界，始能脱离生死轮回，永离烦恼痛苦。佛经里面，描写佛陀的死，乃如油干灯尽，灰身灭智，这乃是永远的灭绝，没有永生的盼望。他们为求解脱烦恼，企求进入「涅槃」；殊不知此词的原义，乃为「灭亡」，则岂非自取「灭亡」！上文曾引慕勒的话说：「佛教乃为一个众生绝望，同归于尽的宗教。」兹若根据他们「进入涅槃」的教义而论，岂非「灵魂自杀的邪道」！著者早岁沉迷三教，且受邪灵迷惑，被称为「罗汉转世」，于是受士大夫拥护，创办大学，以弘扬佛法，复兴东方宗教文化为己任。一九五〇年，应聘赴印度讲学，企图展开此项运动，以为救世之道，舍此莫由。孰知行抵中途，上帝「从高天伸手抓住我」（诗一八 16），使我从灭亡道路转回来。兹作此言，非凭「高言大智」（林前二 1），实乃「本乎神恩」。（参弗二 8）b. 关于世界结局，佛教认为将来的世界，要被火、被水、被风毁灭。世俗学者，甚且以为此乃和基督教的末世论相似；殊不知此种皮相之见，适证其未明基督圣道，乃和佛教根本不同。其一，关于世界最后的毁灭，圣经里面，只有一次（参彼后三 10 — 12）；而佛教则不只一次，且循环往复，而无最后上帝公义的胜利。照圣经所说，当「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帖后一 7 — 10）「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二四 29 — 31）「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三 13）「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但是那些「拜偶像的」佛教徒，「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参启二一 3—8）

4. 印度教——a. 关于人生的归宿，他们藐视人生的价值，否定人生的真实；关于人死后的道理，乃是莫衷一是。一般言之，可分两派，一为数论派（Sankhya），一为吠坛多（Vedanta）。照数论派的说法，一个解脱的人，已了悟心灵与物质，乃绝然不同，毫无关系，故其死后，灵魂

便离开躯体，解脱独立，继续在一种永远无意识的境界。照吠坛多的说法，整个世界的现象，都是从无知（无明）生出来的一种幻影（Maya）。倘使一人能够开悟，知道「我即大梵」，则无明消驰，欲念无存，他的灵魂便能脱离生死轮回，临死之时，便化于大梵，和大梵永远联合。b. 关于世界的结局，照数论派的说法，他们不信上帝，世界无需造物主，「无根乃万有之根」。照吠坛多的说法，世界万事都是幻影；一切真有，都是无有。照「原子论」（Vaisesika）的说法，万有仅是昙花一现，顷刻即驰。这些哲理，都是虚无主义和悲观主义。人类前途只是一片黑暗，没有荣耀的盼望。他们把世界历史，分作四大时期，每一时期都是变本加厉，日趋黑暗。首为黄金时期（Krita Yuga），共历一百七十二万八千年；次为公义不张时期（Treta Yuga），共历一百二十九万六千年；三为黑暗时期（Dvapava Yuga），共历八十六万四千年；四为最黑暗时期（Kali Yuga），乃从主前三〇二年开始，共历四十三万二千年。最后将有极大的灾难（Mahapralaya），整个世界和人类，都要完全消灭。这种历史观，乃全属空想，毫无史实可证；而且没有上帝公义最后的胜利，人类也无「有义居在其中」的新天新地的荣耀盼望（彼后三 8 — 13）；「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参启二 1 — 8）

5. 回教——照回教的「六大信条」（Iman——号称「六圣条」），其第五条乃为「关于最后的审判」，其第六条，乃为「关于人类的命运」，可知他们对于人生的归宿和世界的结局的意见，兹分述之：a. 最后的审判——这在《可兰经》里，乃有各种不同的名词，例如：复活日、判别日、报应日、或仅称「那日」、「那时」或「那事」。此在《可兰经》里乃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乃用尽一切可怕的形容词来描写那日之大而可畏，令人不寒而栗，因为他们的神乃是专制暴烈的，不是慈悲怜悯的。他们的描写且非常离奇，例如说那日太阳将从西方出来；那时玛各和歌革的战争，将相继爆发；「地上的兽」将起来对不信回教的人大加斥责。万人都震恐万状，跪在阿拉审判者之前，各人所做的都要在那日显露出来，而受报应。但回教信徒却要纵情享乐，要娶五百个Hauris，四千个童贞女，八千个离婚的妇女。此乃好色放纵情欲的写照，且和那「有义居在其中的新天新地」（彼后三 13），适成强烈的对比。反之，不信回教的人，便要在地狱里受非常可怕的苦刑，其惨苦的情状，虽用尽一切的词汇，也无法加以形容。地狱共分七层，不仅酷热难忍，且要被蛇蝎所咬。这不但是非信徒要受的苦刑，甚至回教徒也要受地狱之苦，仅仅虔诚的教徒方有得救的希望。易言之，回教徒并无救恩的保证，因为他们没有救主。b. 人类的命运——阿拉的命令，决定一切，无论过去和将来的事，世人的遭遇，为祸为福，信与不信，以及生命的长短，都已命定。甚至隐秘的事，都已清清楚楚，记在案卷；谟罕默德之多妻，亦为阿拉所准许。照回教的教义，人是完全没有自由意志的，阿拉可以为所欲为，无人可以逃避他的命令。他可以行善作恶，社会的腐败以及不平之事，都应听天由命，安之若素，圣经教训我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加六 2）；但回教徒却不管他人所负的重担。主耶稣教我们的祷告文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他们却认为此种祈祷，等于痴人说梦。回教的道理，乃是一种最强烈的宿命论，他们不但没有自由，而且没有希望。这是回教国家所以不进步的基本原因。据《时代杂志》报导，有一位法国研究东方问题的专家，据他的观察，认为「回教这种宗教，在日新月异的世界，势将为时代所不容。」

语云，物极必反，据「现代非洲」（Africa Now）报告，「现在的回教，已遭受青年学生唾弃和强烈的攻击，不仅怀疑回教对于宗教、艺术、教育和科学传统的观念，且复反对回教对道德、婚姻，以及社会生活的教训……。许多心灵沮丧颓废的青年，不能从回教得到心灵的安息与快慰，而回教对人生归宿问题，又没有确切的答案，益感彷徨烦恼；但是一读圣经和属灵书刊，一旦皈向基督，便得到他们所追求的心灵的平安。北美圣道协会（The Fellowship of Faith in North America）秘书长考察回教世界以后，发现许多回教徒有强烈的愿望要想研究圣经，明白基督圣道，尤其回教知识青年，对于他们祖宗的宗教信仰怀疑失望。著者同工威尔生教授（Dr. J. Christy Wilson Jr.）的父亲，在回教世界传扬福音，有一次，有一个回教青年到他的布道

所和他争辩，说回教是真道，基督教是邪说，他便把一本新约圣经送给这位青年回教徒阅读，这位青年便大生反感，以为读圣经乃是亵渎回教，将被咒诅，便用尽他平生之力，把这本圣经抛掷到对面墙上，但后又捡起展读，孰知竟因此悔改，便承认原来被他丢弃的圣经，乃是世界上最可宝贵的圣书。

基上的检讨，可知一切外邦异教，对于人生的归宿和世界的结局，都没有明白的阐释，更没有确切的答案。他们没有得到上帝特殊的启示，乃是在暗中摸索，迷茫惶惑。即有所获，亦如群盲摸象，充其量，乃仅见仁见智，各执一端，未窥其全。此乃为著者在外邦黑暗中，困心衡虑、心劳日拙，水底捞月，几遭沉沦的经历。到了五十岁，蒙神怜悯，上承天启，恍然大悟，始「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

貳 基督教会史中的末世论

关于人生的归宿以及世界的结局，无论是基督教会与基督圣徒，都有荣耀的盼望，因此得到无上的安慰。虽然冒险犯难，开荒布道；屡受死亡威胁，生命朝不保夕，仍复甘之如饴。甚至遭受迫害，以身殉道，仍慷慨赴义，大声呼号，说：「殉道者之血，乃为教会的种子。」在教会历史里面，往往有所谓低潮时期，然而照教会史家赖托雷氏 (K. S. Latourette) 的研究考证，发现教会历史的发展乃有一个不变的定律，就是教会往往在低潮时期，复兴发展。以往的历史昭示我们，上帝乃辄在低潮时期，奇妙地施展他的作为，在人类灰心丧志的时候，出人意外地，掀起了一个新的高潮。此非理论，乃为事实。例如主后五〇〇年至九五〇年，乃是被称为教会历史中黑暗无望的时期，以为基督教似乎奄奄一息，将趋衰亡。孰知正在这些年代之中，基督教乃在西方暗暗发展，以后却成为福音高潮以及基督圣道世界发展的发祥地和大本营。这乃可说因有末世荣耀的盼望，作教会复兴的动力。

在教义神学里面，往往某一部分在某一时期特别发展，但末世论并非如此。在整个教会历史里，末世论的思想，乃可分为二个时期：一为从使徒时期到第五世纪初叶；二为从第五世纪初叶到改教时期；三为从改教时期直到现在，兹分论之：

一、从使徒时期到第五世纪初叶

那时的教会深信，人的肉体死了以后灵魂仍是活着，主耶稣基督要再来，上帝的子民要有复活的福乐，以后就要有大审判，对恶人要宣告永远的灭亡，义人要得到在天上永远荣耀的赏赐。但是这些原理，仅是枝枝节节的讲法，还没有制成系统的教义。虽然各部分的原理已有清楚的认识，但是还没有把它们完全贯通起来。当初末世论虽似乎要成为基督教义的中心，这乃仅是因为在最初两个世纪，「千年至福说」(Chiliasm)，颇为流行，但是结果末世论在这个时期并没有发展起来。

二、第二世纪初叶到改教时期

由于圣灵的引导，教会把他们的注意点，从将来转到当时的情况，「千年至福说」渐被忘怀，归于消沉。尤其因为俄利根 (Origen)、奥古斯丁的反「千年至福说」，在教会大占优势，此说就无人再加齿及。末世论虽在当时被视为正统思想，但是仍未有系统的发展。当时大家都相信死后的生命，救主的再临，死人的复活，最后的审判，以及神国的荣耀；但仅有空洞的概念，鲜作深入的探究。因时间的推移，教会变成注目的中心，而教职阶级制的教会 (The hierarchical Church) 遂被视为神国。从而习非成是，大家以为在教会之外，就不能得救。于是教会就决定要

训导关于未来的事。他们大部分的道理都是着重「中间的境界」(Intermediate State)，特别是关于「炼狱说」(doctrine of Purgatory)；与此有关的，还有关于「弥撒」，「为死人祈祷」以及「赦罪」各种道理。为着反对天主教这种「教会万能主义」，「千年至福说」，又在若干教派中一度出现。但在本质上这乃是对天主教会的外表主义与世俗主义的一个反抗。

三、从改教时期到现在

改教运动的思想，主要的乃是着重应用救恩并领受救恩。末世论乃是从这个观念发展起来。许多前辈的改正宗神学家，把末世论附属在救恩论里面，得救的信徒，在称义(Justification)成圣(Sanctification)以后，最后还要得荣(Glorification)。所以当初对于末世论仅作部分的研究，以后始把它发展起来。改教运动乃采取初期教会关于基督再临，死人复活，最后审判，永远生命的道理，而排斥在「重浸派教会」出现的「千年至福说」。为着反对罗马天主教，他们也对于天主教有关「中间境界」各种教义，详加研究，加以驳斥。

以后「千年至福说」又藉敬虔主义，再度出现。十八世纪的理性主义仅是在名义上保持末世论的灵魂不灭的概念。进化论者，在不断进化的意念之下，灵魂不灭的观念，虽未完全废弃，但已告陈腐。新神学家对于主耶稣所有末世论的教训，乃完全漠视，仅仅重视他关于伦理的观念，结果，末世论一名，乃认为不足挂齿！来世观念已被今世观念取而代之；永生的有福的盼望，就被「社会盼望」所取代。关于死人复活以及将来荣耀的保证，也成为一种空洞的概念，仅仅希望上帝会给他们比现在更好的享受。

现在末世论已掀起一个新的浪潮，扭转新神学家以及理性主义者的庸俗之见。前千禧年说已进到若干教会，根据但以理书与启示录倡导一种基督教的历史哲学，使大家重新注意末世论。韦伊斯(Weiss)和史怀哲氏(Schweitzer)提醒大家，主耶稣关于末世论的教训，在他思想的体系中，乃比伦理的教训，更为重要。巴尔德氏(Karl Barth)在上帝的启示中，也注重「末世论」的原理。史密斯氏(Gerald Birney Smith)说：「在神学里面，没有比将来的生命那部分在思想上有更显著的转变……。」

叁 末世论在神学中之地位 —— 与其他部分的关系

「末世论」在神学中的地位及与其他部分之关系，神学家的见解是否确当，抑有偏差，须加明辨，兹分论之：

一、偏差的观念

克理福斯(Kliefoth)在他写《末世论》(Eschatologie)的时候，他不胜感叹，因为从未看到有一部总体性的、堪称妥善的「末世论」巨著；他复提醒大家，在教义神学之中，「末世论」在整个教义神学体系之间，并不成为一个重要部分，而好像不重要的补篇，有些问题，乃在讨论其他问题的时候，一并论列。克氏的感叹，并非无病呻吟，而实有其至理。

一般而言，在教义神学之中，「末世论」不但最未充分发展的部分，而且在神学整个系统中间，时常处在一个无足轻重的从属地位。柯西裘氏(Kocceius)乃是照圣约(Covenants)的计划编列他的教义神学，因此乃是从历史观点来研究，而不把基督圣道的真理作系统的阐释。照这种计划，「末世论」只能视为历史的结局；而绝不能构成真理系统的原理，而成为教义神学的主要部分。教义神学不是一种平铺直叙的学问，而乃为一种真理的基准，旨在维护绝对的真道，而非陈叙历史的事理。

大体而论，改正宗神学家对于这点，看得很清楚，因此对于末世论有系统的论列。可是他们

并未把它列为教义神学的主要部分，而乃把它列在其他部分的从属地位，殊非确当。其中有些学者把它仅仅视为圣徒得荣，以及基督统治的极致，而把它在讨论客观和主观的救恩论时在结论里一并讲论。结果有一部分的末世论虽被重视，而还有一部分却全被忽略；有些时候，且把它分在不同的部分里面，以致没有整个的系统。还有一个错误，有时且忽略了救恩论的神学的性质。

天主教的浦珥氏 (Pohle) 在他所著的《末世论》或作《天主教关于末世的教义》一书里说：「末世论乃是一种人类论和宇宙论，并不是神学，这虽以上帝为最后的完成者 (Consummator) 以及大审判的主；但严格而言，它的论题乃是关于被造的天地万物——就是人类和宇宙。」倘使末世论不是神学，则就根本没有在教义神学中的地位，我们殊不能赞同其说。

二、确当的观念

上述的那位天主教神学家却又反其说，而强调「末世论乃为教义神学的顶石与王冠。」末世论乃为神学的一部分，但其他部分必须从末世论得到最后的结论。荷兰神学家凯伯尔氏 (Kuyper) 强调说，神学里面其他部分没有答案的问题，末世论就必供给答案。在上帝论里面的问题，上帝所作的事工，最后如何得完全的荣耀，上帝的旨意如何得到完全成就；在人类论里面的问题，人类罪恶泛滥的影响如何完全克服；在基督论里面的问题，基督的事工如何完全得到荣耀的胜利；在救恩论里面的问题，圣灵的事工，最后上帝的子民如何得到完全的救赎与尊荣；在末世论里的问题则为教会最后的颂扬。关于这一切的问题，都要在教义神学最后的一部分，得到答案，使成为神学真正的顶石。海霖氏 (Haering) 作见证说：「事实上，末世论对于神学每一部分都有一种阐明的作用。在这些论点上：例如上帝救世计划的普世性；与位格的上帝有切身的交契；确认救主永恒的意义；罪蒙赦免，且有得胜罪恶的权势，所有一切的疑问，末世论都要把它们消除。在末世的教义里面，关于上帝『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参启二—3) 这些道理都已加明白的显示，因此基督圣道的意义，也已有纯全正确的阐释，不再仅仅是空洞的意念，而乃为完全的真实。」

肆 末世论的意义

教义神学的最后一部分，乃有许多的名称，例如：「末世论」 (de Novissimis or Eschatology) 乃为最普通的名称，凯伯尔氏则称之为 Consummatione Saeculi。「末世论」一名乃是根据圣经里面有关「末后的日子」 (eschatai hemerai) 那些经文而来，例如以赛亚书二章二节；弥迦书四章一节「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其次乃为「末世」 (eschatos ton chronon)，例如彼得前书第一章二十节说：「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上帝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明。」复次为「末时」 (eschate Hola)，例如约翰壹书二章十八节说：「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这些宣称，有时虽是指着整个新约时代而言，然而虽则如此，也含有末世的意义。在旧约先知书里，只分成两个时期：一为「今世」 (olam hazzeh, aion houtos)；一为「来世」 (ollam hobba； aion mellon)。先知们把「弥赛亚来临」与「世界的末了」视为一事；「末后的日子」乃为「弥赛亚来临」与「世界的末了」两件大事以前逼近的日子。旧约先知对于弥赛亚首次降世与第二次降临，在两者之间，并未划出清楚的界线。在新约里面，却显得十分清楚。弥赛亚来临乃是双重的；弥赛亚时期，乃有两个阶段：一为现在的弥赛亚时期，一为将来的圆满成就 (Consummation)。因此新约时代乃可分两个层面。倘使我们注目在救主的再临，则一切在他再临以前的，要被视为属于「今世」，而新约时代的信徒，就要被视为住在救主在「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一个重

大事件的前夕。但是，倘使我们着眼在基督首次降世，则新约时代的信徒，在原则上，乃被视为已住在「来世」。关于新约信徒的情况，这种说法，在新约里，颇不乏例。因为上帝的国度已经来临，在原则上信徒已经得到永生，（例如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以弗所书一章十三至十四节说：「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并且信徒已经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书二章四至六节说：「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这些末世的事实与盼望，上帝早已有完备的计划，然而还要等将来圆满的成就（Consummation）。当我们讲「末世论」的时候，在我们心里就有关于基督再临那些特别的事实与事件，这就是结束这个时代的记号，并且还要引我们到将来的荣耀里去。

伍 末世论的内容

末世论可从两方面讲，一为个人的归宿，二为世界的结局：

一、个人的归宿

人生在世，其现存的终点乃为死亡；这乃要把他完全从今世转入来世。他肉体的生命，虽已从今世消逝，但他却要转入另一个来世的境界，那就是永世。这不仅是地区的改变，同时又是时代（aeon）的改变。关于个人死亡与全人类复活之间的情况，乃是个人归宿与世界结局的末世论问题。从个人归宿来说，乃有「身体死亡」、「灵魂不灭」和「中间境界」各种问题，我们要加以分别检讨。

二、世界的结局

末世论乃是讲世界与人类历史最后的结局问题。这并不是一种无定的和无穷的过程，而乃为一个真实的历史，照着上帝命定的目的，向前推进。照圣经所说，那个结局的来临，乃是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忽然临到的大而可畏的事；而与此有关的事件，就构成末世论的内容。其重大事件，乃为基督再临，死人复活，最后审判，神国实现，义人恶人最后的境界，容当加以分别详论。

卷上 个人的归宿

第贰章 身体的死亡

引言

在圣经里面，死亡乃有三种意义：一为身体的死亡；二为灵魂的死亡；三为永远的死亡——或简称为身死、灵死、与永死。一般而言，身死与灵死乃在讲罪恶论时一并讨论；而永死则特别在讲末世论，世界的结局（General Eschatology）时加以检讨。关于个人的归宿（Individual Eschatology），乃可分：一、身体死亡的性质；二、罪与死亡的关系；三、信徒死亡的意义，三点来分别讨论：

壹 身体死亡的性质

圣经对于身体死亡的性质，有好几处给我们深切的晓谕。主耶稣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一〇28）又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路一二 4—5）从主耶稣基督的教训，我们清楚认识，身体死亡与灵魂（Psuche）死亡，两者乃是不同的。身体乃为活的机体；而灵魂乃是人的命脉（Pneuma），乃为属灵的原素，是我们自然生命的本原。使徒彼得深明此理，所以他说：「你们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存着无亏的良心，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上帝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三 14—18）

圣经对于身体的死亡，乃有各种说法，有些经文，乃是讲生命的结束与丧失。例如：马太福音二章二十节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和他母亲往以色列地去，因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经死了。」马可福音三章四节与路加福音六章九节「耶稣对他们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那样是可以的呢？」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五节、十三章三十七至三十八节主耶稣说：「『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彼得说：『主阿！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么……？』」使徒行传二十章二十四节保罗说：「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上帝恩惠的福音。」

圣经对于死亡，还有一种说法，乃就是身体与灵魂的分离，例如传道书十三章七节说：「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参创世记二章七节说：「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雅各书二章二十六节说：「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约翰福音十九章三十节说：「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上帝了。」使徒行传七章五十九节说：「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三节说：「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

从以上这些经文来看，身体的死亡，乃为肉体生命的终结，身体与灵魂的分离，但这绝非消

灭。有些教派以为此乃恶人的结局，实不合圣经的教训。死亡并非生存的灭绝，乃为一种关系的断绝。此非生存的有无问题，而乃为生存方式的不同问题。我们可说，罪恶本质上就是死亡。罗马书五章十二节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而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人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人犯了罪，就失去上帝的形像，就破坏了与上帝生命的关系。结果就使身体与灵魂分离，此乃为身体的死亡，因此我们要进而论罪与死亡的关系。

贰 罪与死亡的关系

伯拉纠派 (Pelagians) 和苏西尼派 (Socinians) 倡言，人乃天生要死亡的；人不但是要被死亡所吞灭，而且因为他在受造之时，即已受死亡之律所支配，到了时候，就必归于死亡。始祖亚当并非因为受了试探而死亡，而乃在事实上，在犯罪堕落之前，乃是必然要死的。鼓吹这种见解的人，其主要的目的，乃是要想否定原罪。现代的科学也似乎要支持此种主张，他们强调，照有机物的定律，因为在它里面有朽坏与死亡的种子，所以死乃必有的事实。

有些初期教父以及后来的新神学家，例如华白敦 (Waburton) 以及赖特劳 (Laidlaw) 也采取这种谬见，认为始祖亚当是天生必死的，因此乃受死亡之律的支配；但是这个定律乃要在人犯了罪始能生效。倘使他能证明他是善良的，就能升到一个不朽的境界。可是他的罪却不能使他改变本性，因此在上帝的审判之下，仍受死亡之律的支配，失去他不朽的福分。这种道理乃是想符合事实，又要藉着科学，以求自圆其说，结果乃心劳日拙。藉曰他们能够证明在罪恶未曾进入世界以前动植物都是必死的；但这未必可证明人类亦必如此。退一步说，甚至他们能够证明一切血肉的机体，连人在内，乃都有死亡的种子，仍未必能够证明，人类在始祖没有堕落以前，也是这样。尤有进者，我们可从以下各种经文，证明此说之妄：

1. 创世纪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说：「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照此看来，人类最初的境界，乃是十全十美的，而且「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一 31）则当然绝不可能在上帝当初所造的人类里面，乃有死亡的种子。此乃显然之理，不待智者，必能了悟，无待论辩。

2. 圣经里面，从来未讲罪恶乃是人类原有的情况自然发展的结果；而乃是因为他灵性死亡所生的恶果。罗马书五章二十一节说：「罪作王叫人死……」；六章二十三节说：「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六节说：「死的毒钩就是罪……」。雅各书一章十五节说：「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显证罪恶绝对不是上帝原来所造的人自然发生的结果。

3. 圣经明明白白确切指示我们，死亡乃是人类犯罪所引入世界的恶果，乃完全是上帝对罪恶的惩罚。创世纪二章十七节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三章十七至十九节说：「又对亚当说：『你既……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罗马书五章十二、十七节说：「这就如罪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因一人犯罪就定罪……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六章二十三节说：「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雅各书一章十五节说（见上文所引）。

4. 罪恶并不是仅仅因为人生不能达成理想境界的一种缺陷，而实乃为不合并且敌对人生，而为上帝震怒的表现。诗篇九十篇七、十一节说：「我们因你的怒气而消灭，因你的忿怒而惊惶。」这乃是上帝的审判（罗一 32「上帝的判定」）；又是上帝的定罪（罗五 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

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且是上帝的咒诅（加拉太三 1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此在人心里充满惊恐和畏惧。凡此乃都是因罪而来；但是这并非说，那些低级的受造之物，就与罪无关，也无咒诅死亡。创世记三章十七至十九节已晓谕我们（见上引）。罗马书八章二十至二十三节更清楚的说：「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身体得赎。」

照严格的公义说，上帝在始祖犯罪以后，本可立刻处以死刑，因为创世记二章十七节，上帝清楚吩咐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是上帝虽是公义的，他又是慈爱的，所以一方面藉着他的普通恩典，他限制罪恶与死亡的果效；同时，更藉着在主耶稣基督里的特殊恩典，征服魔鬼罪恶的权势。罗马书五章十七节说：「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四十五节说：「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基督）成了叫人活的灵。」提摩太后书一章十节说：「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希伯来书二章十四至十五节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启示录一章十七至十八节、二十章十四节说：「……他用右手接着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现在死已被救主耶稣基督，我们生命之主所征服，死亡只能在那些故意拒绝救主耶稣救他脱离死亡之人的身上施展其作为。但是那些皈依基督的信徒，就必得脱离罪恶死亡的权势，与主和好，有美好的交契，且要得到永远的生命。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六章四十节说：「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罗马书五章十七至二十一节说：「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服，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八章二十三节说：「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身体得赎。」歌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五、二十六、五十一至五十七节说：「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阿！你得胜的权势在那里？死阿！你的毒钩在那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叁 信徒死亡的意义

圣经讲身体的死亡，乃为一种惩罚，是「罪的工价」（罗六 23）。信徒既已因信称义，在地位上，因为他的救主耶稣基督「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已经「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已经不负罪债，则他们为什么还要死，付罪的工价呢？很显然的，

这些信徒，死亡惩罚的成分已经免除。他们也「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他们一切的罪已经得到完全的赦免，也不再负工约上的义务。他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已经成为他们的咒诅。既然如此，则上帝为什么认为还需要领他们经过死亡惨苦的经验呢？为什么不直接立刻就送他们上天堂呢？有人以为身体死亡，乃是到天上去绝对必需的条件，因为这才能完全成圣。但是这种解释，乃显与以诺与以利亚带着身体，直接升天的例证不符。创世纪五章二十四节说：「以诺与上帝同行，上帝将他取去，他就不再世了。」列王纪下二章十一至十二节说：「他们（以利亚与以利沙）正走着说话，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以利沙看见，就呼叫说：『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战车马兵阿！』以后不再见他了。」再从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十七来看「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益可证以身体死亡为升天的绝对必需条件的解释，并非确当。还有一种解释，认为信徒的死亡，乃可令其脱离疾病和今世各样的痛苦，并使其灵魂解除今生肉体的情欲以及尘世的劳累。但是这种解释，也非尽当，因为上帝可以将圣徒忽然提升到天上，如上述的例证一样。

信徒的死亡，乃为上帝对圣徒管教的极峰。死亡虽被视为一种不幸的事；然而在上帝恩典的计划上，乃可藉痛苦使圣徒灵性得以长进，对神国乃最有裨益。回忆著者在一九七五年于雪中滑倒，折断股骨，当时的剧痛，使余觉得好像天翻地覆，认为平生最大的不幸。深夜在医院祈祷，上闻主声：「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三〇5）。果即不痛，到了早晨，医生本拟施行手术，因已无痛，遂再照 X 光，股骨果已由神医治，叹为神迹。疗养两月，专心灵修、读经祈祷，感而以中英文撰《信心的试炼——伪装的祝福》（*Faith On Trial: Blessing in Disguise*）两本小书，分为三部：（1）从哭泣到欢呼（诗三〇5）；（2）从破池到活水（耶二 13）；（3）从风闻到目见（伯四二 5）。正如约伯一样，「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另详拙著《苦难哲学——胜世奥秘》。）不但我自己因祸得福，甚至医生护士，来访亲友也都蒙恩。

世人对于死亡的思虑，生离死别的伤感，疾病痛苦的忧惧，都是死亡的预兆，将临死亡的自觉；但是凡此种种，却对上帝的子民，反会发生有益的影响。质言之，这些乃能使骄傲的人学习谦卑；治死他们的邪情恶欲，不再贪爱世界，且复能激发他们关心属灵的事。因为圣徒和主耶稣基督有奥秘的联合，这就使他们能分享他宝贵的经验。正如他藉着受苦与死亡进入他在天上的荣耀；他们只需藉着成圣，就可进入荣耀，得到永远的赏赐。死亡乃是他们里面信心强弱最高的考验。尤其在他们似乎要失败的时候，要强烈的表现他们战胜艰难困苦的心志。诚如使徒彼得说：「亲爱的弟兄阿，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上帝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彼前四 12—14）他们且要立刻成为「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名字写在羔羊的生命册上」，要进入「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新耶路撒冷」。（参来一二 23 ；启二一章）

死亡不是信徒生命的终点，乃为一种完美生命的开始。他们进入死亡，乃有确实的保证，死的毒钩已经消灭，死亡已被得胜吞灭（参林前一五 51—57）。所以信徒的死亡乃为进到天国的大门。罗马书八章十一节说：「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十七节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主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一一 25）使徒保罗对死乃有一种愉快的意识，所以他能说：「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在他将要结束他生命历程的时候，

他欢欢乐乐的说：「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四 6—8）

第叁章 灵魂的不朽

引言

照上章所论，身体的死亡，乃是身体与灵魂的分离，终止它现在肉身的存在，其结果必致完全解体。此乃表示我们现在生命的终点，以及「血气身体」（Natural Body 林前一五 44）的死亡。现在的问题乃是身体死亡以后，人的灵魂如何；质言之，身体的死亡是否便是生命灭绝，抑或死后继续存在，仍然活着？基督教会始终坚信，灵魂和身体分开以后，仍继续活着。所以我们要分四点进而检讨灵魂不朽问题：一、灵魂不朽的各种涵义；二、灵魂不朽的普通启示；三、灵魂不朽的特殊启示；四、灵魂不朽的异论与曲解。

壹 灵魂不朽的各种涵义

「不朽」之说，乃有各种不同的涵义；未可一概而论。为求避免混淆，须加分别明辨。

一、从最绝对的意义而说

不朽一词，只能归属于上帝。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六章十五、十六章说：「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无二不死（不朽）、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但这并非说，上帝所有的被造物，没有一个是不朽的，保罗也绝无此意。他这一个宣称，无非乃是指不朽（独一无二不死）乃是上帝固有的、永远的、必然的本性，乃绝不受时间的限制。他被造物的不朽，乃须赖上帝的旨意，乃是由他所赋与的。

二、从继续不断的意义说

则不朽乃归属于万灵，包括人类的灵魂。在自然宗教哲学里，他们的学说，也讲到这个问题，认为在人体分解消逝以后，灵魂乃继续存在，并不一同消逝，而仍保持它个别的存在；但圣经里面的不朽，并不是一种平淡无味的完全在量的方面灵魂继续的存在。

三、从神学专门术语而说

「不朽」一词，乃指完全解脱败坏与死亡种子的境界。从这个意义来说，人在始祖未堕落犯罪以前，乃是不朽的。但是这种境界，并不能永保世人不会有死亡的可能。虽然世人在完全正直的境界，当不致死亡；但始祖虽明知吃的日子必死，却力不从心、明知故犯、自贻伊戚、自取沉沦。且从事实上说，世人因为堕落作了罪的奴仆；因着罪，就要受死亡之律的支配。

四、从末世论的意义来说

「不朽」一词的意义，乃是特指不会受罪恶感染；不会被死亡吞灭的一种境界。人虽是照上帝的形像而造，却不因此就会不朽。倘使始祖亚当诚能履行工约的条件，那就能够不朽；但事实上他却已犯罪堕落，现在只有靠救主耶稣救赎的恩功，始能真正不朽，此乃世人最后荣耀的盼望。那时，「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号哭、疼痛，因为以前的事

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二一4、5）

贰 灵魂不朽的普通启示

约伯发出一个意义深长、人所关切，且常追讨的问题：「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伯一四14）与此相关，时时提出的问题，就是人死了以后，是否仍是活着？其答案乃总是正面的。进化论者虽不信不朽之说，但却不能否认；可见乃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世人之共信，甚至最低级的宗教也有这种信仰。可是由于唯物主义的影响，有些人就怀疑，从而否认世人的来生。但是这种反对态度，只是唯物论者的一孔之见。在一本不朽论的论文集里，其中乃包括各派代表的意见，他们事实上乃全体一致的赞同来生说，他们都异口同声的见证，人死以后仍有存在的意识，兹分历史的论证、哲学的论证、目的论的论证、道德论的论证，分述如后：

一、历史的论证

在历史上虽有些学者不信人死后继续的存在，但是一般而论，万国万族无论文明的程度如何，都相信灵魂不朽。这种信仰，既如此普遍，可说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因此可以认为此乃一种自然的本性，或称为人类的天性。

二、哲学的论证

此论乃基于人类灵魂的质朴 (Simplicity)，因此推论，灵魂乃是永恒的，不会消逝的。在死亡的时候，物质就分化解体；但是灵魂乃是一个属灵的实体，非由不同的成分所构成，乃是整个的，是不能分裂的，不能消逝的；因此身体的解体，灵魂并不随之毁灭。甚至身体完全灭亡，仍是无伤灵魂的毫末。此种论证，渊源甚古。例如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 (Socrates, 470? — 399 B. C.)，他深信灵魂不灭，「坚决主张，人类灵魂，乃是一种永远不灭神圣的本质；死亡不是生命的终点，乃是转到灵界的道路，但只有义人可获进入天堂之捷径。」又如柏拉图 (Plato, 427 — 347B. C.)，他相信人类的灵魂，乃是从上帝而来，故灵魂是不灭的，本来是良善的；只是心为形役，以致堕落犯罪。还有西塞禄 (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 — 43B. C.)，他说：「人类的灵魂，虽是不能目见，但藉灵魂的作为，能回忆往事、能创造发明，有神妙灵感……终令我们无法否认灵魂的存在；正如上帝一样，虽目不能见，但藉上帝大能的作为，使你我无法推诿。且在人类心灵中，都有一种来生的预感。此中奥秘，虽非人智所能了悟；但是许许多多最伟大的天才和杰出的人物，都对来生的道理，有极深切的了悟。」

三、目的论的论证 (The Teleological Argument)

此派认为人类似赋有无限的才能，但在此生却从来未曾充分发挥出来。大多数的人，一生所立志切望成就的事，乃都似仅开其端，即行去世，有「壮志未成身先亡」之叹。许多崇高的理想，其一生尽心竭力所能达成的，乃都远离所求的目标；其所渴求渴想的，既多不能满足，结果只有大失所望。此派有鉴及此，所以起而论辩，说上帝没有赋与世人在今世完成他们事工的才能，徒令他们失望；因此上帝另赐一个来生，俾能实现人生的目的。

四、道德论的论证

此派认为人类的良知证实在宇宙间必有一位道德的主宰，施行公义。但是世人在今生都不能

满足公义的要求。不但此也，在这个世界，公义不彰，是非泯灭，善恶不分。作恶的人，凡事顺遂、一帆风顺、升官发财、享尽福乐；而敬虔的人，反而两袖清风、家徒四壁、衣食堪虞、遭人奚落、受尽磨折，饱经忧患。因此他们推论，必有一个不同境况的来世，那时是非曲直，必加调整，公义必定伸张，必定得胜。

叁 灵魂不朽的特殊启示

上述灵魂不朽历史的与哲学的各种论证乃不够深切著明，不能令人心悦诚服，使人起信。为求更大的确证，必使我们信心之眼，转向圣经——上帝的话。圣经里有很多经文指示我们，人死了以后，仍是有意识的存在。正如上帝是永有的一样，人类的灵魂也是不朽的，此乃千真万确的事。关于人类灵魂不朽的见证，乃如云彩围着我们，乃不容视而不见，亦无待多事争辩。

甲 旧约里的灵魂不朽说

关于灵魂不朽，一般人以为在旧约里面所启示的，不如新约的清楚；但这却不能说在旧约里没有灵魂不朽的启示。大家都知道，且被公认，上帝在圣经里的启示，乃是渐进的，逐渐显明的；而灵魂不朽说，乃要到主耶稣基督复活以后，始完全显明。这乃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参提后一9、10）虽则如此，但我们却不能说旧约里面没有关于死后仍有「有意识的存在」的道理。例如灵魂的存在、有福的来生，各种的说法，凡此乃都含有灵魂不朽的道理。

一、从上帝论与人类论来说

以色列人灵魂不朽的盼望，其根源乃在他们对造物主和救赎主的信心，这乃是「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的恩约的上帝；是他们长远活着，永远的、信实的上帝，他们且和他有亲密的团契，得到生命、喜乐、平安与完全的满足。他们既然切慕他、渴想他，他们无论生死，都完全信靠他，他们又歌颂赞美他是他们永永远远的福分与命运之所寄，既然如此，则岂能仅为短短的一生？倘使他们以死亡为他们生命的终点，则他们怎能从应许救赎他们的上帝，得到真正的安慰。尤有进者，旧约一再说，人是照上帝的形像而造，上帝又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使他成了有灵的活人。上帝所造的人，乃与禽兽不同，乃有超越时间的生命，在他们里面，乃有永生的保证。他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使他与上帝可有交契的关系。「上帝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传三11）。凡此乃都有灵魂不朽的道理。

二、从阴间论来说

旧约里时常讲到死人要降到阴间。那些在死后降到阴间的人，虽非到极乐的境界，但乃可知人死后仍有「有意识的存在」。人类唯有脱离阴间，方能进入完全极乐的境界，此乃旧约一种有福的不朽的盼望。此在经文里面，乃有明白的指示：例如诗篇十六篇九至十一节，四十九篇十四至十五节说：「我的心欢喜，我的灵快乐，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他们如同羊群派定下阴间，死亡必作他们的牧者。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他们的美容，必被阴间所灭，以致无处可存。只是上帝必救赎我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

因他必收纳我。」

三、从不可交鬼说

旧约一再警告，不可交鬼。利未记十九章三十一节，二十章二十七节说：「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申命记十八章十至十二节说：「你们中间不可有……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因那些国民行这可憎恶的事，所以耶和华你的上帝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以赛亚书八章十九节，二十九章四节说：「有人对你们说：『当求问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就是声音绵蛮，言语微细的。』你们便回答说：『百姓不当求问自己的上帝吗？岂可为活人求问死人呢？』」「你必败落，从地中说话，你的言语必微细出于尘埃，你的声音必像那交鬼者的声音出于地，你的言语低低微微出于尘埃。」于此亦可知人死后仍「有意识的存在」，灵魂乃是不朽的。

四、从死人复活说

在旧约开首几卷书里，虽没有明白的讲死人复活的道理；但是主耶稣却向我们指出乃有此涵义。他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说：「论到死人复活，上帝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此乃主耶稣直引旧约出埃及记三章六节的经文；并且责备犹太人不明白旧约关于这段经文的意思。复次，关于复活的道理，事实上旧约的约伯记、诗篇、以赛亚书和但以理书各卷书里面，乃有明白的教训。例如约伯记十九章二十三节至二十七节说：「惟愿我的言语，现在写上，都记录在书上；用铁笔镌刻，用铅灌在磐石上，直存到永远。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诗篇十六篇九至十一节（见上引）；十七篇十五节：「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四十九篇十五节（见上引）；七十三篇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节：「我常与你同在，你搀着我的右手。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以赛亚书二十六章十九节：「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阿，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但以理书十二章二、三节：「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此乃从旧约的死人复活说，可知灵魂之不朽。

从旧约若干动人的经文，讲到信徒死后和上帝有美好的交契，可知灵魂之不朽。这些经文，例如约伯记十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七节；诗篇十六篇九至十一节；十七篇十五节；七十三篇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节（已见上引），乃都是倾心吐意，表示他们要在耶和华上帝面前欢喜快乐，有坚定的永远的盼望。

乙 新约里的灵魂不朽说

从主耶稣基督复活以后，「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 14）。「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一 10）。这就把灵魂不朽说，与生命之道格外显明，且有更多的证据，关于这个道理的经文，可分以下三种来说：

一、灵魂仍要继续存在

无论义人与恶人、信与不信的人，灵魂都要继续存在。关于信徒灵魂继续存在的经文，例如马太福音十章二十八节，主耶稣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二至四十三节，另一个与主同钉十架的犯人说：「『耶稣阿！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约翰福音十一章二十五至四十四节，「耶稣对他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接着主耶稣对那死了四天在坟墓里的拉撒路，「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约翰福音十四章一至三节，主耶稣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上帝，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哥林多后书五章一至五节说：「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的房屋……，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恶人死后，他的灵魂也要继续存在，但其境况则完全不同，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节说：「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他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罗马书二章五至十一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上帝不偏待人。」哥林多后书五章十节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二、身体也要继续存在

信徒不但灵魂得救，身体也要得赎，要灵魂体全人得救，与上帝交契，有不朽的完全的福乐。路加福音二十章三十五至三十六节主耶稣说：「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上帝的儿子。」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九节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四节说：「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死亡），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帖撒

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至十七节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至若那些不信和作恶的人，他们也要复活，他们的身体也要继续存在；但是这种存在，乃和信徒与义人不同，他们不是复活得生，乃要复活定罪；照圣经所说，乃为永死。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九节说：「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二十一章八节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三、信徒与神交契之福

圣经里面有很多经文，强调信徒不朽的生命，并非仅为无限的存在，而乃为和天父上帝与主耶稣基督永远交契属天的欢乐，乃是他们在地上之时所行所种的完满的成果（参加六 7 — 10）。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三节，主耶稣说：「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四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罗马书二章七、十节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四十九节：「我们……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提摩太后书四章六至八节说：「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启示录二十一章三至五节说：「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二十二章三至五节说：「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上帝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上帝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肆 灵魂不朽的异论与曲解

一、灵魂不朽说之异论

由于唯物哲学以及自然主义的猖獗，灵魂不朽说，乃受到打击。他们以为心灵没有独立的，实质的，真正的存在。自启蒙运动以后，由于所谓经验主义的科学的人生观之勃兴；这种思想，

先后经过了休谟、康德、达尔文等学说的影响，便加强发展，一味遵照呆板的自然法，来机械地解释整个宇宙现象，以及人类的宗教、道德、心灵问题。我国首领，中了这种思想之毒，从而不信灵魂不朽之说。例如党国元老吴稚晖先生，当时新文化运动的首领胡适之尊他为人生观大论战战线上的「押阵大将」，和领导「科学的人生观」的先锋。吴氏说：「人便是外面只剩两只脚，却得到了两只手，内面有三斤二两脑髓，五千零四十八根脑筋，比较只有多额神经系质的动物……。人只有质力，一切情感、思想、意志，都不过是质力的反应；仅勉强美其名曰心理，神其事曰灵魂。」所以他主张，「那种骇得煞人的显赫的名词，上帝阿！神阿！还是取消了好……开除了上帝的名额！放逐了精神元素的灵魂！」其次乃为新文化运动首领，中央研究院院长胡适之先生，在他所著的《胡适文选自序——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中说：「我不信灵魂不朽之说，也不信天堂地狱之说。」「故我说，我这个小我，会死灭的。死灭是一切生物的普遍现象，不足怕，也不足惜。」「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有什么意义可说，生一个人，与生一只狗、一只猫，有什么分别？」吴、胡二氏，都是望重一时，他们都否认灵魂与灵魂不朽说，乃是因为中了近代唯物哲学之毒，而他们的言论乃大大影响了国人的思想，为唯物共党铺路。

二、灵魂不朽说之曲解

许多学者，不信灵魂不朽，异想天开，张冠李戴，加以曲解。国人常以「立德」、「立言」、「立功」，视为「三不朽」，藉以自慰自豪。近人也倡所谓「种族不朽说」、「声望不朽说」以及「感力不朽说」，拿来取代灵魂不朽说。经云：「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一四12，一六25）他们这样的自高自大，自负自义，自我陶醉，乃等于画饼充饥，不能取代「永生之道」，不信之人的结局，照主耶稣所说，乃与信徒不同，乃是「复活定罪」（约五24）。「若有人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就被扔在火湖里」，「就是第二次的死」，乃是永死，不是永生（参启二〇11—15，二一8）。

兹将上述三种曲解灵魂不朽说的谬见分论如次。

1. 种族不朽说——这一派的人自我陶醉，以为他虽要离开世界，但是他的后裔，子子孙孙要继续传种接代；他既生了他们，便是他的贡献，有分于他后代的生命，那就要藉着他们，永远远远一同活下去。但是这种要藉着他子孙一同活下去的痴心妄想，丝毫不能取代个人灵魂不朽说；且复完全违反圣经的教训，而事实上他的子孙也要死亡，不能救他脱离灭亡的命运，得到不朽的灵魂、永远的生命，而乃要同归于尽！

2. 声望不朽说——照实证主义（Positivism）的说法，此乃唯一人当渴望追求的不朽之道。但是这种主观的想望，不但完全不合圣经的道理，而且在事实上纵使能自勉自励，博得一时的声望，甚至建立丰功伟业，可是古人咏叹说：「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虽或他们的名字，记在历史里面，即或诚如其言，能够「留芳百世」，但仍不免被人遗忘。所罗门王很感慨的说：「已过的世代，无人记念；将来的世代，后来的人也不记念。我传道者虽在耶路撒冷作过以色列的王。我专心用智慧寻求查究天下所作的一切事，乃知上帝叫世人所经练的，是极重的劳苦。我见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传一11—14）尤有进者，世人更应惊觉，照圣经所说：「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的，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〇11—15）则他的声望名誉，实无补于他的永远沉沦，岂不哀哉！

3. 感力不朽说——此与上述的「声望不朽说」乃有很密切的关系。但是所谓感力，不能一概而论，胥视其所作所为的动机是否为主而作。使徒保罗、奥古斯丁、路德、加尔文，以及许许多多忠心的主仆，不但冒险犯难，坚苦卓绝，甚至为道殉难，视死如归，自足彪炳千秋。但是史上有许多所谓伟大的人物，轰轰烈烈、威震八方、气盖万世；其所作为，却乃祸国殃民，误尽苍生，民怨沸腾，恨不得寝其皮而食其肉，成为千古的罪人。所以「感力不朽说」和「灵魂不朽」

绝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取代「灵魂不朽说」。此说既与上述的「声望不朽说」有密切的关系，则上文批判此说的理由，乃都可援引，故不复赘。

三、灵魂不朽说之重振

现在唯物论的宇宙观，已被学者所驳斥，而代以属灵的宇宙观。美国心理学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说，传统的公式，以为思想乃是脑髓的功能，这种科学家的结论，乃是根据一种错觉而来，照这种公式，就以为脑的功能乃是产生的(Productive)，而不知也是传达的(Transmissive)。脑髓可能仅仅传达的，正如颜色眼镜、分光镜、折射镜能够传达光，也能决定颜色与方向那样。又如光可离眼镜和透视镜等而独立，思想也可离脑髓而独立。因此詹氏说，如果误以思想为脑髓的功能，不信不朽之说；但倘能知思想乃可离脑髓而独立，便能相信灵魂之不朽。现在有些进化论者，根据他们适者生存的道理，也相信不朽说。还有些著名的科学家如上述之詹姆士，还有洛奇爵士(Sir Oliver Lodge)、希斯洛(James H. Hyslop)都很重视人死后的问题，且都信灵魂不朽；尤以洛奇爵士，乃为虔诚信徒，尝于一九一〇年著《理性与信仰》(*Reason & Belief*)一书。在其去世前十年，本其多年对于心灵的研究，力倡死后灵魂不朽之说，发表三部著作：一为《生与死》(*Life & Death*)；二为《科学与永生》，(*Science & Immortality*)；三为《我为什么相信永生》(*Why I Believe in Personal Immortality*)，引起了学术界极大的注意。洛氏深信灵魂不朽乃为千真万确的事实，曾撰「灵魂不朽之科学论证」一文。美国杜克大学(Duke University)在莱应博士(Dr. J. B. Rhine)领导之下，经过三百多万次测验，具体证明，人类灵命，超越时空，乃是不朽的！

第肆章 中间境界说

关于「中间境界」(The Intermediate State) 这个问题，可分六大要点来检讨：一、圣经的中间境界说；二、中间境界说的历史；三、近代的中间境界说；四、天主教的中间境界说；五、人死后灵魂的境界；六、中间境界说非试炼境界，兹分论之：

壹 圣经里的中间境界说

一、圣经里关于信徒死后与复活之间的境界

改正宗教会通常的见解，认为信徒死后，他们的灵魂就立刻到天上的荣耀里去。「海德堡教义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 问：「信徒身体复活以后，得到什么安慰？」答曰：「我的灵魂在死以后不但要立刻提升到主耶稣基督面前，并且我的身体也要由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复活，就要和我的灵魂联合起来，而改变形状，和主耶稣基督荣耀的身体一样」。「西敏斯特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 也和「海德堡教义问答」有相似的意见说，在死的时候，「义人的灵魂，就要变成完全圣洁，被提到至高的天上，在荣光里面亲眼看见上帝的面，等候他们的身体完全得赎」。「第二海尔弗德信条」(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宣称：「我们相信，凡是信徒在身体死亡以后，就直接到主耶稣基督那里去。」此说乃完全合乎圣经；但是由于有些改正宗神学家另倡一种说法，以为信徒死后，乃到一种中间境界，一直留在那里，直到复活的时候。可是圣经教训我们，信徒的灵魂与身体分开以后，乃就要到主耶稣基督的面前。诚如使徒保罗说：「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的房屋……。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五1—8) 他又在写给腓立比圣徒的书信里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21—23) 主耶稣基督对另一个和他同钉十架信他的犯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二三43) 与主耶稣基督同在，就是同在天上。照哥林多后书十二章三至四两节经文的亮光来看，「乐园」乃是指天上而说。照上文哥林多后书五章一节保罗所说的那永存的房屋，乃是在天上。希伯来书的作者激励读者说：「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一二22—24) 从上文所引的哥林多后书五章八节与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三节两节经文来看信徒死后的境界，乃实在比现在的境界，更是令人渴慕。这种死后的境界乃是完全有意识的，是真正活着的。照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节所描写的，那位天天奢华宴乐的财主，死后乃是在火焰里；而那位讨饭的拉撒路却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九至十节说：「上帝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他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他同活。」复次，信徒死后的境界，乃是一种安乐有福的境界。启示录十四章十二至十三节说：「圣徒……是守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的。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

二、圣经里关于恶人死后与复活之间的境界

关于这个问题，「西敏斯特信条」说：「乃被扔在阴间，在完全黑暗里受痛苦，留待末日的审判」；又说：「除了天上和阴间两个地方以外，灵魂离开身体以后，圣经不承认有其他的地方，」「第二海尔弗德信条」说：「不信的人头被倒冲扔在阴间，没有转回的希望」。圣经里面，对于此题，没有充分的亮光，所可加以推究的经文，乃为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关于财主和讨饭的两者的比喻。前者乃在阴间，在火焰里受永远的痛苦，希望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他的舌头，减少他的痛苦；复求打发拉撒路到他父家去，对他五个弟兄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和他一样受苦。复次，义人既能进到永远福乐的境界，就可推想，恶人也必受永远的痛苦。

貳 中间境界说的历史

一、初期教会

在初期教会很少有人讲中间境界说，那时都盼望主耶稣早日再临，审判世界，自无讲中间境界说之可能。等到有人讲主不会立刻再临，才发生中间境界问题。真正困扰初期教父的问题，乃为人死的时候个人的审判与报应以及复活以后之大审判与报应，两者如何调和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初期教父没有一致的意见，但是大多数教父，则认为在死亡与复活之间，乃有一个明显的中间境界。阿迪生(Addison)说：「很多世纪以来，大家公认的一般结论，认为在冥府(Subterranean Hades)里面，义人要享受的赏赐乃和将来在天上的不同；恶人所受惩罚，也与将来在阴间所受的不同……」此说乃被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爱任纽(Irenaeus)、特土良(Tertullian)、诺洼天(Novatin)、俄利根(Origen)、尼萨的葛莱哥雷(Gregory of Nyssa)，安勃罗斯(Ambrose)和奥古斯丁所采纳，只是在程度上稍有不同而已。亚力山大学派(The Alexandrian School)把中间境界说变质，认为在此境界灵魂可以渐形洁净，由时间的推移，此说就为天主教的炼狱说铺路；但是也有些人例如那哲安的格列高里(Gregory of Nazianze)、游西比斯(Eusebius)和大格列高里(Gregory the Great)。认为义人死后的灵魂乃是立刻升到天上。

二、中古时期

在中古时期，中间境界说，仍维护不衰，而罗马天主教就把此说发展成为炼狱说。那时流行的思想都认为恶人死后的灵魂乃立刻降到阴间；不受罪恶玷染的义人，就立刻升到天上，在上帝面前，享受他的福泽。殉道者乃被认为少数特别蒙福的人。照一般的意見，那些在炼狱里的，要照他们罪性的轻重，定其时间的长短，藉洁净的火，洗净他们的罪。还有一种与中间境界有关的思想，就是「地狱边缘说」(Limbus Patrum，天国与地狱之间的地方)，乃为旧约圣徒暂时拘留等候主耶稣基督复活的地方。

三、改教时期

所有改教者每一位都众口一词的反对炼狱说。他们乃都主张在主内的信徒死了以后乃立刻进到天上极乐的境界去，而那些死在罪恶里的人，就立刻下到阴间去。可是改教时期有些神学家，却以为前者的极乐，以及后者的审判，在最后的大审判之前，在程度上乃有分别。苏西尼派与重浸派重振初期教会的旧说，以为人死以后与复活之间，乃为灵魂睡眠时期。加尔文特著

Psychopannychia 一书，攻击此说。

四、改教以后

安息日会的人，也讲在人死后与复活之间，乃为灵魂睡眠的时期。十九世纪，有些神学家，尤其在英国、瑞士、德国，他们认为那些生前没有接受主耶稣基督的人，要在中间境界受更多的试炼。这种见解，乃受普救派的支持。

叁 近代的中间境界说

一、此说之概念

近代神学里面，关于「阴间——地狱」的概念，乃有几种的说法，甚难把每一种分开来讲。他们认为旧约里面「阴间」(Sheol) 的概念，乃须和新约里地狱 (Hades) 的概念相符，他们以为都是借用外邦的「阴间——地狱」说 (the Underworld)。此说妄称，照新旧约圣经，无论义人恶人，死后都要到这种凄惨黑暗的住所去，在那里一切忘怀，对于在世上的生活仅有约略的梦想。这种境地，既非得赏，也非受罚的地方。在那里没有善恶划分的区域，也无是非善恶道德的观念。在那里意识衰弱，死气沉沉，毫无喜乐，只有愁苦。提倡此说的人，他们之间，意见分歧，有些人说：「阴间」乃为万人归宿的地方，另有些人则说：义人乃有脱离的希望。但是还有些人又有不同的见解，认为「阴间」乃分两大区域，一为乐园，一为地狱 (gehenna)，前者乃为犹太人或是遵守律法的人所在之地；后者乃是外邦人的地方。犹太人在弥赛亚来临的时候，就要被救出来；外邦人就要永远在黑暗里面。在新约里面，则把「阴间」称为「地狱」(Hades)，他们误以为此乃圣经关于中间境界的见解。

二、此说之批判

此派所讲的中间境界既非天堂，亦非地狱，乃为另外分开的死者所在的地方，有些是永远在那里，有些则要在复活时离开，此乃在希伯来人中间流行的意见。但是这种见解，凡是相信圣经是上帝全部默示的人，鲜能接纳，因为此乃显然抵触圣经。圣经明训我们，义人死后乃立刻进到荣耀里去；恶人乃要降到永刑里去，兹再分四点，加以申论：

1. 此说以为无论义人恶人死后都要到「阴间——地狱」去，在那里没有善恶划分的区域，也无是非善恶道德的观念，乃显然抵触圣经的教训。民数记第十六章讲到那些藐视耶和华上帝的可拉党人的遭遇说：「倘若耶和华创作一件新事，使地开口，把他们和一切属他们的都吞下去，叫他们活活的坠落阴间，你们就明白这些人是藐视耶和华了」摩西刚说完了这一切话，他们脚下的地就开了口，把他们……并一切属可拉的人丁……，都吞下去。这样，他们……都活活的坠落阴间，地口在他们上头照旧合闭，他们就从会中灭亡。」(民一六 30—33) 诗篇四十九篇十四至十五节说：「他们如同羊群派定下阴间，死亡必作他们的牧者。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他们的美容，必被阴间所灭，以致无处可存。只是上帝必救赎我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因他必收纳我。」何西阿书十三章十四节说：「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死亡阿！你的灾害在那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在那里呢？」这乃显然晓谕我们，义人与恶人并非都要降到阴间去。

2. 倘使「阴间——地狱」是一个中立的地方，没有道德的分际，没有蒙福的，也无受苦的，不论善恶，乃都要降到阴间，则旧约为什么再三再四以降到阴间来警告那些藐视上帝的恶人呢？

例如约伯记二十一章十三节说：「他们度日诸事亨通，转眼下入阴间！」诗篇九篇十六至十七节说：「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施行审判。恶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缠住了。恶人，就是忘记上帝的外邦人，都必归到阴间。」箴言对此尤作多次的警告，例如五章五节说：「他的脚下入死地，他脚步踏住阴间。」七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说：「因为被他伤害仆倒的不少，被他杀戮的而且甚多。他的家是在阴间之路，下列死亡之宫。」九章十八节说：「人却不知有阴魂在他那里，他的客在阴间的深处。」十五章二十四节说：「智慧人从生命的道上升，使他远离在下的阴间。」二十三章十四节说：「你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申命记三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说：「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因为在我怒中有火烧起，直烧到极深的阴间，把地和地的出产尽都焚烧，山的根基也烧着了。」复次，倘使没有道德的分际，不论善恶，都要降到阴间，则上帝何以要以阴间与灭亡（abaddon, destruction）视为同义，且复并称？例如约伯记二十六章六节说：「在上帝面前阴间显露，灭亡也不得遮掩。」箴言十五章十一节说：「阴间和灭亡，尚在耶和华眼前，何况世人的心呢？」二十七章二十节说：「阴间和灭亡，永不满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启示录二十章十二至十五节说：「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有些人狡辩说：「阴间」所以称为中立的地方，乃是因为里面乃分两个部分，此在新约乃称为乐园与地狱（gehenna），前者乃为义人的住所，后者乃为恶人所在之地。但是这种狡辩，不能自圆其说，一则旧约里面，并无分作两部分的形迹，只说阴间是惩罚恶人的地方。复次，在新约里面，并未把乐园与阴间视为一个地方之两个部分，而乃清清楚楚的指乐园就是天堂。哥林多后书十二章二、四节说：「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最后，若说新约里面的地狱（Hades），就是「阴间」（Sheol），不论善恶，乃都要到那里去，则主耶稣基督为什么在马太福音十一章手指哥拉汛、伯赛大和迦百农有祸呢？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他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复次，为什么主耶稣基督又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称阴间为受苦之地呢？那「奢华宴乐」的财主死了以后：「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一六 23—24）

3. 此派又说，降入阴间乃为指恶人义人将来苦难的前途而言，但为什么义人面临死亡，非但毫无忧惧，反而欢喜快乐呢？例如民数记二十三章十节说：「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诗篇十六篇九至十一节说：「因此，我的心欢喜，我的灵快乐，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十七篇十五节说：「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四十九篇十五节说：「只是上帝必救赎我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因他必收纳我。」七十三篇二十四、二十六节说：「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以赛亚书二十五章八节说：「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因为这是耶和华说的。」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四节说：「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

就应验了。」圣经一再晓谕我们，真有信心的人，都深知灵魂脱离身体以后，乃要享受更大的欢乐，所以都存着欣喜的心，盼望那种境界。希伯来书著者说：「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上帝被称为他们的上帝，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一一 13 — 16）路加福音十六章所讲的讨饭的拉撒路死后却在亚伯拉罕的怀里大得安慰（参路一六 20 — 25），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三节，主耶稣对那位信他的同钉十架的犯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司提反为道殉难，被众人用石头打死的时候，视死如归，「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七 59）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五章一至二节、六、八节说：「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房屋，好像穿上衣服……。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在。」他又在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一、二十三节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他在以弗所书三章十三至十五节说：「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为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他又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九至十一节说：「因为上帝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他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他同活。所以，你们该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你们素常所行的。」启示录六章九至十一节，十四章十三节说：「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在祭坛底下，有为上帝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照哥林多后书十二章二、四节来看，「乐园」和「三层天」乃为同义。

4. 关于降入「阴间」（Sheol）的主体，到底是那些人，学者间乃有不同的意见。流行的意见，乃以所有的人作主体，人降入阴间以后，乃是到了一种阴暗的世界，虽继续存在，还能回想在世上与人的关系，但乃是在一种模模糊糊的境界。这种说法，似乎符合有些经文，例如创世记三十七章三十四至三十五节说：「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间围上麻布，为他儿子悲哀了多日。他的儿女都起来安慰他，他却不肯受安慰，说：『我必悲哀着下阴间，到我儿子那里。』约瑟的父亲就为他哀哭。」约伯记七章九节说：「云彩消散而过；照样，人下阴间也不再上来。」十四章十三节说：「惟愿你把我藏在阴间，存在隐密处……。」二十一章十三节说：「他们度日诸事亨通，转眼下入阴间。」诗篇一三九篇七至八节说：「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那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传道书九章十节说：「凡你手所当作的事，要尽力去作；因为在你所必去的阴间，没有工作，没有谋算，没有知识，也没有智慧。」还有些经文，似乎指身体也一同下到阴间。例如创世记四十二章三十八节说：「雅各说：『……若在你们所行的路上遭害，那便是你们使我白发苍苍、悲悲惨惨的下阴间去了。』」（并参创四四 29、31）撒母耳记上二十八章十三至十四节妇人对扫罗说：「『有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扫罗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脸伏于地下拜。」列王纪上二章六、九节说：「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不容他白头安然下阴间……。现在你不要以他为无罪，你是聪明人，必知道怎样待他，使他白头见杀，流血下到阴间。」但是倘使死人的身体灵魂都要下到阴间，则坟墓里岂非一无所有？照有些学者的解答，认为只有灵魂降入阴间，此固有若干经文的根据，例如诗篇十六篇十节说：「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三十篇三节说：「耶和华阿，你曾把我的灵魂从阴间救上来，使我存活，不至于下坑。」八十六篇十三节说：「因为你向我发的慈爱是大的；你

救了我的灵魂，免入极深的阴间。」八十九篇四十八节说：「谁能常活免死，救他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呢？」箴言二十三章十四节说：「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但是照希伯来文，灵魂（nephesh, soul）一词，乃为一个代名的词尾，尤其在诗体的文字，乃为一种象征的人称代名词。有些保守的神学家乃采取这种旧约的说法，认为此乃人类死后灵魂的中间境界，直等到复活的日子。

三、此说之正解

此说的正确解释，并非易事，即我们试作的，也没有绝对正确的保证。「阴间」（Sheol）与「地狱」（Hades）乃时常用来指同一个意义，乃为一种「地下境界」（underworld），无论是死亡、坟墓或地狱；从各国圣经的译文来看，也可以反映出来。例如荷兰文圣经则以阴间（Sheol）译为「坟墓」，但在有些经文里面，则又译为「地狱」。在钦定本圣经里面，则用三个名词——「坟墓」、「地狱」与「深坑」（无底坑）。修订本在历史书里，则无一致的名称，或为坟墓，或为深坑，再加注解，称为「阴间」。他们仅在以赛亚书第十四章保留「地狱」一词（Hell，但中文圣经则译作「阴间」，可见此词乃可混用）。美国修正圣经的，为求避免困难，所以保留原有的「阴间」（Sheol）与「地狱」（Hades）二词。虽然「阴间」一词较为通用，乃指世人都要去的「地下境界」，但并非一致采用的名词。有些早年的学者，简直就把「阴间」与「坟墓」视为同义；另有些学者则视为死者居留之所；还有些学者如谢特（Shedd）、伏斯（Vos）、爱珥特（Aalders）与特朋德（DeBondt）诸氏又谓「阴间」（Sheol）并非一直有同一个意义。这些学者所作不同意的解释，须知分别检讨：

1. 在圣经里面，「阴间」与「地狱」二词，并非一直指是一个「地区」（Locality），而乃常为一种抽象的说法，用来指死亡，以及身体灵魂分离的境界。此乃属于死亡的领域，有时乃称一个有门的坚固的营垒，唯独那有钥匙的能够开关。如马太福音十六章十九节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启示录一章十八节说：「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这种地区性的说法，乃是根据坟墓的概念，当人临到死亡的境界，就要降到那里去。既然无论信徒与非信徒，在他生命临终之时，都要进到死亡的境界，则事实上人人必有一死（参来九 27）。撒母耳记上二章六节说：「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上升。」约伯记十四章十三至十四节说：「惟愿你把我藏在阴间，存于隐密处，等你的忿怒过去，愿你为我定了日期，记念我。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我只要在我一切争战的日子，等我被释放的时候来到。」十七章十三至十六节说：「我若盼望阴间为我的房屋，若下榻在黑暗中；若对朽坏说，你是我的父，对虫说，你是我的母亲姊妹；这样，我的指望在那里呢？我所指望的，谁能看见呢？等到安息在尘土中，这指望必下列阴间的门闩那里了。」诗篇八十九章四十八节说：「谁能常活免死，救他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呢？」何西阿书十三章十四节说：「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死亡阿！你的灾害在那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在那里呢？在我眼前决无后悔之事。」但是从另一面说，阴间死亡，还有一种非地区性的说法，例如启示录六章八节说：「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作死，阴府也随着他；有权柄赐给它们，可以用刀剑、饥荒、瘟疫、野兽，杀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照上文所举的特朋德氏（De Bondt）的意见「阴间」并非常指一个地区，乃有一种抽象的意义，乃是用以指死亡，死亡的权势以及死亡的危险而言。

2. 当「阴间」（Sheol）与「地狱」（Hades）是指一个地区而言，照字面的意义来说，乃就是我们寻常所说的「地狱」或「黄泉」（Hell）或坟墓。下到阴间，乃是对恶人一种危险与惩罚的警告，例如诗篇九篇十七节说：「恶人，就是忘记上帝的外邦人，都必归到阴间。」四十九篇十

四节说：「他们如同羊群派定下阴间，死亡必作他们的牧者。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他们的美容，必被阴间所灭，以致无处可存。」五十五篇十五节说：「愿死亡忽然临到他们，愿他们活活的下入阴间；因为他们的住处，他们的心中，都是邪恶。」箴言十五章十至十一节说：「舍弃正路的，必受严刑；恨恶责备的，必致死亡。阴间和灭亡，尚在耶和华眼前，何况世人的心呢？」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二十三至二十四节说：「有一个财主，天天奢华宴乐。……他在阴间受痛苦……在火焰里极其痛苦」。倘使阴间是一种中立地带，则上述那些告诫与警告，岂非完全落空，毫无意义，无的放矢。复次，从这些经文来看，阴间也不是分为两部分的地方。这种阴间分界的说法，乃是从外邦的「地下境界」(underworld)而来，乃毫无圣经的根据。照旧约经文所示，那些在主里面死的人，乃要完全享受他们得救的福乐，绝不下到「地下境界」去。诗篇十六篇十至十一节说：「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十七篇十五节说：「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七十三篇二十四至二十六节说：「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箴言十四章三十二节说：「恶人在所行的恶上，必被推倒；义人临死，有所投靠。」创世记五章二十四节说：「以诺与上帝同行，上帝将他取去，他就不再世了。」他并没有下列「地下境界」。列王纪下二章十一节说：「他们正走着说话，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他也未下列「地下境界」。希伯来书十一章五至十六节说：「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上帝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上帝喜悦他的明证。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挪亚因着信，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经营所建造的。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所以从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上帝被称为他们的上帝，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基此而观，诚有信心的人在主里面的人，他们的居所，绝不会是「阴间」，而乃要到一个更美家乡，就是在天上的，上帝为他们所预备了的城——新耶路撒冷（参启二一章）。

肆 天主教的中间境界说

天主教的中间境界说，概可分为三大部分：一为炼狱说；二为义人地狱边缘说（天国与地狱之间的地方）；三为婴孩地狱边缘说。兹分论之。

一、炼狱说

照罗马天主教的说法，那些完全圣洁的义人，死后就立刻进到天上，或直接领受上帝「属天的福乐」(Beatific Vision)。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六节，主耶稣说：「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使徒保罗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但是那些尚非完全圣洁，仍旧

担负「小罪」(Venial sins 此乃天主教的名称)的人，必须经历一种炼净的过程，他们以为此乃大都信徒临死时候的境况，然后始能进入天堂，享受至大的属天的福乐。职是之故，这些人不能立刻到天堂，而必须要到炼狱里去。炼狱并非一个试验的地方，而乃为一个洁净的处所，藉以整备尚未合格之信徒的灵魂，能够进到天上享受「属天的福乐」。这些在炼狱里的灵魂，尚未受到他们的罪应受的惩罚，没有付清他们的罪债，尤其因为不能见到可称颂的上帝的荣形，且复为罪自责，所以深感痛苦。他们在炼狱里面的久暂，不能在事先决定。他们所处的时期，以及所受痛苦的程度，乃须视炼净所需的程度而定。照他们的说法，藉着在世上的信徒之祈祷与善工，尤其藉着弥撒的祭品乃可缩短所需的时间以及痛苦的程度。但是可能一直要拘留在炼狱里面，直等到最后大审判的时候。他们又以为「教皇」对于炼狱乃有管辖权与审判权；「教皇」还有特权可以特许赦免，减轻痛苦，甚至还可宣告结束，脱离炼狱。他们这种说法，乃是根据他们的马卡比伪经 (II Maccabees) 后书十二章四十二至四十五节，乃全无圣经的根据，甚至他们天主教自己人，也不能承认。他们的道理，乃是根据四种谬见：(1) 除了救主基督耶稣所完成的恩工以外，还要加上我们的工作；(2) 我们的善工乃是有功德的；(3) 我们在应尽职务以外的工作，也是有功德的 (Super-erogation)；(4) 教会的权能，在司法意义上，乃是关键性的，乃是绝对的，因此可以缩短时期，减轻痛苦，甚至结束在炼狱受苦，可以脱离炼狱。天主教的谬见，乃根本违反基督圣道「因信称义」基本的真理。以弗所书二章八至九节晓谕我们：「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十六、二十至二十一节剀切地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不废掉上帝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二、义人地狱边缘说 (The Limbus Patrum)

拉丁文 Limbus 一字，在中古时期乃是用来指两个地方，此乃在地狱的边缘 (fringe)：一为 Limbus Patrum，此乃指在主耶稣基督诞生之前，义人所去的地方。其二乃为 Limbus Infantum，此乃为未受浸礼的孩子灵魂所在之地。前者照罗马天主教的说法，乃是旧约时代的圣徒拘留之地，在那里等候主耶稣基督死而复活。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被钉受死以后，他就降到那在地狱边缘的旧约时代的义人那里去，救他们脱离那拘留的地方，带领他们得胜，一同升到天上。这乃是罗马天主教对主耶稣降到地狱 (Hades) 的解释。地狱乃为离开世界的人灵魂所在之地，乃分两个部分，一乃为义人，一乃为恶人。义人灵魂所在之处，乃就是 Limbus Patrum，也就是犹太人所知道的「在亚伯拉罕的怀里」(参路一六 23)，也称为乐园 (路二三 43)。他们又以为天门还未为任何人打开，要等到主耶稣基督为世人的罪，确确实实完成了他救赎工作以后，方始敞开。主耶稣在十字架明明说「成了」，而天主教却说还要等完成，岂非谬妄，亵渎救主！

三、婴孩地狱边缘说 (The Limbus Infantum)

此乃一切未受浸礼的孩子们的灵魂所在之处，这乃包括异教徒与基督徒父母的儿女。照罗马天主教的意见，凡是没有受浸的孩子们都不能到天上，不能进上帝的国。可是他们又自相矛盾的要为这些孩子谋解脱之道，以免在地狱的痛苦，因此他们的神学家说，这些孩子可能因他们父母的信仰而得救；另有一些神学家则说，上帝会差遣天使为这些孩子施浸。但是流行的意见乃是说，这些孩子虽抛弃在天国外面，但却乃被安置在一个地狱边缘的地方，地狱可怕的火焰不能烧到他

们。只是他们乃永远留在那里，没有得救的希望。天主教会对于他们所倡的婴孩边缘说，从未加以定义，因此他们的神学家意见分歧，那些在地狱边缘的孩子们确实的情况如何，乃言人人殊，莫衷一是。现在最流行的说法乃是认为，那些孩子在那里不会遭受惩罚之苦，也没有痛苦的感觉，乃是仅仅不能得到「属天的福乐」(Beatific Vision) 而已。他们在本性上乃知道上帝，也爱上帝，满有天真的快乐。

伍 人死以后灵魂的境界

一、圣经的教训

关于人死以后灵魂的境界如何，是否仍有清醒生动的意识，是否仍能有理性的与宗教的作为？关于这个问题，照一般人的见解，他们的答案乃是否定的，质言之，他们以为灵魂继续的活动，乃是要依靠脑髓；因此他们就妄断脑髓毁坏以后，灵魂就不能继续发生功能。但是这种见解，乃是一种浮浅的臆断，我们在上章(第二章)已经论及，照美国著名心理学家詹姆斯氏(Wm. James)说，传统的公式，以为思想乃是脑髓的功能，这种所谓科学家的结论，乃是根据一种错觉而来。他们仅知其一，不知其二，他们仅知脑髓的功能，是产生的(Productive)，却不知也是传达的(Transmissive)。脑髓可能仅是传达的，正如颜色眼镜、分光镜、折射镜能够传达光，也能决定颜色与方向那样。又如光可离眼镜和透视镜等而独立，思想也可离脑髓而独立。因此詹氏说：「如果误以思想为脑髓的功能，从而不信灵魂不朽；但是倘使能够知道思想乃离脑髓而独立，便能相信灵魂不朽之说」。复照台珥氏(Dahle)说，这种错误乃「正如以工人与机器混为一物」。此乃妇孺皆知浅显的道理，无待深论，倘使指称工人就是机器，宁不惹其大生反感。从世人今生的意识能够经过脑髓传达它的功能来说，则可见它未始不能发挥其他的功能。我们要辩证灵魂在人死后仍有其有意识的存在，乃绝非依靠现代通灵教(spiritualism)的说法，也不依靠哲学家的见解，此于上章已加论及。我们乃须根据圣经的真理，特别是在新约。例如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节说：「有一个财主……天天奢华宴乐。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阿，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财主说：『我祖阿！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话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人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观此可知人死以后，他仍神智清明，他的灵魂有清醒生动的意识。使徒保罗讲灵魂脱离肉体以后的境界说：「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房屋……，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彼生命吞灭了。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上帝，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据凭。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林后五 1—9)他又说：「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按即保罗自己)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我认得

这人，（或在身内，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林后一二 24）保罗又在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从使徒保罗的见证来看，灵魂脱离身体以后的境界，乃是有清楚的意识的。希伯来书十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说：「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这乃指示我们，义人死后的灵魂，不但有清醒的意识，而且乃是「成全」的，十全十美的（原文为 Perfect）。启示录六章九至十一节说：「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上帝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等著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启示录二十章四节说：「我又看見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見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上帝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又可见义人死后的灵魂不但有清醒的意识，并能大声呼叫，而殉道者且要与基督一同作王。

可是这一个圣经里有显著确据的真理，却被各种谬见邪说所否认，例如灵魂睡眠说，以及灵魂消灭说与有条件的不朽说，兹分论之：

二、灵魂睡眠说 (Psychopannychy, The Sleep of soul)

1. 此说之概念——他们不信人死了以后灵魂仍有清醒意识的存在。他们认为人死以后，灵魂虽仍然存在，但乃是在一种毫无意识的安睡状态。游西比斯 (Eusebius) 说，在阿拉伯有一个小教派便倡导这种说法。在中古时期，有少数的灵魂睡眠派的人，在改教运动时期，有重浸派的人 (Anabaptists) 也倡此谬论。因此加尔文特别撰一专书反对这种邪说。在十九世纪，在英国则有欧文派 (Irvingites)；现在则有罗素派 (Russellites)，或是千年曙光说 (Millennial Dawnists) 也倡此说。照后者的说法，身体与灵魂降到坟墓以后，灵魂就在睡眠状态，实际上乃等于不再存在。所谓复活，并非原有身体的复活，事实上乃为一种「新造」(New creation)。在千禧年的时候，恶人乃有一个第二机会，但是倘使他们在第一个百年之间，没有显著的改进，他们就要被消灭。倘使在这期间，他们有若干进步的确据，则就继续考验；但倘使他们始终不肯悔悟，结局就是完全消灭。那些对于灵魂脱离身体仍有清楚意识，深感难于置信的人，对于灵魂睡眠说就深感兴趣。

2. 此说之谬妄——有些人断章取义，想假借圣经，支持他们的灵魂睡眠说，其说之妄，我们可以用以下的经文，加以答辩：圣经从未讲灵魂睡眠说，而乃仅讲一个死的身体乃像睡的身体一样。这乃为一种象征的委婉的说法，藉以安慰死者，把他比作睡眠的人，乃有苏醒与复活的希望。圣经乃一再讲信徒死了以后仍有清醒的意识，且要立刻享受与上帝及基督有美好的交契，例如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节，二十三章四十三节；使徒行传七章五十九节；哥林多后书五章八节；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三节；启示录六章九节，二十章四节（俱见上引）；启示录七章九至十节说：「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上帝，也归与羔羊。』」

三、灵魂消灭说与有条件的灵魂不朽说

1. 此说之概念——此说认为恶人死后，并无清醒意识与存在。这两派关于此点虽有相同的见解，但却有若干不同的要点。他们倡言，人类被造的时候，原是不朽的；但是因为灵魂一直犯罪，所以上帝就断然剥夺其所赋的不朽；最后就完全毁灭；还有些人说，且要永远丧失他的意识，这就等于完全绝迹（Non-existence）。照有条件的不朽说的讲法，则认为不朽并非自然的天赋，而乃为上帝在基督里对于那些信徒的恩赐。质言之，不朽是要以信为条件。不信基督的人之灵魂，最后就停止存在，失去一切的意识。还有些倡导这种道理的人，又讲恶人的来生要经历一个受苦的时期，要得切实的惩罚。

2. 此说之历史——灵魂消灭说，初由亚诺比斯（Arnobius）和早期的苏西尼派（Socinians）以及哲学家洛克（John Locke，或作陆克），与霍布斯（Thomas Hobbes）等倡导，但不甚流行。但到近代，此说又复兴起来，惟加以修改，称为有条件的不朽说，得到很多人赞同。在英国则有华德氏（E. White）、罕德氏（J. B. Heard）、康斯泰白耳牧师们（The Prebendaries Constable）以及罗氏（Row）；在德国有罗德（Richard Rothe）；在法国有撒巴帖（A. Sabatier）；在瑞士有贝塔费（E. Petave）和赛格雷旦（Ch. Secratant）；在美国则有赫德生（C. F. Hudson）、亨丁顿（W. R. Huntington）、培葛（L. C. Baker）和培根（L. W. Bacon，非英国的Francis Bacon）。他们的学说并没有一致的方式，但有一个共同的论旨，他们都认为人类在其原有的素质上，并非不朽的，但是由于上帝特殊的作为和恩赐，就成为不朽。关于恶人，有些人说，他们死后虽仍然存在，却乃完全没有意识；另有些人则认为人死以后，经过了或长或短受苦的时期，就像兽类那样完全灭亡。

3. 此说之论据——此说的论据，最初乃为初期教父的说法，他们似乎说只有信徒得到灵魂不朽的恩赐。还有一部分的论据则为近代科学家的见解，他们认为灵魂不朽乃是毫无科学的证据。但是此乃显为浮浅的谬论。著者已另著书论之。此说又假借圣经作论据：其一，乃为提摩太前书六章十五至十六节，唯有上帝才是独一无二不朽的，「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无二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其二，灵魂不朽从来非指一般人说，而乃专指那些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人所得到的上帝的恩赐。例如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主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十七章一至三节主耶稣举目望天向天父祈祷说：「父阿，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罗马书二章七节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罗马书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说：「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上帝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唯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加拉太书六章七至八节说：「不要自欺，上帝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其三，对于罪和不信的人则以死亡、毁灭和灭亡警告他们，例如马太福音七章十三节主耶稣说：「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十章二十八节，主耶稣又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约翰福音三章十六、十八至十九、三十六节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

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罗马书八章六至七、十三节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六至十节说：「上帝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的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凡此仅为断章取义，假借圣经，其说之妄，请阅下文。

4. 此说之谬妄——灵魂消灭说与有条件的灵魂不朽说，乃是显然不合圣经的教训。(1) 无论是罪人和义人，他们都要继续永远存在。传道书十二章七节说：「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罗马书二章五至十节说：当「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启示录十四章十一节说：「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它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二十章十节说：「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2) 恶人必受永远的刑罚，这可见他们必永远感觉到他们作恶应受的处分的痛苦，亦足证他们并非永远消灭(参阅上列各节的经文)。(3) 上帝对罪人的刑罚，乃是有不同程度的，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至四十九节用比喻说：「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罗马书二章十一至十五节说：「因为上帝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审判。(原来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但若照此派的说法，灵魂既已消灭，则无从分刑罚轻重高低的程度，此又可见此说不合圣经的道理。

陆 中间境界非第二次试炼

一、此说之概念

在十九世纪，「第二次试炼」说，在神学界甚表赞同。倡导此说的，实繁有徒，在德国有慕勒 (Muller)、杜诺 (Dorner) 和尼采 (Nitzsche)；在瑞士则有戈特氏 (Godet) 与葛莱蒂拉 (Gretillat)；在英国则有摩理斯 (Maurice)、法赖氏 (Farrar) 和柏仑百德 (Plumptre)；在美国又有史密斯 (Newman Smythe)、孟乔 (Munger)、谷克斯 (Cox)、犹克 (Jukes) 以及安杜佛派若干神学家 (Andover theologians)。此派认为人死了以后，在中间境界，某种阶级的人，甚或所有的人，藉着主耶稣基督，乃仍有得救的可能，他们得救的条件，还是一样，只要信主耶

稣基督，就可得救。所以他们激励那在中间境界的人，务须信主耶稣基督。若不经过这个考验，没有人会被定罪下到地狱，只有那些坚拒救恩的人，始被定罪。人类最后永远的境界乃要到最后大审判的日子，才能完全确定，不能再有挽回的馀地。这派学说之基本原则乃基于一个要点——灭亡的人，必先给予一个认识基督与接受基督良好的机会；除非他顽强不信，敌挡真道，拒绝在主耶稣基督里的救恩，始被定罪。但是关于这个问题，他们乃有不同的意见。一般的意见，认为这种机会乃要赐给一切在外邦人从未听到基督的成人，以及早年夭折的婴孩。大多数的人甚且认为这种机会还要广赐那些生在基督教国家，却从未认真考虑基督圣道的人。复次，关于这种救灵的工作，如何实施，他们乃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没有一致的意见，或则不甚乐观，或则大有盼望。

二、此说之根据

第二次试炼说，乃是以上帝的慈爱与公义为藉口，虚张基督的恩功；不严格遵循圣经的教训，徒照私意曲解，浮滥引用，使多人得救。他们主要的经据，乃为彼得前书三章十八至十九节，四章六节说：「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的灵听……。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他们的灵性却靠上帝活着。」这段经文，乃是讲当主耶稣在他被钉受死以后与复活之间，他曾降到阴间对那些灵传道。但是这些经文并非确当的根据，未可作为他们谬见之护符。

三、此说之谬妄

第二次试炼说，乃完全违反圣经的教训：（1）圣经教训我们不信者死后的境界乃是确定的，并没有第二次试炼的机会。其最重要的经文，乃为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节（详见上文所引）。其他经文如约翰福音八章二十一至二十四节说：「耶稣又对他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彼得后书二章一至九节说：「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也必速速来到。就是天使犯了罪，上帝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并参犹 7—13）（2）圣经始终不易的讲，将来的审判，乃是根据世人在肉体里所行的而决定，绝不会因在中间境界所作的事而更改。例如马太福音七章十九至二十三节说：「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六节说：「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蒙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哥林多后书五章八至十节说：「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加拉太书六章七至八节说：「不要自欺，上帝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帖撒罗

尼迦后书一章七至九节说：「……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希伯来书九章二十七节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3) 此说认为世人灭亡，乃因为他故意拒绝基督和他的福音，但是他们不知人类乃有原罪，他在本性上就应灭亡。拒绝基督固为大罪，但人类灭亡，并非仅仅因此。(4) 此说以为人死了以后，还有将来试陈的机会，则势将消灭宣道的热忱。照他们的说法，外邦人可以等到将来考虑接受基督，此实为一种误尽苍生的道理，其结果将令更多人趋于沉沦！

卷下 世界的结局

第五章 基督再临

绪 言

主耶稣基督和使徒们很清楚的告诉我们，主耶稣首次降世升天以后，还要再来。主耶稣在快要结束他在世上工作的时候，曾一再的讲他必再来，还要接我们到他那里去（约一四 1—3）。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说：「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二十六章六十二至六十四节说：「……大祭司对他说：『我指着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上帝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当他升天的时候，「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天使）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一 9 — 11）

复次，使徒们也再三的讲主耶稣基督要再临。例如：使徒行传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主也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上帝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七节说：「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七至十节说：「……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提多书二章十三节说：「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八节说：「……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关于基督再临，原文乃用三个名词，（但中文圣经（1）（2）均作显现）来指这一件重大的事：（1）乃为揭开（*apocalypse, unveiling*），意指移去一切遮盖之物。哥林多前书一章七节说：「……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七节说：「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在火焰中显现。」彼得前书一章七、十三节说：「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四章十二至十三节说：「亲爱的弟兄阿，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

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2) 乃为显现（或作显明，epiphanieia，appearance，manifestation），例如提摩太前书六章十四至十六节说：「要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无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提摩太后书四章一至二、八节说：「我在上帝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须参提多书二章十三节见上引）(3) 乃为再来、再临或作降临（Paroasia），例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四……二十七、三十七节说：「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耶稣回答说……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三节说：「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再）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帖撒罗尼迦前书二章十九节说：「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再）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三章十三节说：「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再）来的时候，在我们父上帝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四章十五至十六节说：「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五章二十三节说：「愿赐平安的上帝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一至九节说：「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我还在你们那时候，曾把这些事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吗？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雅各书五章七至八节说：「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再来，再临）。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再来）的日子近了。」彼得后书第一章十六节说：「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三章四、十至十三节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约翰壹书二章二十八节说：「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再临）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壹 独一无比之事

主耶稣基督再临乃是一件独一无二之事，但是时代派却把主耶稣再临视为一种两重性的事。虽然他们仍想维持其合一性，因此又想巧辩说：「此乃这一件大事的两个层面。」但是他们所谓两

个层面，事实上乃为两件不同的事，而且二事乃分隔七年之久，复有其不同的目的，殊难视为一件独特的事。其第一层面乃为基督再临，其结果乃是把圣徒取去，或说秘密取去。这乃是突如其来的事，可随时发生，没有预告所要发生之事。现在流行的见解，乃是认为这次主来，并不降到地上，乃是停在空中。那些在主里面已死的圣徒在这个时候要从死里复活；活着的圣徒就要改变形状，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所以这一次主来，乃被称是「为着他的圣徒而来」(Coming for His Saint)，其经文的根据乃为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七节：「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与主永远同在。」此后就要隔开七年，在这七年之中，「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太二四 14)「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正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一一 26)；「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太二四 21—22)「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帖后二 8—10)经过了这些事，就有另一次主的降临，这一次乃是同众圣徒一同降临，乃是一直降到地上，乃称为「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他们经文的根据乃为帖撒罗尼迦前书三章十三节：「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上帝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这一次不是忽然降临，而在事先，乃有若干预告的事，主耶稣这一次降临乃要审判万民。他们的经据，乃为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于是就引进千禧年国度。

照时代派这种说法，主耶稣基督再临，乃分两次，其中相隔七年，一次乃是忽然的，另一次则否；一次乃是圣徒要承受荣耀的国度，另一次乃为审判万民，以及建立千禧年国庆。这样的引经据典，他们无非乃想利用圣经牵强附会，自圆其说，殊不知乃不合圣经的真谛，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一至二、八节经文里面，「降临」与「主的日子」二词，乃是可以混用的；而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七至十节中第七节的「显现」与第十节的「降临」乃为同时发生的事。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讲「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夹。」乃是立刻在大灾难之后，并非如他们所说的乃是在大灾难发生之前。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节明明说：「……灾难一过去……人子……显在天上……。」复次，照圣经所说，救主再临 (the parousia) 乃是一件空前绝后，独一无二的大事，并非可分两次的两重性的事。所幸前千禧年派里面有些神学家也并不赞同这种两重性的说法，而且认为此乃一种异想天开新奇的邪说。弗洛斯德 (Frost) 在他所著的《基督再来》一书中说：「灾前复活与被提，乃是一种新奇的捏造的虚构。」还有一位前千禧年派的学者吕斯氏 (Alexander Reese) 也特著书，强烈反对此说。

贰 再临前的大事

照圣经所说，救主再临之前，乃有几种重大事件发生，因此严格而言，不能说是骤然来临的

(imminent)。上述的弗洛斯德氏，他虽系一个时代派的学者，却是反对骤然来临说，他乃愿称之为「即在眼前」(impending)之事。希伯来书十章三十七节：「……还有一点点的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启示录二十二章七节：「看哪！我必快来……。」所以圣经一再激励圣徒对主再临，要儆醒等候。例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二节：「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二十五章十三节又说：「……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启示录说：「看哪，我来像贼一样，那警醒……的有福了。」彼得后书三章十至十一节又说劝勉圣徒要圣洁敬虔：「……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反之，圣经对那些怠忽救主再临，以为来日方长，乃要耽延的人，则必加以责备。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十八至五十一节：「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主耶稣虽曾讲他就要来，但这并非说他要骤然来临。我们必须注意主耶稣和使徒们一再传讲，当主耶稣在世界的末了有形有体的再临之前必要发生的重大事件。例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五至十四，二十一至二十二，二十九至三十一节：说「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一至四节：「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必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上帝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观此可见救主再临，还要经历这些大事，不是骤然的。主虽然说他来的日子近了，但从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四至十九节那段经文来看，那位要往外国去，把家业交给他仆人管理，他却「过了许久」才回来，和他们算账。这些主耶稣所讲的比喻，就可纠正那些人「以为上帝的国快要显出来」(路一九 11) 乃是骤然来临的错觉。关于主耶稣的再临，照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一至十三节十个童女的比喻来看，她们以为「新郎迟延」、「都打盹睡着了」，结果就关在门外。复从彼得后书三章三至四节来看，那些「末世……好讥诮的人。」却「讥诮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他们这些错觉，乃都是因为没有把握到上帝对于时间的观念，不知「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后三 8)。那讲主耶稣要立刻骤然来临的人，似乎指责主耶稣，说他耽延了几及两千年之久，这乃因两个原因，其一，就是上文所说的，他们不知「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其二，他们所谓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8—9)。

尤有进者，我们现在的问题，乃为儆醒，要注意他再临的预兆。主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三节教训我们说：「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我们应当藉着

这些预兆来劝勉世人，要觉悟，要儆醒，要机敏，要准备，要竭力多作主工，庶免主再临的时候，不至「关在门外」、「哀哭切齿」，永远沉沦。

关于基督再临以前的重大事件，约可分为五点：一为呼召外邦；二为以民皈主；三为大叛道与大灾难；四为敌基督来临；五为神迹与奇事，兹分论之：

一、呼召外邦

在新约里有许多经文讲到天国的福音，要弘扬到万邦。例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节：「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马可福音十三章十节：「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罗马书十一章二十五节：「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还有许多经文给我们证实，在新约时期，有许许多多的外邦人，要进入上帝的国里。例如，马太福音八章十一节：「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主耶稣「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使徒行传十五章十四至十八节：「方才西门述说上帝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众先知的话也与这意思相合。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叫馀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罗马书九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这器皿就是我们被上帝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就像上帝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上帝的儿子。』」以弗所书二章十一至十九节：「……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上帝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上帝家里的人了。」从上述的经文来说，我们的目标，乃是要把福音传遍万邦，但是从实际来说，我们还没有把福音传给万民，每一宣教士的工作也没有完全达成主耶稣所宣称的条件。从另一方面来说，我们也不可能对各国每一个人传讲福音。可是我们所应当作的，就是要把福音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使福音的大能在万民中彰显出来，作为他们归向与信从的标帜，使他们对基督和他的国度作明确的抉择。我们的责任，乃是遵照主的吩咐，完成弘扬圣道的大使命，使「万民作（主）的门徒」（太二八 19）。我们虽不能使万民每一位都要接受福音，皈向基督为救主，但我们却应当把福音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使万民中的信徒，为主所用，成为福音的使者，使「外邦人的数目」早日「添满」（罗一一 25），迎候基督再临。

可是千禧年派对此却有不同的见解。他们根本不信要把天国的福音传遍天下；他们既以为救主要「骤然来临」（imminent），则把福音传遍天下，乃为不可能的事。照他们的看法，传福音的事工，要到救主降临才能真正开始。他们又复指称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节所说的天国的福音，并不是上帝在主耶稣基督里的恩典福音（The Gospel of the grace）；天国的福音乃是不同的，乃为天国再一次来临的福音。在教会从地上移去以后，其内住的圣灵也随着离去（这实在乃指恢

复旧约的情况），于是主耶稣所传的福音，就要从新传扬。最初乃由那些在教会挪移时皈主的人传扬，接着乃由那些皈主的以色列人和一位特殊的使者传扬；或是在大灾难时期，特别由剩馀而悔改皈主的以民传扬。这种布道乃有特殊的奇效，远比那些传扬上帝恩典福音为有效。在这个时期，那些在启示录七章所讲的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十四万四千人以及那些没有人能数得过来，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的人，都要悔改。这样主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节所预言的，就都要应验。可是这种构想，不但前辈的前千禧年派不能接纳，甚至现在的前千禧年派也不能赞同，且加反对，福音的双重性以及救主再临的双重性乃是不能成立的学说。上帝在主耶稣基督里的恩典福音，乃是唯一能够拯救世人，进入神国的独一无二的福音。上文所讲的前千禧年派以为要等教会从地上移去，以及内住的圣灵离去以后，恢复旧约的情况，福音的传扬更有效之说，乃是完全违反上帝启示历史的荒谬之论。

二、以民皈主

此乃为救主再临以前之第二重大事件。无论旧约与新约都讲到以民要悔改皈主。例如撒迦利亚书十二章十至十一、十三章一至二，九节：说「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的悲哀……。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我必从地上除灭偶像的名，不再被人记念。也必使这地不再有假先知与污秽的灵……。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们。我要说：「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华是我们的上帝。」』又如哥林多后书三章十二至十七节：「我们既有这样的盼望，就大胆讲说，不像摩西将帕子蒙在脸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罗马书十一章二十五至三十节：「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你们从前不顺服上帝，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似与末世有关。前千禧年派便利用这些经文，藉以自圆其说。因此他们就坚称，以色列人必全民复兴与悔改，犹大国必在圣地重新建立起来，这乃要在主耶稣在千禧年统治的时候或以前，立刻发生。但此事不能一概而论。以色列人是否要重新建国，是否要全民皈主，须加审慎研讨。旧约先知似有这种预言，但须从新约的亮光，加以衡校。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节主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四节主耶稣又说：「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主耶稣时常明白晓谕，犹太人虽然被称为国度的儿女，却是因他们的悖逆，以致失去他们在国度的地位。马太福音八章十一至十二节：「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二十一章二十八至四十六节：「……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上帝的国。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所以我告

诉你们，上帝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见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他们想要捉拿他，只是怕众人，因为众人以他为先知。』二十二章一至十四节：「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请（他）们来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其馀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王对使唤的人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路加福音十三章六至九节，主耶稣「于是用比喻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他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管园的说：「主阿，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以后若结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主耶稣告诉那些作恶的犹太人，上帝的国必从他们夺去，而要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参上引太二一 43）。他又说，以后败坏要侵入教会，还要遭遇苦难，最后还要叛离真道。他却没有暗示犹太人要悔改与复兴。主所以不提这些事，乃是有意义的。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十一至三十二节所讲的，当然乃是指以色列人将来要悔改而言。许多解经家也采取这见解，但是甚至正确的解释，也有许多地方令人惶惑。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里面，特别讲论这个问题，一方面是上帝对以民的应许，一方面大部分的以民却拒绝上帝的应许。这二者如何可以调和，保罗在第九至十两章首先指出，上帝的应许并非给属血气的，而乃是给属灵的以色列人而言。他在罗马书九章六至八节：「这不是说上帝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其次，上帝在以民中间仍有他所拣选的，在以民中间，仍有照他的恩典所拣选的所留的馀数。他在罗马书十一章一至十一节：「我且说，上帝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上帝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样说的呢？他在上帝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阿，他们杀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上帝的回话是怎样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馀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馀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上帝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可见纵然大部分以色列人，心地刚硬，顽梗不化，在上帝手里反而可以用来作为拯救外邦人的方法，尤复藉此激发以民的心志，看到外邦人享受救恩的福乐，从而使以民发生渴慕之心。复次，以色列人心地刚硬，乃总是一部分人，因此，历世历代，乃都有接受救主的人。上帝在整个新约时期一直要从犹太人，照着拣选的恩典招聚所留的馀数，直到外邦人数添满的时候；这样所有全数的（pleroma）真以色列人就要得救。但我们须知，所有的以色列人一词，并非指全国的人，而乃为特指恩约里面被拣选的人。前千禧年派根据罗马书十一章二十六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就误以为等到上帝完成了他对外邦人的工作以后，整个以色列民族就都要得救；殊不知使徒保罗在开始讲上帝应许的时候，乃是特指属灵的以色列人而言。「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为后裔。」（参罗马九 6—8）罗马书十一章二十六节：「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乃须从属灵的意义而看，等到外邦人数添满以后，属灵的以色列人也要悔改皈主。「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罗一一 33）

三、大叛道与大灾难

这两者乃可一并加以检讨，因为主耶稣基督在讲论这些问题的时候，乃是把这二者交织在一起的。例如他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八至十一节说：「这都是灾难的起头。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马可福音十三章九至二十二节：「但你们要谨慎，因为人要把你们交给公会，并且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又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人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什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什么话，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起来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因为在那些日子必有灾难，自从上帝创造万物直到如今，并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的选民，他将那日子减少了。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神迹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选民迷惑了。」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八节：「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主耶稣的话显然已经在耶路撒冷被毁以前有一部分应验，但是在世界空前绝后的大灾难时还要有更多的应验。使徒保罗也一再讲大叛道，例如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三节：「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提摩太前书四章一节：「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摩太后书三章一至五节：「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渎、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上帝，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他已经在他那时见到这种叛道的时代精神；但他复要使读者深知到了末世，这种叛道的精神还要变本加厉。

关于这点，时代派的学者复有与我们不同的意见。他们不认为大叛道与大灾难是救主再临以前的预兆；而适得其反，乃以为是救主再临以后的事象。因此他们认为教会不会经过大灾难；在大灾难之前，教会早已被提到云里与主同在。他们不讲大灾难，而称其为「雅各遭难」（参耶三7）；因为他们以为此乃以色列而非教会遭难的日子。但是他们所引证的根据乃不足令人信服。他们以先人为主的成见，断章取义，支持他们救主再临二重性的说法。但是主耶稣明明白白，实实在在一再的讲，大灾难乃是他再临以前的异象之一。例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二，二十九至三十，三十七至三十九节：「……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

这样。」基上所述，我们显然可知，救主再临，乃在大灾难之后。这次灾难还要影响选民，一则，为着选民，那灾难的日子必减少（参太二四 23）；二则，「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四 24）三则，「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二四 31）选民就大得鼓舞，「挺身昂首，因为（他）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二一 28）。使徒保罗又明示我们在救主再临之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上帝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帖后二 3—4）他又一再提醒提摩太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救主再临之前），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又说：「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渎、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能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上帝，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15）在启示录七章十二至十四节说有从大灾难中出来的圣徒在天上，「长老中有一位问我说：『这些穿白衣的是谁？是从那里来的？』我对他说：『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在启示录六章九至十一节，我们又知道，有些圣徒为他们在灾难中受逼迫的弟兄们祈祷，「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在祭坛底下，有为上帝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是亦可证时代派以为教会不会经历大灾难之说的不当。

四、敌基督来临

敌基督 (antichristos) 一词，乃只见于约翰书信里面。约翰壹书二章十八至二十二节：「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识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约翰壹书四章一至三节说：「亲爱的弟兄阿，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凡灵认识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上帝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不是出于上帝，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约翰贰书七节说：「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敌基督」一词，有两种讲法，其一，乃为「取代」，就是取而代之，高抬自己，自居基督的地位。其二，乃为「敌挡」，就是反对基督。从上下文来看，后者的解释，乃较为确当。约翰壹书在二章十八节所讲的敌基督，乃是单数，虽然未用冠词，但下文还有「好些敌基督的」，想必为首要的最高的敌基督；其馀「好些敌基督的」无非乃为它的开路先锋，或是一群走卒。敌基督乃是代表一种敌挡或阻碍上帝国度的精神；这乃是约翰壹书四章三节所指的「那敌基督者的灵」，乃是与上帝国度的发展，针锋相对，互相冲突，水火不容的。

在旧约里面，大多数的先知书里面，我们看到在那些不敬畏上帝的外邦国家，有一种不义的邪恶的精神，敌视以色列人，被上帝审判。尤其在但以理先知书里面，有许多正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三至十二节所讲的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的特征。但以理发现那邪恶不义的精神都在那「小角」里具体表现出来。他说：「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它拔出来。这角有限，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那侍立者这样说：『第四兽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国，与一切国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并且践踏嚼碎。至

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后来又兴起一王，与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然而审判者必坐着行审判，他的权柄必被夺去、毁坏、灭绝，一直到底。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归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他，顺从他。』那事至此完毕。至于我但以理，心中甚是惊惶，脸色也改变了，却将那事存记在心。』（但七 8、23—28）但以理先知又说：「北方王……他的心反对圣约，任意而行……到了定期，他必返回，来到南方……联络背弃圣约的人。他必兴兵，这兵必亵渎圣地……除掉常献的燔祭，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作恶违背圣约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独认识上帝的子民，必刚强行事。民间的智慧人，必训诲多人。然而，他们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烧，或被掳掠抢夺……。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为要熬炼其馀的人，使他们清净洁白，直到末了；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到末了，南方王要与他交战……，但从东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扰乱他……到了他的结局，必无人能帮助他。」（参但一一 28—45）但以理先知虽未特指某一君王是表征敌基督的人物，但其中所讲的却都有人的成分。主耶稣所讲的假先知（pseudoprophetai）与假基督（pseudochristoi）也是藉着各样的人具体表现出来，都是敌对基督叛离他国度的人。例如马太福音七章十五节，二十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六节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并参可一三 21—22 及路一七 23）使徒保罗为着帖撒罗尼迦人受人迷惑，因此警告他们说：「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并且描写那大罪人说：「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帖后二 1—4）。他所描写的乃与上述但以理先知在第十一章二十八至四十五节所说的相应，乃都是明指敌基督而言。保罗所讲的大罪人，乃就是约翰书信里所说的敌基督，实毫无用疑。使徒保罗说：「因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但他又指示他的读者说，那大罪人，要「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以后，「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帖后二 7—8）。那拦阻的是什么，乃有不同的解释，但「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这不法的人」，就要「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帖后二 9—10）。在这里，那不法的人，乃含有人成分。照启示录第十三章，那敌基督的权能，乃在两个兽里，一从海里上来，另有一个兽从地中上来。前者有十角七头，在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形状像豹，脚像熊的脚，口像狮子的口，那龙将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它……。全地的人，都希奇跟从那兽；又拜那龙，因为它将自己的权柄给了兽……。又赐给它说夸大亵渎话的口……，亵渎上帝的名……，又任凭它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另有一个兽从地中上来，有两角如同羊羔，说话好像龙……。又行大奇事……，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有兽名数目的，都不得作买卖。在这里有智慧，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记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前者所表征的，乃是关于政府、政权或是某种世界帝国；后者虽无一致的意见，乃是指异教邪道、假先知。这种敌挡圣道的势力，约翰在他的书信里，乃称它为敌基督。

在教会史上，关于敌基督乃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在初期教会，大家认为敌基督乃为一个犹太人，自称为弥赛亚，统治耶路撒冷。改教运动以后，有些改正宗的学者，认为罗马教皇乃有敌基

督的特征，但不能以为他就是敌基督。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分四点来说：(1) 敌基督的精神，照使徒保罗与约翰所作的见证来说，在他们的时候，已经开始运行；(2) 敌基督的权能，要到世界的末了，才有极度的发展；(3) 但以理乃从政治方面说，保罗乃是从教会方面讲敌基督的权能；约翰在启示录里，乃从政治与教会两方面来讲；(4) 敌基督权能的发展，可能到了最后要藉着一个人把一切邪恶的势力具体表现出来。

关于敌基督本身的特性，现在仍是一个争辩不已的问题。有些人认为，所谓「敌基督」、「大罪人」、「沉沦之子」，以及但以理书里的「小角」、启示录里的两个兽，一从海里上来，一从地中上来的兽，乃无非是描写不虔不义和敌挡基督圣道之精神，这乃表示世界敌对上帝及其国度，这种精神在历史上乃时常表现出来，有时强大，有时微弱，但是到了世界末了，就要登峰造极，有最强烈的发展。他们认为敌基督不是任何人的作为，而乃为一种世界的精神。但是另有些学者则不赞同此说，认为如果把敌基督视为一种抽象的力量，实乃违反圣经的教训。他们认为敌基督乃是一个集体的概念，藉着各时代的人，承先启后的发展一种不虔不义，敌对基督圣道的精神，例如许多罗马君王，逼迫教会，还有一些教皇也做同样逼害的工作。

可是教会最普遍的意见，敌基督一词，乃是指一个末世的人物，他乃为一切邪恶的化身，这乃代表一种世界邪恶的精神，自古迄今，乃一直出现在世界，在历史上早已有其前驱与先例。这种见解在初期教会，甚为流行，似乎乃合圣经的道理：(1) 但以理书第十一章所描写的敌基督乃是指人而言，可能关于一个特定的人，视为敌基督的先例；(2)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所讲的「大罪人」和「沉沦之子」，他乃抵挡主，自称是上帝，乃是一个不法的人，乃似敌基督。(3) 约翰在书信里说：「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二18)，这虽是多数，但是他在下文又用单数讲敌基督(二22)，这乃是指一个特定的人。(4) 在启示录里所叙述的虽大都是象征的，但是仍不缺乏人的成分，例如十九章二十节乃是讲敌基督和他的部属，都「一同被擒拿」「活活的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5) 基督既是一个人，敌基督当然可想而知亦必是一个人。

五、神迹与奇事

圣经有好几处讲到这些事象，乃为世界末了和救主再临的预兆。例如：(1) 「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太二四6—8)。到主耶稣基督再临的时候，「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那时天地都要再造，「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参彼后三10—13)。(2) 那时「有好些人冒（主）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参太二一4—5、23—24)。(3) 那时天上要有可怕的异象，「那些日子……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二四29—30；参可一24—26) 凡此乃都是在自然界发生的现象，但是到了接近末期的时候，接着就要发生超自然的现象。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八节说：「……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主耶稣基督又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三节说：「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

叁 主再临的认识

关于救主再临，实为世界与天国极重无比的大事，兹分四点来加以检讨：一为再临的性质；二为再临的时间；三为再临的情状；四为再临的目的。兹分论之：

一、再临的性质

圣灵降临，使人重生，乃是内在的，非目见的；救主再临，乃是外在的，可以目见的。

1. 主耶稣基督再临，不但藉着他的身体，并且还要藉着天地万物表现出来。有些学者，把圣灵降临与基督再临混淆不清，并为一谈。高敦氏（Dr. A. J. Gordon）说：「我们不可把圣灵降临（Paraclete）和基督再临（Parousia）二者混淆，因为他们误以为基督藉圣灵降临，所以认为救主已经在荣耀里降临。殊不知圣灵降临乃是属灵的，不能目见的，而救主降临，乃是有形体的，荣耀的」。当他再临的时候，不但他的身体，而且万物也都要得着荣耀。天地都要更新，「圣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二一2—5）

2. 主耶稣基督首次降世，是实实在在的，有形有体的，他第二次降临，也当为实在的，可以目见的。使徒行传一章九至十一节说：主耶稣「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节说：「……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有些人惶惑不解，以为各处的人虽同时听到这些声音，和看到主有形有体的降临，就妄加揣测，此乃仅为一种属灵的临在。殊不知人藉着广播电视，普天下的人可以听到同一个声音，看到同样的人物，则普天下的人当然可以看到主耶稣基督有形有体的从天降临。启示录一章七节说：「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说：「……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二、再临的时间

主耶稣基督究竟何时再临，没有人知道。主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六节说：「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很多人要想妄加揣测，结果乃都错误。他们只能根据圣经来说，救主再临乃是在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节说：「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他们把世界末了与救主再临二者连在一起。主耶稣在多次讲论的时候，也把这二者视为同时发生的事。他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九至四十四节说：「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

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所以，你们要警醒。……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使徒保罗与彼得也把世界末了与救主再临二者，视为同时发生的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说：「……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上帝。」彼得后书三章三至十节说：「……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讥诮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上帝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人焚烧。……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毁，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我们研究与救主再临相伴的事，也得到同样的结果。死人复活乃为世界末了与救主再临相伴之事。主在约翰福音六章三十九至四十、四十四、四十八、五十、五十四节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就是生命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主保证我们，当世界的末了，救主再临时，在主里已死的人，必叫他们复活。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节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照 Thayer, Cremer-Koegel, Walker, Salmond, Zahn……诸氏的意见，这乃为万事极致 (consummation) 的时候，为世界的末了。

另一件与救主再临相伴的事，乃为审判世界，尤其是审判那些不认识上帝，不听从福音的人。前者见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蒙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后者见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六至十节说：「上帝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神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

最后接着要发生的事，就是万事复兴。使徒行传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主也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上帝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万事复兴，这乃是使徒彼得所强调的话，乃是指在人类始祖尚未犯罪堕落的境界，旨在叫听众悔改归正。

但是我们要儆醒，世界末了，救主再临的时间，已近在目前。试观下列的经文，一再的说。例如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说：「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二十四章三十二至三十四节说：「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

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希伯来书十章二十五节说：「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雅各书五章八至九节说：「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弟兄们，你们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审判。看哪！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约翰壹书二章十八节说：「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彼得后书三章八至十四节说：「……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亲爱的弟兄阿，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

有些教派的人，妄想揣测，要指定救主再临确切的时日，但是他们的企图，都归虚妄。关于救主再临的时间，主耶稣明明白白的讲：「我实在告诉你们……，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马太二四 34 — 36）那些自作聪明的人，竟想把主所不知道的，自以为知道，岂非亵渎。因为照主耶稣说，此乃天「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我）我们可以知道的。」（徒一 7）所以一个真诚无伪的信徒、耿耿忠心的神仆，应当放弃这种痴心妄想，徒劳无功的探究，而当尽心竭力，多作主工，弘扬圣道。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三节激励我们说：「你们要谨慎，警醒祈祷，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神学家史屈朗（A. H. Strong）说：「现在教会里有好些信徒已失去了对救主再临的信仰，但仍有许多圣徒，因为盼望救主再临得到更多激励，而益发奋勉」。凡是恒切盼望救主再临的人，信心必格外坚固，构想亦必更加远大。使徒保罗在他临终之前说：「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接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四 6—8）。马丁路德在他临终之前，急切盼望救主再临说：「但愿这个世界不要存留过于五十年，但愿他早日审判这个世界，缩短世界存留的日子。」墨兰敦（Melanchthon）希望不到两百年，世界的末日就来临。加尔文渴望救主再临的标语说：「哦！主阿！还要多久？」（*Domine, quo usque?*）奋兴布道家爱德华兹（Johnathan Edwards）存着极大的盼望，但愿这复兴运动能够延长，使他在他活着的时候，就能亲身看到整个世界能够爱主，皈向基督。启示录二十二章二十节说：「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阿，我愿你来！」

三、再临的情状

救主再临的情状，可分五点来说：一为亲身的；二为形体的；三为可见的；四为即刻的；五为荣耀的，兹请分论如后：

1. 为亲身的——主耶稣复活以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上帝国的事……。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了他。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一 3 — 11）主耶稣道成肉身，亲身降世；他也要照样亲身再临。可是现在的新神学家不信圣经，照他们的私意，谬讲圣道，以为主耶稣基督万无亲身再临的可能。所谓基督再临，照马新托灵（Douglas Clyde Macintosh）的说法，「无非乃为主耶稣基督心灵的感召，藉着基督教的精义，用道德与宗教的道理，潜移默化，对个人与社会发生一种压倒的势力。所谓基督再临，不过是斯而已」。克拉克氏（William Newton Clarke）也不信基督亲身再临，

他说：「我们不可能希望目见基督回到地上来，只能企求他属灵国度的来临……倘使主只要完成他已经开始的『属灵的降临』(the spiritual coming)，那就无需再到地上来，使我们可以目见，彰显他的荣耀。」再照白朗氏 (William Adams Brown) 的说法，「救主再临，并非那忽然再临的大灾难，这乃是初期教会所盼望的，而乃为用一种渐进而稳妥的方式，得到他属灵的胜利；他的理想乃为争取普世的赞同，用他的灵主宰世界。这乃是基督再临的真谛」。克氏白氏之说，乃异曲同工，似乃都把基督再临与圣灵降临，混为一谈。还有罗兴百灵 (Walter Rauschenbusch) 和夏勒马太 (Shailler Matthew) 对于基督再临也有同样的说法，他们都以为关于基督再临热烈的描写，乃都是一种象征的说法，无非乃为基督之灵要一直兴旺发扬，成为渗透世人生活中的感力。以上诸氏的说法，乃都违反以下各节经文关于救主再临的说法。例如使徒行传一章十一节，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主也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上帝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十四节说：「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歌罗西书三章四节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帖撒罗尼迦前书二章十九节，三章十三节，四章十五至十七节说：「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上帝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提摩太后书四章八节说：「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多书二章十一至十四节说：「因为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的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说：「……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新神学家也承认这些话，不过他们乃妄以为是古犹太人的想法，并且自以为得着新的亮光，殊不知他们乃愚好自用，可悲亦复可悯，在圣经的真光之下，他们暗淡之光，必归息灭。救主必亲身降临，已有许许多多客观的预兆。有目共睹，无可否认。

2. 为形体的——从上文所引使徒行传一章十一节，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二节；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歌罗西书三章四节；帖撒罗尼迦前书二章十九节，三章十三节，四章十五至十七节；提摩太后书四章八节；提多书二章十三节；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八节各节经文来看，就显然可知，救主再临，乃是有形体的。启示录一章七节更绘形绘声的说：「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但是有些人却把救主再临和五旬节圣灵降临，混为一谈，因此就把救主再临 (*parousia*) 视为主在教会属灵的临在。照他们的说法，主乃藉着五旬节圣灵降临再来，现在乃住在教会里面。因此他们特别强调「来临」(*parousia*) 一词，即意指「临在」

(presence)。「来临」虽有「临在」之意，但伏斯氏 (Vos) 特别指出，在末世论里，「来临」乃有「抵达」(arrival) 之意，在新约里面，其首要的意义乃为有形体的抵达。复次，我们须加注意，在新约里面，还有 (*apokalupsis epiphaneia* 以及 *phanerosis*) 等词，乃特指「再临」而言，且有其可以目见的形体。在使徒书信里，这乃为尚未来临须加等候的将来之事，庶不致与五旬节圣灵降临混淆。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帖撒罗尼迦前书三章十三节，四章十五至十六节说：「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上帝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七至十节说：「……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提多书二章十三节说：「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凡此乃足晓谕我们，救主再临乃是有形有体的荣耀显现。

3. 为可见的——此与上节所述乃有密切的关系。倘使救主再临是有形体的，则当然也是可以目见的。此乃显然的道理。但是罗素派 (Russellites) 和有些千禧年派却异想天开，荒谬地说，主耶稣基督已在一八七四年无形的再临，建立千禧年国度，基督又要在一九一四年带着权能降世，把教会从地上挪移，推翻世界的国度。但是到了一九一四年却未见基督降临，他们又诡辩说，这乃是因为世人没有表示真切的悔改，所以主就隐藏了起来，以致主虽来临，却是不能目见，此乃胡说八道，自欺欺人。救主再临，既是有形有体，当然可以目见，此乃理所必然，无庸置疑之事。圣经于此乃有明白的晓谕。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节说：「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马太福音二十六章六十四节又说：「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马可福音十三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说：「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他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地极直到天边，都招聚了来。」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说：「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使徒行传一章九至十一节说：「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歌罗西书三章四节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提多书二章十三节说：「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八节说：「……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启示录一章七节说：「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

4. 为忽然的——圣经虽然晓谕我们，救主再临之前必有各种预兆；但又强调，他的再临乃是忽然的，出乎意外的，突如其来，意想不到的。例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六至四十四节，二十五章一至十三节主耶稣说：「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

聪明的。愚拙的拿着灯，却不预备油……。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去买吧。』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其馀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阿，主阿，给我们开门！』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三至三十七主耶稣说：「你们要谨慎，警醒祈祷，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这事正如一个人离开本家，寄居外邦，把权柄交给仆人，分派各人当作的工，又吩咐看门的警醒。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二至六节说：「……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启示录三章三节，十六章十五节说：「……你们……要遵守，并要悔改。若不警醒，我必临到你那里，如同贼一样。我几时临到，你也决不能知道。」「看哪！我来像贼一样。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的有福了。」但是预兆并非指确定的时间。先知们对于主耶稣第一次降临，指出了各种预兆，但是他降世的时候，却令许多人惊奇。这乃是因为大多数人不注意预兆。关于救主第二次降临，他们的惊奇，和他们的儆醒，却呈是反比例的程度。

5. 为荣耀的——救主第二次降临，虽是亲身的、形体的、可见的、与忽然的；但却与首次降临的不相同。他首次降临，不坚持自己与上帝同等（新译本），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6—7）但他再临的时候，乃是荣耀的，他「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间束着金带。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脚好像在炉中锻链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他左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启一 13 — 16）他「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二十四 30）；「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帖后一 7）；「……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帖前四 16）；还有众圣徒作他的随员，（参帖前三 13，帖前一 10）「……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上帝之道。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并要踹全能上帝烈怒的酒醉。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一九 11 — 16）他要战胜一切邪恶的势力。他「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上帝。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林前一五 24 — 25）。

四、再临的目的

主耶稣基督要在世界的末期再临，其目的乃是要引进一个新的时代，就是万事永恒的境界。为求达成这个目的，他就作两件大事：死人复活，与最后审判。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九至五十节，十六章二十七节，二十四章三至十四节，二十五章十四至四十六节说：「世界的末了……，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唯有忍耐到底的

必然得救。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接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另外的五千来，说：『主阿……，我又赚了五千。』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那领二千的也来，说：『主阿……，我又赚了二千。』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阿，我……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路加福音九章二十六节，十九章二十七节说：「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九节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使徒行传十七章三十至三十一节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上帝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罗马书二章三至十六节说：「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上帝的审判吗？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上帝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称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的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上帝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哥林多前书四章五节说：「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上帝那里得着称赞。」哥林多后书五章十节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三至十七节说：「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

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六至十节，二章七至八节说：「上帝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提摩太后书四章一、八节说：「我在上帝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彼得后书三章十至十三节说：「……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犹大书十四至十五节说：「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二十二章十二节说：「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照圣经所讲，例如上文所述的，世界结局，救主再临，死人复活，以及最后审判，乃都是同时发生的。这乃为世界人类否极泰来空前绝后的转机，一切敌对上帝国度邪恶的势力，都要归于消灭。「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二8）「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二〇14）启示录二十章一至六节说：「我又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它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等到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它。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上帝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馀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前千禧年派对于这个问题有不甚正确的见解，本书曾加批判，我们在以下诸章，还要详加检讨。

第六章 论千禧年

引言

有些学者把千禧年与基督再临连接在一起，或则说在再临之前，或则说在再临之后。前者乃为前千禧年派（Premillennialists），后者乃为后千禧年派（Postmillennialists）。千禧年说，乃非常流行，我们不可能漠视，须加分别研讨。前千禧年派，认为主要在千禧年以前再临；后千禧年派则认为主要在千禧年以后再临。可是除这两派以外，还有很多人，认为千禧年说，实乃不合圣经的教训，此乃被称为无千禧年派（Amillennialists）。顾名思义，就可知道，无千禧年派乃完全否认有所谓千禧年，他们认为圣经指示我们，现在的神国时代乃要立刻连接到至上、圆满、永恒的神国。我们须知，主耶稣基督的国度不是现世的，乃是永世的。以赛亚先知说：「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九 7）但以理先知也说：「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七 13—14）路加福音一章三十至三十三节：「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上帝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上帝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希伯来书一章八，十一至十二节说：「论到子却说：『上帝阿，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就都改变了，唯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十二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又说：「……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上帝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上帝。」彼得后书一章十一节说：「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启示录十一章十五节说：「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我们须知，进入上帝的国，第一，乃是进入永远的境界，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主耶稣说：「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第二，乃是进入永生，马太福音十八章八节，主耶稣说：「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倘若你三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第三，乃是得救。马可福音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七节主耶稣说：「……倚靠钱财的人进上帝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门徒就分外希奇，对他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上帝却不然，因为上帝凡事都能。」（关于「得救经文」，不胜枚举，例如约三 17……）

有些千禧年派的人，以为无千禧年说乃是一种新思想，乃为一种最新奇的虚构。殊不知这种批评，乃不符历史的事实。无千禧年说虽为一个新的名词，但这种思想，实乃有其久远的历史。这至少有如第二第三世纪教父时代「千年至福说」（Chiliasm）一样，有许多倡导的人。从那时开始，此说就被大家所接纳，在各种教会信条里有些明白宣称，有些则含有此种思想。而在改正宗教会里，无千禧年说，则尤为流行。

壹 前千禧年说

一、以往的前千禧年说

爱任纽氏 (Irenaeus) 的见解，可以反映最初几个世纪这派的思想。他们说这个世界将存留六百年，此乃等于上帝在六日之内造齐了天地万物（参创二 1）。等到这个时期的末了，虔诚的信徒，遭遇苦难与逼害的，就要大大增加，直到最后，邪恶就成为肉身藉着敌基督出现。等敌基督做完它一切毁坏的工作，大胆放肆的坐在上帝的殿里，主耶稣基督就要在荣耀里从天上显现，战胜一切的仇敌（帖后二 3—8）。接着圣徒就要复活，上帝的国度就要在地上建立起来。千年福乐的时期，乃为一千年，这乃表示上帝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参创二 2、3）。耶路撒冷要重新建造，地要丰富富生出大量的产品，平安与公义就要得胜。到一千年结束之时，就要举行最后审判，新天新地就要出现，一切得救的人，就要在上帝面前活到永永远远。就一般而论，此乃代表最初几个世纪末世的观念，但在细节方面，还有若干不同的意见。从此以后，直到十九世纪，千禧年的思想在本质上，乃大致相同，但是若干教派，则有偏差奇离的意见。

他们主要的思想大致可以说：主耶稣基督不久就要再临，乃是亲身的，可以目见的、荣耀的。在他再临以前，乃要发生若干大事：一为道化万邦，二为以民为主，三为大叛道、大灾难，四为大罪人显露。教会既要经过大灾难，则势必有一个大试炼的时期。主耶稣基督再临，乃是一件重大的、显著的、荣耀的独一无二的大事，但教会、以民和世界仍有若干须加忍受之事。已死的圣徒要复活，活着的圣徒要改变形像，一同被提，与再临的主相遇（参帖前四 13 — 17）。敌基督和它邪恶的同党，都要被杀，以色列人，就是上帝的子民，要悔改得救。还要光复圣地。然后上帝的国度要照众先知预言的，在改造的世界建立起来。外邦人要大批皈向上帝，加入他的国度里面，全地都要平安，且要伸张公义。等主耶稣基督在地上的统治期满以后，其馀的死人也要复活，接着就要施行最后审判，创造新天新地。这乃是以往前千禧年派大概的思想。

二、现在的前千禧年说

在十九世纪中叶，由于英国美国的 Darby, Kelly, Trotter 诸氏及其信徒的影响，前千禧年说乃和时代主义 (Dispensationalism) 合流，变成一种新的方式。尤其在美国方面，由于司可斐圣经 (Scofield Bible) 的影响，这种新思想格外普遍。又复因为 Bullinger, F. W. Grant, Blackstone, Gray, Silver, Haldeman，两位 Gaebeleins 氏，Brookes, Riley, Roger 以及其他学者的著作，此种新思想乃更为风行。他们提倡一种新的救赎史哲学，其主角乃为以色列人，教会仅为插曲。根据他们的中心思想，他们竟潜妄的把圣经分作两部，一部是论国度，一部是讲教会。照他们的讲法，有一种世人，因为没有「亚理亚藤线」(Ariadne Thread) 的引导，以致迷失在圣约和时代的迷津里面，以致失丧。照上帝对于末世的计划，救主再临乃有两次，复活乃有两次或三次（甚至四次），审判要有三次。此外，他们又把上帝的子民，分为两种，有些人且说，这两种子民乃是永远分开的，以色列人要住在地上，教会则在天上。

此乃前千禧年说的一般概念，兹再将此说分别检讨，请分三点来说：

1. 他们的历史观——在历史的行程里，上帝乃是根据诸种圣约，又复照着七个不同的时代，处理世人之事。每一个时代乃是不同的，每一个时代乃代表对世人的考验，因为世人在每次的考验都失败，所以每一时代都在审判中结束。在上帝的计划中，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所建立的神权政体乃占特殊的地位。这乃是上帝国度或弥赛亚国度之最初的方式，而以大卫与所罗门的时候，为其黄金时代。倘使那时的人能够顺服，他们的国度可以日增强与荣耀，惜因他们的不忠心，结果人民被掳，流亡外邦。先知们早已预言与警告，倘使顽梗不悟，必遭覆亡之惨祸，但也给他们

希望的信息，到了弥赛亚的日子，以民乃要真切悔改，皈向救主，大卫的国位要重新建立，且有空前的荣耀，甚至外邦人也要共享将来国度的福泽。但是当弥赛亚来临，要建立他的国度，犹太人却不表示悔改；结果他就不建立他的国度，就离开以色列，到远方去，延展到他再临的时候再建立他的国度。可是，在他离开世界以前，他建立了教会，这乃与国度完全不同，先知们也从未讲过。律法时代为上帝恩典时代开路。在教会时代，他招聚犹太人与外邦人，建立基督的身体，现在和他同受苦难；将来要作羔羊的新妇，同享他的荣耀。教会是他的身体，他要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神圣的使命，不是传扬天国的福音，乃是要传所谓「神恩的福音」，乃要传从上帝白白得恩典，再从万民中招聚被拣选的。但是这种传扬的方法，结果乃归失败，不能使多人皈主。到了时代的末了，主耶稣要忽然降临，使皈主的人，更为普遍。

2. 他们的末世观——他们以为基督再临，乃即在目前，他可随时来临，无需再等再临前必先发生的大事。可是他们却把他的再临，分成两种不同的事，且两者相距七年之久。第一件事乃为主的显现 (Parousia)，主要在空中显现，与他的圣徒相见。所有已死的圣徒要复活，活着的圣徒则要改变形像。他们都要一同被提到云里，庆祝羔羊的婚筵，就要与主永远同在。圣徒被提升天 (the rapture)，他们又称之为秘密被提 (the secret rapture)。当主耶稣基督和他的教会离开了地上，甚至住在教会之内的圣灵也和教会一同离地升天，则在七年，或七年多之内（这又要分成两部）就要发生若干大事。其一，天国的福音又要传扬，主要的乃由犹太人馀数中的信徒传扬，虽仍有人亵渎上帝，但是大多数要悔改皈主。主在这个时候，又要在以民中间施展他的作为，使以民皈主。在七年的下半期，世上有空前的大灾难；敌基督要显露出来，并有盛着上帝大怒的七碗要倾倒在地上。在七年最后数年之时，主耶稣基督又要来到地上，这次不是为圣徒而来，乃是与圣徒一同降临。此时万民要被审判。他们所引的经文乃是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那些在大灾难时死去的圣徒要复活，那敌基督要被毁灭；撒但要被捆绑一千年。千禧年国度就要在此时建立，这乃是真实的，可见的，地上的，现世的，有形的。犹太人的国度，乃是光复神权政体的国度，包括大卫的王位。这乃由圣徒与基督一同统治，犹太人要作当然的公民，许多外邦人要作归化的公民。主耶稣基督的宝座要设在耶路撒冷，他要成为万民敬拜的中心。圣殿要在锡安山重新建造起来，祭坛上又要冒血祭，赎罪祭，赎愆祭的香气。那时虽仍有人要犯罪与死亡，但却是一个极大的丰饶兴旺时期，人类的寿命要延长，不毛的旷野要开花繁茂。在这个时候，福音要很快的传扬，世人或因听了福音，大多数人则因看到救主亲自显现，有些人则因羡慕圣徒之蒙福，尤其是因为看到大而可畏的审判，都要悔改皈主。千禧年以后，撒但要从监牢里暂时释放。一大群的歌革和玛各人，他们联合起来，人数多如海沙，攻击圣城。可是有火从天上来烧灭他的仇敌。（参启二〇8、9）撒但要被扔在无底坑，这乃是兽与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不久以后，那些已死的恶者要复活定罪，在白色宝座之前受审判。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然后，就要有新天新地。这乃是前千禧年派，对于末世论一般的见解。

3. 他们思想纷歧——可是前千禧派的末世观，却并无一致的见解，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并且在许多的论点上，他们乃模糊不清，没有确切的定见。这可证他们思想的虚浮，其学说的偏

差，不能不令人置疑。他们虽有许多人相信主耶稣基督要有形有体来统治世界，但有些人却不信基督形体的再临，乃仅施行一种属灵的统治，虽然一般人都照字面来诠释启示录第二十章中所说的一千年，但也有一种趋势不照字面讲一千年乃为一个可长可短的时期。有些人以为犹太人要悔改皈主，然后重新回到巴勒斯坦；但有些人则有相反的意见，认为犹太人要先回巴勒斯坦，然后悔改。有些人认为引人皈主的方法乃和现在所用的相同；但是现在流行的思想则主张要用其他不同的方法。关于复活的圣徒和主耶稣基督施行千年统治的地方，是在天上抑在地上，抑或在天地两个地方，他们也各有不同的意见。除此以外，还有关于千禧年时，人类是否继续生养，是否仍受死亡的威胁与挟制，犯罪作恶的程度如何，种种问题，他们尤其意见纷歧，各执一是，没有定见与共信。

三、前千禧年说的缺陷

前千禧年说对于救主再临的见解，已经受到各方的批评，关于死人复活以及最后审判，本书以下诸章，还要加以严格的检讨。现在先就其缺陷，择其要点，加以论衡批判。

1. 前千禧年说，乃是根据先知对于以色列与上帝的国度，所作的轮廓的叙述，照字句诠释，其说乃不能成立。关于这点很多著名的学者，有专著再三论及，都认为不能照字句强解。况且旧约先知本身，在他们书里所讲的，也是指属灵的应验（spiritual fulfillment）而言（参赛五十四 13；六一 6；耶三 16，三一 31—34；何一四 9；弥六 6—8）。他们又争辩，先知们所用的「锡安」与「耶路撒冷」二名，乃须照字面而言，前者乃是指山，后者乃是指城。实乃与事实相反。根据旧约里面很多经文，此二名乃是指以色列，旧约的教会而言，不能照字面解释。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十四至十五节，五十章三节，五十二章一至二节说：「锡安说：『耶和华离弃了我，主忘记了我。』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你。」「耶和华已经安慰锡安和锡安一切的荒场，使旷野像伊甸，使沙漠像耶和华的园囿。在其中必有欢喜、快乐、感谢，和歌唱的声音。」「锡安哪，兴起！兴起！披上你的能力；圣城耶路撒冷阿，穿上你华美的衣服，因为从今以后，未受割礼不洁净的，必不再进入你中间。」在新约里面，加拉大书四章二十六节说：「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希伯来书十二章二十二节说：「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启示录三章十二节，二十一章九至十七节说：「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上帝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上帝的名和我上帝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上帝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拿着七个金碗、盛满末后七灾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我被圣灵感動，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将那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示我。」新约是旧约的应验，却丝毫没有主耶稣要重建旧约神权政体的指示，或要光复的预示。但乃含许多关于以色列属灵应验（spiritual fulfillment）的应许。例如马太福音二十一章四十三节，主耶稣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上帝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结果子的百姓。」使徒行传二章二十九至三十六节说：「弟兄们！先祖大卫的事，我可以明明白白地对你们说：他死了，也葬埋了，并且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上帝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就预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这耶稣，上帝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他既被上帝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上帝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十五章十三至十八节说：「他们住了声，雅各就说：『诸位弟兄，请听我的话。方才西门述说，上帝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

归于自己的名下；众先知的话也与这意思相合。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叫馀剩的人，就是凡称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罗马书九章二十三至二十六节说：「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上帝所召的，不但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还有什么不可呢？就像上帝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上帝的儿子。』希伯来书八章八至十三节说：『所以主指责他的百姓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我也不理他们。这是主说的。』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彼得前书二章九节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上帝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启示录一章五至六节说：『……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上帝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五章九至十节说：「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上帝，在地上执掌王权。』从新约的经文来看，可见前千禧年派拘泥字义之不当；况且拘泥字义，又要陷入各种荒谬背理之事，如果照他们的讲法，则以色列人以往的事都要重演，当时的强国如埃及、亚述、巴比伦、以及她邻邦的人，如摩押人、非利士人、以东人、亚扪人都要重新登场，活跃在世界的舞台之上。（参赛一一 14；珥三 19；摩九 12；弥五 5、6；启一 8）圣殿要重新建造（参赛二 2、3；弥四 1、2；亚一四 16—21；并结四〇、四八章）；撒督的子孙还要起来做祭司，看守圣殿，事奉耶和华上帝（参结四四 15—31，四八 11—14）；并且甚至赎罪祭与赎愆祭也要重新献在祭坛上。关于这个问题，前千禧年派乃有两种意见，有些说是为赎罪，有些说为记念，但圣经说：「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上帝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一〇 12—14）不但此也，「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亚一四 16）；甚且「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气的必来在我面前下拜。」（赛六六 23）关于这个问题，恽迦藤氏（Dr. Wijngaarden）所著《国度的将来》一书，可供参研。

2. 前千禧年派所谓延期说（Postponement theory）实在没有圣经的根据。他们说主耶稣和施浸约翰虽高呼「天国近了」（就是犹太的神权政体），但是因为犹太人没有悔改，所以主耶稣就延期，要等他再临的时候，始行建立。他们延期说所根据的枢要经文，照司可斐（Scofield）的意见，乃为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节；其他学者则为马太福音第十二章。在这个转变以前，主耶稣并没有关心外邦人，仅将天国福音向犹太人传讲。但是他们这种说法，乃显与事实不符。试观马太福音八章五至十三节；约翰福音四章一至四十二节，就可证主耶稣并未不顾外邦人，也没有从那时以后，就不传天国的福音（参太一三；路一八 1—11）。他们把福音分作两种，起先是传天国的福音，以后就传所谓神恩的福音（the Gospel of the grace of God），照圣经的亮光来说，这种分法，实属无当。主耶稣传讲两种福音之说，乃是绝对没有可靠的根据。主耶稣基督乃绝无心意要重建旧约的神权政体，这乃仅为一种预表，主耶稣乃要使其成为真实的属灵国度。马太福音八章十一至十二节，主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

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他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他又对 them 讲个比喻说：『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国都发起来。』」路加福音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法利赛人问：『上帝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上帝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上帝的国就在你们心里。』」约翰福音十八章三十六至三十七节：「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歌罗西书一章十三至十四节说：「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延期说乃是前千禧年派比较新近的虚构的构想。这种虚构把圣经和上帝的子民分裂为二，实属谬妄。整个圣经乃是不容分割的，乃是一体的，前后一贯的。旧约乃为预表，新约乃为预表的实体，前者是预言，后者是预言的应验，此派虽亦说新约是旧约的应验，但又谓所应验的，却是走了样。上帝的国乃为旧约的神权政体，但所预言的，却没有光复。教会不是预言的，乃是建立的。结果乃把整部圣经分裂为二，旧约乃为讲国度的书；新约除了四福音外，乃为讲教会的书。除此以外，他们又把上帝的子民分为两种，一种是血气的，另一种乃为属灵的，一种是属地的，另一种是属天的。但是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章十六节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重，归一个牧人了。」使徒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十六至十七节说：「……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保罗又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4）约翰福音一章十二节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三章六节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凡是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从灵生的，属灵的，都是上帝的儿女，前千禧年派把他们分作两类，自违圣经的真理。

3. 延期说乃大大违反圣经里面关于死人复活，最后审判以及世界结局所作的叙述。我们在上文已经讲过，这些重大事件乃是同时发生的。圣经绝对未讲这些事要相隔一千年，质言之，这都要在主的日子发生，无须经过一千年。他们对于这个问题，提出答辩说，主的日子乃要长及千年，圣徒复活，与审判万民，乃在早晨，而恶人复活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则在当天的晚上。他们的论据，乃为彼得后书三章八节说：「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但是他们的强辩，非但不能解决问题，且反自投罗网，自取「灭亡」，因为如果反过来说：「千年如一日。」则岂非宣告千禧年说之死亡。启示录第二十章里所说的一千年，亦可作如是观。

4. 千禧年说以为复活有二重性，甚至有三重或四重性，以及最后审判要长到千年，因此又分为三个审判，这亦毫无圣经的根据。圣经里面是明白的讲到义人的复活与恶人的复活，例如但以理书十二章二节说：「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说：「……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使徒行传二十四章十五节说：「……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但是凡此都非前千禧年派所说，复活有二重性，甚至三重性或四重性的复活。关于这个问题，容于次章，再加详论。

5. 前千禧年派的学说，实乃陷于种种的困难，而无以自拔。哥林多后书六章十四至十七节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别名）有什么相和呢？……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基此而言，则荣耀的主，荣耀的基督，如何可以在没有更新的地上建立他的国度，设

立他的王位宝座。启示录二十章指示我们，上帝和他荣耀的教会，乃要住在天地已经更新的地面上，则主耶稣基督和他的圣徒如何能够在没有更新的地面上住一千年之久呢？则罪人如何能在主耶稣基督荣耀之前站立得住呢？使徒行传二十六章十二至十九节，使徒保罗说：「那时，我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往大马色去。……我在路上，晌午的时候，看见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四面照着我并与我同行的人。我们都仆倒在地，我就听见有声音用希伯来话向我说：『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我说：『主阿，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异象。」启示录一章九至十八节说：「我约翰……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岛上。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音如吹号，说：『你所看见的，当写在书上，达与……七个教会。』我转过身来，要看是谁发声与我说话；既转过来，就看见七个金灯台。灯台中间，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间束着金带。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脚好像在炉中锻链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他右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他用右手接着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观此可知，使徒保罗和他同行的人，因为见到从天发光，听见主的声音，就都仆倒在地；约翰因为听见他的大声音，看见主的荣形，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则可推想而知，罪人和肉身的圣徒如何能在主耶稣基督的荣光之前站立得住。且同住千年之久，于此，皮得氏（Beet）在他所著的《末世论》一书中说：「我们不能想像，那些活着还要死的人和那些已经死而复活不会再死的人，如何能够住在同一个行星之上。把现世与来世混淆在一起乃是绝对不可能的事。」白朗氏（Brown）在他所著的《基督再临》一书里说：「把两样绝对不一致的事混杂在一起，乃是大为可憎之事，将造成一种不伦不类的畸形状态」。

6. 此说的经据乃为启示录二十章一至六节。但是这种根据，乃是非常危险的，其故有五：

(1) 这段经文乃是在一部高度象征性的书里，大家公认，许多经句乃晦涩难解，可以作各种不同的诠释。(2) 前千禧年派对这段经文，乃是照字义注释，他们所得的见解，不但没有经文可以支持他们，且与新约抵触。这乃为此派致命的缺陷。正确解经法，应当用明显经文的光来解释晦涩的经文，而不可用晦涩的经文来曲解明显的经文。(3) 前千禧年派虽照字义解经，但是他们却不特守一贯的原则。照这段经文来讲，第一句的链子，和第二句的捆绑，他们乃不照字义，而作象征性的解释，以二千年作为一个不确定的长久的时期，复把第四节的灵魂变为复活的圣徒。(4) 这些经文绝对没有指称主耶稣基督要和他圣徒在地上统治，从本书四章二至四节那段经文的亮光来看，这乃是在天上。(5) 这段经文并未讲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和圣殿，亦未讲犹太人要作千禧年国当然的公民，也丝毫没有讲千年的统治。

关于这段经文，神学家 Kuyper, Bavinck, Vos, De Moore, Dijk, Greydanus 以及 Hendriksen 诸氏，从无千禧年的观点乃有更详尽的解释。

貳 后千禧年说

后千禧年说，可分初期的与后期的两方面说，但是他们对于主耶稣基督的再临，乃都和前千禧年派有针锋相对不同的见解。他们认为主耶稣基督要等千禧年后，在福音时代结束之时或以后降临。千禧年后，基督要立刻降临，引进万事永久的境界。后千禧年说，可分两派，一派认为千禧年的实现，乃须靠圣灵超凡的影响；另一派则认为乃由自然演进的方式而实现。

一、后千禧年派的方式

1. 初期的方式——在十六与十七世纪，荷兰若干改正宗的神学家传讲「千年至福说」(Chiliasm)，现在改称后千禧年说。其著名的学者乃为 Cocceius, Alting, the two Vitrinas, d' Outrein, Witsius, Hoornbeek, Koelman 以及 Brakel 诸氏。他们的见解，可分三种：一派认为千禧年已属过去，有些则认为乃在现在，还有些人则认为乃在将来。但大多数则认为乃在世界的末了，就在救主再临之前。这些学者反对前千禧年两种主要思想，其一乃为，主耶稣要有形有体的再临，在地上统治一千年；其二乃为圣徒要在主再临时复活，就要与主一同统治千禧年国度。他们的说法虽于细节上有所不同，但是他们流行的思想则认为福音要渐渐的传遍天下，最后则要比现在更为有效地广大无边的广泛传扬，引进一个基督教会大为蒙福的时期，一个黄金时代，犹太人也要分享福音空前丰盛的福乐。随后继起鼓吹后千禧年说的学者则有 D. Brown, G. Berg., J. H. Snowden, T. P. Siafford 以及 A. H. Strong. 其中 Strong 氏说千禧年乃为一个教会斗争抗进的时期，在圣灵特别感召之下，殉道精神又要重振起来，真道要大大复兴，圣徒要深感在基督里面有一种空前的大能得以战胜一切在内外邪恶的势力。

他们又认为在教会黄金时代以后，接着有一个简短的叛道时期，善恶两大势力要有剧烈的斗争，就在这个时候主耶稣基督要再临，死人要复活，以及最后审判。

2. 后期的方式——现代的后千禧年说乃和初期的完全不同，他们漠视圣经的教训，仅仅知道一些前人对于其所信的表示。现代人没有完全依靠上帝的信心，也不耐等候千禧年的来临。他们也不信藉着福音的传扬，圣灵的奇工，以及大而可畏的惊天动地的奇变以后，会引进一个新的时代。他们一方面相信藉着进化就能渐渐进到千禧年；另一方面又相信人藉着他们积极改善世界的政策，就能引进一个新的时代。社会福音派的罗兴百虚 (Walter Rauschenbusch) 氏说：「我们对于千禧年所关心的，乃唯在社会的问题，我们理想的社会乃为每一位微不足道的人之价值与自由要加尊重与保护，藉着社会经济资源的公有共享，表示人与人之间的兄弟之爱，把人类精神的美善高过私人物质的利益，发扬基督教社会崇高的理想，就能把灾祸转变为进步发展。」另一位社会福音派基斯氏 (Shirley Jackson Case) 发问说：「我们还要仰望上帝大而可畏惊天动地的奇变来引进千禧年，还是我们人类相信上帝为着他美善的恩惠运行在我们和世界里面，更藉着我们负起责任，进入我们的千禧年？」他自己答覆说：「人类历史行程，乃表示一种努力推进久长的历程，藉着人类技巧与劝勉，历久不衰的苦斗，提高文明的水准，使人类的情况日趋改善，从历世历代的过程来看，人类的情况，乃日臻改善，向上提升；不是江河日下，乃为与日俱进，一切的邪恶，终必因人类坚苦卓绝的成就，完全消除，不容上帝用大灾难来干与。此乃历史与科学，可加证实，不容否认。由于医学的进步，疾病得以预防与医治，由于教育与法制，社会的病态也可加以救治，藉着建立新的标准，运用新的方法，来应付世界问题，则世界的灾祸，也可避免。总之，人类生活的病态与邪恶，灾难与痛苦，都可因逐渐改善而消除，非由上帝忽然加以消灭」。这两者的谬论，实乃目中无神，亵渎上帝，连他们的前千禧年派也加以反对。此乃新神学和人文主义的遗毒，著者已另著书论之。

二、后千禧年说的缺陷

基于所述，可见此派实有严重的缺陷，兹分三点，加以批判：

1. 此派基本的道理认为整个世界终要皈向基督，万民的生活，由于时间的推移，终要被福音所改变，公义与平安终必伸张，圣灵的福泽要比从前更丰满的灌浇下来，教会要在主耶稣基督再临之前经历到一种空前无比兴旺的时期。这些意见，实乃似是而非，不符合圣经的教训。圣经虽然讲「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二四 14) 但是这并非

指称全世界的人，都要悔改皈主。却正相反，直接在主再临之前，乃有一个大叛道时期，还有大灾难，大逼害，许多人的爱心信心也要渐渐冷淡，而那些忠于基督的，还要大受苦难，甚至要为他们的信仰而流血！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六至十四节，二十一至二十二节说：「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必减少了。」（并参路一八 8，二一 25 — 28）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三至十二节说：「……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上帝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提摩太后书三章一至五节说：「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渎、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上帝，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并参启一三章）后千禧年派虽不能完全漠视大叛道和大灾难，作为末世的标征，但是他们却把它尽量减到最少的微不足道的程度，不致发生实际的影响。

2. 他们认为这个时代的结束，并不是一个惊天动地，大而可畏的变动，而乃为不知不觉的转到一个新的时代，这也是一种不合圣经的想法。圣经明明白白晓谕我们，这乃是上帝大而可畏的作为，要结束撒但在地上的统治，引入一个不能震动的国。马太福音二十九章三十一节、三十五至四十四节说：「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部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所以，你们要警醒……，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希伯来书二十六至二十八节说：「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他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这再一次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上帝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上帝。」彼得后书三章十至十四节说：「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亲爱的弟兄阿，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世界将要有一个空前重大转变的时期，这一个重大的转变，乃被称为「复兴」。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节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圣徒并非渐渐成圣，世人非慢慢洁净进入新的时代；而乃要在世界的末期，经过一个空前非常的剧变。进入新天新地。这不是人的努力，乃

为上帝的作为。启示录二十一章一至五节说：「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

3. 后千禧年派以为藉着自然的演进，以及人类在教育，社会改造与立法方面的努力，就可完全发扬基督教的精神，这不但完全抵触上帝的教训，抑且等于痴人说梦。上文已经提及要引进上帝荣耀的国度，这绝非靠人的努力，而乃为上帝的作为。要建立上帝的国度，绝对不能用平凡的方法，而乃须靠上帝超凡的奇工。这乃是上帝的统治，被人接纳在心里，绝非用人为的办法：这乃为「他的国降临，他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参太六 10）人类的文明，如无人的重生，如无人心超凡的转变，绝对不能引进上帝的国度，实现主耶稣基督有效的与荣耀的统治。近代社会文化的病态，即可证人本文化的失败，以及后千禧年派空想之谬妄。

叁 无千禧年说

前千禧年说与后千禧年说乃各有缺陷，兹再进而检讨无千禧年说。

一、无千禧年说的概念

此说认为这个世界将照现状进展。福音的传扬阻遏了撒但的作为，魔鬼乃如闪电那样沦落，而福音却给世人将来福乐的应许。有些人以为基督的统治乃有非常丰盛的和平与公义，此派则不以为然，所以倡无千禧年说。他们认为千禧年并非在历史里的一个特殊时期，以为在这个时期要万事昌顺，那些属基督的人，乃要臻于优境，此派乃有不同的见解。他们说：固然由于圣灵降临在上帝的子民里面，因此大大蒙福，但这并非说就没有战争，地震以及各种的灾难，尤其我们的主降世以后，反而比从前有更多的战争。所以教会时代虽曾把福音传至外邦，并且为主打了美好的仗，但却并不是一个和平公义的时代。照此派的见解，当救主再临时，义人恶人，都要同时复活，无论大小，都要站在他宝座之前受审判（参启二〇11—15）。如果灾难发生，教会就要遭难。基督徒不能希望在大灾难来临之前被提，他们乃要如犹太人一样被试炼。

有些无千禧年派的人以为上帝已不管犹太人，只有少数的，不是大批的犹太人，蒙福而得到救恩。但是另有些无千禧年派的人，却根据罗马书九章至十一章，认为大批犹太人要大大蒙福。

二、无千禧年说的批判

此派的优点乃在表示上帝乃有一以贯之的救世计划。此派认为上帝并非有两种子民，而乃仅有两种子民，特别注重旧约里面的犹太子民。现在上帝的子民乃是要承受上帝对犹太人所应许的，犹太人乃正似外邦人一样要藉着对基督的信心，得到上帝的天惠。主耶稣基督再临乃要与最后审判、死人复活同时发生。基督再临与世界末日也是要同时发生。使徒们清楚表示救主再临乃为世界末日，就是人类历史的终结。此派对马太福音十三章主耶稣所作的讲论，作清楚的阐释。

可是此说也有许多的缺陷。其一，乃是他们对于启示录二十章不能自圆其说。他们自己也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倘使他们有一致的意见，亦许可以克服这困难；无奈他们不能作同样的解释。

其二，他们处心积虑，要除去犹太人的观念，殊不知罗马书九至十一章明明白白晓谕上帝的旨意，犹太人要大大蒙福。所幸他们另有些学者，认为到了历史终结的时候，上帝对犹太民族要特别大大祝福他们，使犹太人团结在教会里面。但是还有些人又说，以色列已经灭亡了，只有一

个方式可以在新约里面再用「以色列」一名，就是指无论是外邦的和犹太的基督信徒。

其三，照此派的说法，就要削弱基督再临的忽然性。在基督再临之前，必有若干的事件要先发生。他们常讲我们希望，明年基督还不会来，所以他们对基督再来并无儆醒之心。

其四，尤有进者，此派以为这个世界将照现状进展。这乃显然不符圣经先知的预言。例如以赛亚先知在以赛亚书六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五节说：「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记念，也不再追想。你们当因我所造的永远欢喜快乐，因我造耶路撒冷为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为人所乐。我必因耶路撒冷欢喜，因我的百姓快乐。其中必不再听见哭泣的声音和哀号的声音。其中必没有数目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我选民亲手劳碌得来的，必长久享用；他们必不徒然劳碌，所生产的，也不遭灾害，因为都是蒙耶和华赐福的后裔，他们的子孙也是如此。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华说的。」无千禧年派，读了这些神的圣言，将何以自解？

各派千禧年说，既均有缺陷，以是千禧年乃为一个象征性的名词，非可照字面讲。犹如国人常谓：「千年万世，永垂无疆之庇。」所谓千禧年可说乃是一个相当久长的公义伸张和平康乐时期。

第七章 死人复活

论到救主再临，我们势必检讨其相随之事，其最先的乃为死人复活。兹分四点（一）此说的历史；（二）此说的经据；（三）复活的性质；（四）复活的时间，分论如后：

壹 此说的历史

在主耶稣的时候，犹太人对于复活乃有不同的意见。法利赛人相信复活，撒都该人则不信。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三节至三十四节说：「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上帝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要娶也不要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论到死人复活，上帝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他的教训。法利赛人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他们就聚集。」使徒行传二十三章六至八节说：「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就在公会中大声说：『弟兄们！……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说了这话，法利赛人和撒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当保罗在雅典讲复活的时候，就被人讥笑。使徒行传十七章三十至三十二节保罗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上帝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众人听见从死里复活的话，就有讥诮他的。」甚至有些哥林多人还否认复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说：「……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上帝。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吹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

但是有些好讥诮的人。例如「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提后二 17 — 18）最初敌挡基督圣道的赛珥瑟斯（Celsus）特把复活作为诋毁圣道的笑柄。还有诺斯底派（Gnostics），他们以为物质在本质上是邪恶的，因此也反对身体复活说。初期教父俄利根（Origen）为道争辩，就起而驳斥赛珥瑟斯和诺斯底派；但是他却不信那埋葬在坟墓里的身体要死而复活。他所谓复活的身体，乃是一个新的，精炼的灵化身体。虽然有些初期教父附和他的说法，但是大多数教父并不赞同其说，而却强调复活的身体乃和现在的身体是相同的。

教会在使徒信经里面乃清楚表白身体复活（Sarkos）。奥古斯丁起初也想赞同俄利根之说，以后就采取流行的见解。但是他认为现在身体的大小不必完全与复活的身体一样。教父耶罗姆（Jerome）却非常坚持，现在的身体和将来复活的身体乃是完全相同的。东方教会，他们的代表人物如两位 Gregories 与 Chrysostom 以及 John of Damascene 对于复活的身体乃比西方教会更有属灵的观念。那些相信千禧年说的，讲复活的双重性，起先乃为义人复活，到千禧年的末了，

则为恶人复活，此于上章曾加论及，并加批判。

在中古时代，经院哲学派（或称烦琐哲学派）对于身体复活，花了很多时间加以深思推究，但是他们所得的见解，却无关宏旨。尤其是阿奎那多马（Aquinas Thomas）对于身体复活的性质，复活的次序与形态，尤有很多研究。改教时期的神学家大都同意复活的身体乃和现在的身体是相同的。所有教会的信条乃都讲身体复活乃和救主再临，最后审判与世界末了，是同时发生的。他们都不认为这些事件，如义人与恶人复活与救主再临以及世界末了，要相隔一千年。但是前千禧年派则坚称须相隔一千年，此于上章亦已加批判。由于理性主义的影响以及物理科学的进步，复活说就发生许多困扰的问题，其结果，现代的新神学家就根本否认身体复活，而改用一种象征的说法，好似我国之所谓「浩气长存」。

貳 此说的经据

一、从旧约来说

有些人说旧约不知有死人复活，或说只有最后几卷书里讲这个问题。而普通的意见则说，这种思想乃是以色列人从波斯学来的。马金托虚（Mackintosh）在他所著的《不朽与将来》一书中说：「波斯人的复活思想进入希伯来人心里，乃有很强有力证据」。白朗氏（Brown）在其所著的《基督教神学大纲》一书中也有相似的意见，「个人复活之说乃从以民流亡以后，始行出现，这可能乃是受了波斯人的影响」。萨尔孟氏（Salmond）在他所著的《基督教的不朽论》一书中却有不同的意见，他说：「旧约的上帝论乃足够明示我们，关于旧约来生的观念。」所以他认为若说以民复活之说乃从波斯而来，殊非确当。特朋德氏（DeBondt）氏说：「在以色列人所接触的人之间，没有一个人把死人复活说传给以民，从而成为以民复活说的准则；旧约里的复活论绝非根据外邦人的思想，实乃上帝对以民的启示。」在先知书以前虽无明显的宣称，但是主耶稣基督却已从出埃及记三章六节指示旧约复活说的根据，因为此节含有复活的意义。他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二节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上帝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要娶也不要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论到死人复活，上帝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希伯来书暗示我们，甚至先祖已经指望，欢喜等候死人复活。十一章八至十一节说：「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经营所建造的……。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上帝被称为他们的上帝，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为他们预备了一座城。亚伯拉罕因着信……，就把以撒献上……，他以为上帝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从旧约许多经文的含义来看，以民乃远在流亡外邦之前，早已有死里复活的信仰，死后可以脱离阴间（Sheol）的权柄。例如诗篇四十九章十五节，七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节说：「只是上帝必救赎我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因他必收纳我。」「然而我常与你同在，你搀着我的右手。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箴言二十三章十三至十四节说：「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于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约伯的名言说：「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伯一九25—27）。此外，以赛亚书二十六章十九节更明显的说：「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

的阿，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但以理书十二章二节说：「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以西结书三十七章一至十四节，虽然指以色列人而言，也可能有死人复活的意义，「耶和华的灵降在我身上……，带我出去，将我放在平原中；这平原遍满骸骨……。他对我说：『人子阿，这些骸骨能复活吗？』我说：『主耶和华阿，你是知道的。』……主耶和华对这些骸骨如此说：『我必使气息进入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你们便知道我是耶和华。』」这亦可能藉死人复活比喻以民复兴。

二、从新约来说

在新约里面乃有更多经文，讲到死人复活，因为这乃上帝对死人复活启示的顶点，就是主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面对撒都该人否认复活，主耶稣基督从旧约里的死人复活与其争辩。（见上引太二二 29 — 32）复次，主耶稣又在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九节，六章三十九至四十节、四十四至五十四节，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宣讲死人复活伟大的真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关于复活之著名经文，乃为哥林多前书十五章（见上引）。其他重要经文，则为哥林多后书五章一至十节：「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见的时候不至于赤身了。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上帝，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接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三至十七节说：「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上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叁 复活的性质

一、真神的奇工

复活乃是全智全能的三一真神的奇妙作为。圣经里面有些经文只是泛称此乃上帝的工作，并未指明三位之那一位。例如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二节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

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上帝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论到死人复活，上帝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哥林多后书一章九至十节说：「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上帝。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但是也有些经文，复活乃指是圣子的工作。例如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八至二十九节说：「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六章三十八至四十节、四十四、五十三至五十四节，主耶稣说（见上引）。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节说（见上引）。再从间接方面来说，复活之工，也归属圣灵。罗马书八章十一节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二、身体的复活

在使徒保罗的时候，有些人误以为复活乃是心灵的，不是身体的。提摩太后书二章十八节说：「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现在也有好些人只信一种所谓心灵的复活。但是圣经明明白白晓谕我们，身体乃要复活。主耶稣基督乃被称为身体复活「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至二十三节说：「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他又被称为从死里「首先复生的」(the first born from the dead)。歌罗西书一章十八节说：「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层首位。」启示录一章五节说：「……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这乃令我们看到，上帝子民的复活，乃要像他们救主复活的身体一样。诚如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主耶稣基督的复活既是身体的复活，我们的复活也照样是身体的。

尤有进者，主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赎的恩功，乃包含我们的身体。罗马书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说：「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的身体既然得赎，所以我们应当脱离败坏的辖制，并要在身子上荣神益人。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二至二十节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并且上帝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上帝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上帝。」罗马书八章十一节明白晓谕我们，上帝藉着圣灵使我们这必死的身体活过来，「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照圣经所说，身体复活，并非上帝新的创造，而乃是把现在属土的身体改变为属天的身体（参林前一五 47—49）。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三节说：「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

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八节藉着播种来说明其奥秘的意义说：「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上帝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复次，主耶稣基督，复活初熟的果子，对他的门徒清楚验明证实他自己复活的身体。同时圣经又清楚指示我们复活的身体要大大的改变。主耶稣在他复活与升天的过渡期间，他的身体虽还没有成为完全荣耀的身体，但却已经过重大的改变。例如当门徒关了门聚会的时候，主忽然能站在他们当中。（参约二〇19—20）使徒保罗说，我们的子粒，并不希望收取同样的子粒，但是从子粒长起来的，一方面固有其在本质上相同的地方，一方面却又有其重大的不同。他说：「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林前一五42—44）改变和合一，两者并非矛盾而不能相容的。例如现代科学家证明，我们身体里面的分子（particle）每七年都要完全改变，但却未分化我们的身体，仍旧保存我们合一的本体（identify）。此乃关乎人生的奥秘，著者已另著书论之。有些学者认为新旧身体之间，必有一种联系之物，但此物之性质如何，则并未显示。有些神学家则认为乃有一种馀存的胚种在新的身体里面发展起来。还有些学者则认为身体里面乃存有一种有机的性能，初期教父俄利根即主持这种见解，近代神学家如凯伯尔（Abraham Kuyper）和密理根氏（Milligan）也有同样的说法。那些反对和怀疑身体复活说的人，如果能接纳这些思想，就能放弃他们的偏见错觉，恍然大悟，疑虑冰释。

三、义人恶人都要复活

照犹太史家约瑟夫（Josephus）的意见，法利赛人否认恶人复活。灵魂消灭说（Annihilationism）以及有条件的灵魂的不朽说（conditional immortality）他们之间也有人否认邪恶之人的复活，而倡灵魂消灭说，许多神学家接纳其说，有些安息日会派（Adventist）以及千年曙光主义者（Millennial Dawnism）也赞同其说。他们都相信恶人要完全消灭。他们的论据，乃以为圣经里面并未讲恶人复活，实属大谬，因为圣经无论旧约新约都有明明白白宣示。例如但以理书十二章二节说：「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使徒行传二十四章十五节说：「并且靠着上帝，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启示录二十章十二至十五节说：「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但从救赎论的观点说，义人和恶人须加分别，复活仅是对义人有利，因为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参约五29）义人恶人，果报不同，诸申论之。

四、义人恶人果报不同

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二节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第二个众人，乃与前者不同，乃是「在基督里的」，他们复活，乃是因为他们与基督有生命合一的关系。这当然只有信徒才有这种关系。所以他们的复活乃和恶人完全不同。恶人复活，并非得福，乃是为要受上帝公义的审判，其果报乃要受永死的惩罚。而义人复活，其果报乃是要得到圆

满的永生。(参约五 29)

肆 复活的时间

一、前千禧年派的意见

千禧年派一般的意见，义人复活与恶人复活，其相隔的时间乃为一千年。他们认为这两者不能同时发生，乃为理所当然的真理。不但此也，他们现在还有一种很占优势的思想，即为两重的基督再临说，因此他们又认为必须倡导一种第三次复活。所有在以往时代和现在时代的圣徒已在救主再临时复活，那些活在主再临时的圣徒，都要在那时眨眼之间改变。但是在主再临后七年之间，尤其在大灾难时死了的圣徒，也必须复活，这复活的时间乃要在救主再临七年以后发生。他们还说，在世界的末了，恶人要复活，但是义人恶人不能同时复活，所以这次义人复后必须在恶人复活之先。

二、圣经对复活的指示

照圣经指示，死人复活，乃要在救主再临，或主的显现，或主的日子，以及世界末了，和最后审判之前，即刻发生。前千禧年的说法当然不合圣经。并且在有些经文里面说，义人复活，和恶人复活乃都是在同一时期之内发生，并不须相隔千年（参但一二 2；约五 28—29；徒二九 15；启二〇 12—15；俱见上引）。在所有这些经文里面，死人复活乃为一件同时发生的事，丝毫没有指示义人复活与恶人复活，其间要相隔一千年之久。在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九节，主耶稣把复活和审判联在一起讲。复次，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七至十节，乃把救主降临（10 节）；主的显现（节）；审判恶人（8—9 节）；作为同时发生之事。复次，信徒复活，与救主再临乃是直接相关之事。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三节说：「……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腓立比书三章二十至二十一节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以及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节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但是又说，信徒复活乃是要在世界的末了，约翰福音六章三十九至四十、四十四、五十四节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又说信徒复活乃要在世界的末日，末日也就是救主再临的日子。他们复活无需先经过一千年。有些前千禧年派虽不接受三重复活说，却又倾向双重复活说，但此说有须加商讨之必要，请申论之。

三、双重复活说之商讨

兹分五点来讲：

1. 前千禧年派，一方面讲死人复活(*ton nekron*)，却又一再指为从死人中复活(*ek nekro*)。这样说法，言外之意乃是说许多死人，还是留在坟墓里面。赖德福氏 (Lighifooi) 认为这乃是指信徒复活而言，但是甘乃狄氏 (Kennedy) 却又说：「这种说法，乃绝对没有确据。」伏斯氏 (Vos) 从有关经文详细研究以后，也有同样的结论。照一般的意见来说，如果以为死人复活就是从死人

中复活，那是毫无理由的。照克雷默柯祺珥（cremer-Koegel）说，此可能为「从死亡的境界复活」。这种解法，可称是很合理的，因为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十二至十三、二十一、四十二节说：「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

2. 前千禧年派往往借助于圣经里面各种特殊复活的说法，作为他们的护符，例如：「更美的复活」（来一一 35）；「复活得生」（约五 29）；「义人复活」（路一四 14）；「基督里死了的人……复活」（帖前四 16）。凡此种种乃仅指信徒复活而言。这些经文，乃仅证明义人复活乃与恶人复活不同，这乃仅指复活乃有不同的性质与结果，但绝非指有两种复活，而且更非要相隔一千年。因此千禧年派绝对不能假借这些经文，来支住他们双重复活的谬论。上帝子民的复活乃与不信者的复活，在性能上，在本质上，以及在最后的结局上，完全不同。前者乃可救人脱离死亡的权势，但是后者却绝对不能。不信者复活以后，乃仍陷于「死亡」的境界。

3. 前千禧年派支往他们双重复活的主要经文，乃为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四节：「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接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上帝。」从这一段经文，他们便以为复活乃可分三个阶段：(1) 首为基督复活；(2) 次为信徒复活；(3) 最后乃为恶人复活。照薛珥弗（Silver）描写：「当复活的时候，基督和许多圣徒就在耶路撒冷内外出现，成为第一团队，一九百年之后，『那些属基督的』『在他来的时候』，就要出现，成为第二团队。『再后』（英文为“Then”）末期到了，最后那一大队的人，像一群可怜的生灵，便结束他们的行列」。他们争辩，第二十四节的“then”一字（*eita* 中文译作「再后」）乃指一千年。但这乃仅为一种臆说，毫无确实的证据。且 *eita*（then）一字，未必一定指相隔一千年而说。复次，「末了」或「末期」，照圣经所说，乃是指世界的末了，最后的结局，以及「基督（要）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这个见解乃被 Alford Godet, Hodge, Bachmann, Findley, Robertson, Plummer 以及 Edwards 所采纳。

4. 另一节经文，为前千禧年派所借助的，乃为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节：「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他们就凭此推论，说，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则那不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在以后复活。但是从上下文来看，那接着在经文讲的，并非「那不在基督里死了的人以后亦必复活」而是说：「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且保罗在上下文所讲的乃仅仅指信徒复活而言。恶人不在其所讲的范围之内，前千禧年乃是全凭他们私意的揣测曲解。

5. 前千禧年派所借助的最重要的一段经文，乃为启示录二十章四至六节：「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上帝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馀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第五第六两节乃是讲第一次复活，因此他们便加臆测，就必定还有第二次复活，但是他们这种臆测，以为还有第二次身体复活，实为痴心妄想。因为这段经文所讲的景况很明显的乃是在天上，并不是在地上，且其所用的词，并非指身体复活。复次，这里所讲的，并不是人与身体的复活，乃是明明讲「灵魂……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以是称为「头一次复活」。照伏斯氏（Dr. Vos）的意思，「这是头一次的复活」。「这乃明白否认

千年至福说对于这节经文所作的解释」。圣经里面有许多经文，例如但以理书十二章二节；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使徒行传二十四章十五节（俱见上引），虽同时一起讲到义人复活与死人复活，但乃丝毫没有暗示这两种复活要相隔千年。从另一方面看，圣经确是指示我们，死人复活要在世界的末了，接着就有最后的审判（参太二五 31—32；约五 27—29，六 34、40、54，一一 24；启二〇 11—15，俱见上引），容俟次章，再加详论。

第捌章 最后审判 —— 最后境界

另一件与救主再临同时发生的大事，乃为最后审判，当他再临之时，他的目的，乃就是为要审判世界，好决定每一个人永远的命运。

壹 最后审判说的历史

一、初期教会的学说

关于最后大审判的学说，乃始自教会最初的时候。照一般的意见，那时死人要复活，好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为着严厉的警告世人，他们又强调这审判的确实性。这个学说已包含在「使徒信经」里面：「他要再来审判活人与死人。」那时流行的意见，认为接着最后的审判，就是世界的毁灭。一般初期教父，除了特土良（Tertullian）以外，对于最后审判的性质，甚少加以思索推究。奥古斯丁曾从圣经里面有些经文关于审判象征性的说法，加以研究阐释。

二、中古时期的学说

烦琐哲学（或称经院哲学）家对于这个问题曾详加检讨。他们也相信在死人复活以后，就要立刻接着大审判，这就是人类末日的特征。此时世人都要出现，每一个人所作的事，无论善恶，都要显露出来。主耶稣基督要作审判者，还有些人要和他在一起，可是严格而论，他们并非和他有同样权柄。大审判以后，接着就立刻有大灾难。

三、改教以后的学说

改教家大都同有这种思想，鲜有加以增删与修正。在所有教会信条里面，都有这同样的思想，清楚断言，在世界的末了，有一个审判的日子，这乃为基督教教会从改教时期直到现在公认的意见。但是有些哲学家例如康德（Kant），却妄自推想，最高审判者要在将来纠正某种生活上一切的错误。又如谢林（Schelling），他说「世界的历史乃是审判的历史」，这乃显然把审判仅仅视为一种内在历史的进程，这乃否认最后的审判。还有些学者认为世界根本没有道德的素质，所以人类历史不会有道德的结局，因此也否认最后审判。哈德门（Van Aartmann）就把这种思想，构成他的历史哲学。

近代新神学家，他们重视上帝的内在性，认为上帝乃在历史的进程里面，所以审判根本上乃为一种现在内在的进程（a present immanent process）。培克维斯（Beck-with）在他所著的《基督教神学真谛》一书说，「上帝处理世人之事，乃是一刻不停的，没有暂时中止的时间。……所以将来的审判和现在的审判，乃无分轻重。审判乃和上帝在人生里其他的工作一样，乃是不断的，永恒的。如果说审判要延期到将来，乃是误会上帝的公义，似乎以为他停工了，沉睡了。上帝的公义，不可求诸外，而须察其内，乃在人类生活里面，乃在意识境界」。因此他也否认最后的审判。时代主义者乃全心相信将来的审判，但是他们所讲的审判，乃是多重的，照他们的说法，第一次的审判乃在救主降临之时，第二次审判，乃在基督显示的时候；第三次，则在世界的末了。

贰 最后审判的性质

最后的审判，并非如上帝的护理(Providence)那样是属灵的，看不见的，继续不停的历程。这并不是否认上帝在世人和万国盛衰兴亡中所施行的护理的审判。圣经清楚晓谕我们，上帝即在今世，也要赏善罚恶。这些赏罚的事，有些是可以亲眼目睹的；但有些乃是藉着上帝的护理显明他赏罚的作为。例如申命记九章五节说：「你进去得他们的地……，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上帝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又因耶和华要坚定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诗篇九篇十六节，三十七篇二十八节，五十九篇十三节说：「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施行审判。恶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缠住了。」「因为耶和华喜爱公平，不撇弃他的圣民，他们永蒙保佑；但恶人的后裔必被剪除。」「求你发怒，使他们消灭，以至归于无有，叫他们知道上帝在雅各中间掌权，直到地极。」箴言十一章五节，十四章十一节说：「完全人的义，必指引他的路；但恶人必因自己的恶跌倒。」「好恶人的房屋必倾倒；正直人的帐棚必兴盛。」以赛亚书三十二章十六、十七节说：「那时，公平要居在旷野，公义要居在肥田。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公义的效果必是平稳，直到永远。」耶利米哀歌五章七节：「我们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我们担当他们的罪孽。」是非善恶，必有果报，即是人的良心，也见证这颠扑不磨的事实。我国的成语说，天诛地灭；天网恢恢，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但是圣经又显示我们，现在上帝的审判，尚不是最后的审判。有些时候，邪恶并未得它应受的惩罚；良善也未获其所应许的福报。玛拉基书二章十七节大胆呼冤说：「……公义的上帝在那里呢？」又在三章十四至十五节呼冤说：「你们说：『事奉上帝是徒然的，遵守上帝所吩咐的，在万军之耶和华面前苦苦高成，有什么益处呢？如今我们称狂傲的人为有福，并且行恶的人得建立；他们虽然试探上帝，却得脱离灾难。』」约伯和他的朋友大大争论义人受苦问题。诗篇七十三篇，亚萨冤叹说：「……我见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怀不平。他们死的时候，没有疼痛……。他们不像别人受苦，也不像别人遭灾……。他们说：『上帝怎能晓得？至高者岂有知识呢？』看哪，这就是恶人。他们既是常享安逸，财宝便加增。我实在徒然洁净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无辜……。」

但是圣经又晓谕我们，我们还要向前看，要看最后的审判，和上帝对这些问题明确的答案，便能解决这些使人困惑的问题，移去现在一切的矛盾。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于是王要向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九节主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罗马书二章五至十一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为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上帝不偏待人。」希伯来书九章二十七节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十章二十六、二十七节说：「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彼得后书三章七节说：「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

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凡是这些经文所讲的，都并非指一种过程，而乃为在世界的末了一件甚为确切的事件。这一件大事乃和主耶稣基督再临，死人复活，以及天地更新种种大事相继发生的。

叁 最后审判的谬见

学者们往往不根据圣经，而徒凭私意曲解，以致对于最后审判，发生各种错觉谬见，举要言之，可分四种：一、此乃仅为一种隐喻；二、此乃完全内在的事；三、此非仅为一次的事；四、此乃为不必要的事。兹分论之。

一、此乃仅为一种隐喻

德国新神学家施莱玛赫（Schleiermacher）和许多德国学者，妄以为圣经里面所讲的最后审判，乃是一种象征性的说法，其意乃指世界和教会到了最后要分开。这种说法，乃把圣经里面所讲的决定人类最后命运的公开审判之原意完全消失。圣经里面所讲的将来最后的审判乃是有形的，公开的，乃是一种最后的宣告；他们的解释，乃完全与圣经不符。

二、此乃完全内在的事

我们在上文已加提及，照谢林的见解，「世界的历史，乃是审判的历史。」这在上文亦曾论及，上帝在万国万民中赏善罚恶，伸张他报应的公义。行善的得赏，作恶者受罚。这种赏罚有些乃是确实施行的；有些乃是藉着上帝护理的运行对行善作恶的结果，所得的报应。但是许多新神学家认为所谓上帝的审判，乃是完全内在的，乃完全是由世界的道德境界所决定。这种见解，乃显然不合圣经的道理。他们的见解，审判乃是一种自行的断定，把上帝视为一种不必要的，没有用的废物，他乃不负责任，袖手旁观，坐看赏善罚恶。此乃完全摧毁最后审判说。尤有进者，此说乃不能满足人类渴慕完全公义的心。历史上所有各种审判，乃是枝枝节节的，反而使人曲解公义的真谛。在这个是非混淆，正义荡然，四维不张，人心浮动的世界，时常有约伯与亚萨的惶惑与冤叹！（参约伯记与诗篇七三篇）

三、此非仅为一次的事

前千禧年派以为将来的审判，乃有三次：（1）第一次审判，乃在当救主降临之时，其目的乃要为复活的与活着的圣徒公开伸冤，要照他们所作的报赏他们，分配他们在千禧年国度里各自的地位；（2）第二次审判乃是在「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此乃立刻接在大灾难之后。照他们流行的意见，外邦国家要照他们对以色列余民传福音的态度受审判。外邦国家进入他的国度，胥视审判的结果而定。这乃为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所讲的审判。这乃与第一次审判要相隔七年；（3）第三次审判，乃是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所描写的，在白色大宝座前对恶人的审判。这乃要照恶人所行的审判，并决定他应受惩罚的程度。这一次审判要在上次审判一千年以后。但是圣经晓谕我们将来审判乃是在「一个日子」，并非如千禧年派要分三次。这乃称为「审判的日子」。例如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七至二十九节说：「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

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使徒行传十七章三十一节说：「因为（上帝）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彼得后书三章七节说：「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这又称为「那日」，例如马太福音七章二十二节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提摩太后书四章八节说：「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这又要称为「上帝震怒显他公义的日子」。罗马书二章五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前千禧年派有鉴及此，因此又强辩说，这「一个日子」乃要长及千年，此乃背性违理的荒谬之谈。尤有进者，有很多经文，充分证明，义人恶人都要一同受审判，最后把他们永远分开。例如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说（见上引）。罗马书二章五至七节说（见上引）；启示录十一章十八节说：外邦发怒，你的忿怒也临到了，审判死人的时候也到了；你的仆人众先知和众圣徒，凡敬畏你名的人，连大带小得赏赐的时候也到了；你败坏那些败坏世界之人的时候也到了。」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说（见上引）。复次，我们须注意，审判恶人乃和救主再临与显现，是同时并发的。例如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七至十节说：「……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的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神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彼得后书三章三至七节说：「第一要紧的，该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的私欲出来讥诮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上帝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人焚烧。」临到世界最后结局的时候，上帝审判万国，并非照整个国家，而乃仅照个人；因此要到世界的末了，才把义人恶人最后分开。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乃是指对万民的大审判，连迈耀（Meyer）和阿珥福特（Alford）二氏，他们虽是前千禧年派，也认为这乃是唯一站立得住的诠释。

四、此乃为不必要的事

他们以为最后审判乃是无需的，多馀的事，因为人的命运乃在他死的时候决定。在基督里死的人，乃是得救的；在罪恶里死的人，乃是丧失的！人的结局既已决定，则无需再用司法的审问；因此最后的大审判乃为多馀的事。但最后大审判需要与否，不能照人的见解来决定。上帝用他的话清楚的晓谕我们，将来必有一个最后的大审判，那就当笃信不疑，无容争辩。且圣经既是上帝的话，就应作我们信仰之标准。尤有进者，最后审判乃是要在万民之前，一方面彰显上帝的神圣与公义；另一方面又要表明他的恩惠与怜悯。复次，最后审判，乃是公开的，不但关于人的灵魂，且亦有关世道人心，非仅关个人，实有关万民。准斯而言，则安得谓最后审判是多馀的，是不需要的！？

肆 最后审判之主

最后审判，乃和上帝其他的工作一样，乃是三一真神的工作，但是圣经乃特别把它归属于基督。在他中保职的权能上，就是将来审判之主。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七说：「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使徒行传十章四十二节，十七章三十一节说：「他（主耶稣）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他是上帝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腓立比书二章九至十一节说：「所以上帝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提摩太后书四章一节说：「我在上帝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这些经文，如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节：「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七节（见上引）；腓立比书二章九至十节（见上引），充分证明审判活人死人荣耀的权柄已赐给基督，作为他救赎恩功，在他尊荣之境一部分的报赏。这也可作为他登王位时一部分的荣耀。在他作审判者的权能上，他又把他的子民拯救到底，他使他们的救赎臻于完善，公开使他们称义，除去他们的罪恶所贻的最后的恶果。

从如下的经文来看，例如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一至四十二节，二十四章三十一节，二十五章三十一节说：「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我们可以推论，众天使乃协助他作此审判万民的大工。再从其他的经文来看，圣徒在某种意义上，也和他一同施行审判，例如诗篇一百四十九篇五至九节说：「愿圣民因所得的荣耀高兴，愿他们在床上欢呼。愿他们口中称赞上帝为高，手里有两刃的刀。为要报复列邦，刑罚万民，要用链子捆他们的君王，用铁链锁他们的大臣，要在他们身上施行所记录的审判。他的圣民都有这荣耀。你们要赞美耶和华！」哥林多前书六章二至三节说：「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启示录二十章四节说：「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

伍 最后审判之对象

圣经清楚指示我们，最后要被审判的乃有两种对象，其一为堕落的天使，其二为每一个世人。

一、堕落的天使

从第一种来说，马太福音八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说：「耶稣既渡到那边去，来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两个被鬼附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极其凶猛，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他们喊着说：『上帝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哥林多前书六章三节：「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彼得后书二章四节说：「就是天使犯了罪，上帝也没有宽容，曾把它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犹大书六节说：「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它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撒但和它的鬼魔到最后审判的时候，就要惨遭其永远灭亡的厄运。

二、每一个世人

从世界人类来说，每一个世人，也要到上帝审判宝座之前。传道书十二章十四节说：「因为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上帝都必审问。」诗篇五十篇三至六节说：「我们的上帝要来，决不闭口；有烈火在他面前吞灭，有暴风在他四围大刮。他招呼上天下地，为要审判他的民，说：『招聚我的圣民到我这里来，就是那些用祭物与我立约的人。』诸天必表明他的公义，因为上帝是施行审判的。」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六至三十七节主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又在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罗马书十四章十节说：「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上帝的台前。」哥林多后书五章十节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启示录二十章十二节说：「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从这些经文来看，当然没有伯拉纠派（Pelagian）（自救派）立足的余地。还有些教派以为义人就不受审判，亦有未当。主耶稣固然在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四节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从上下文来看，这乃仅指信徒不受定罪的审判。但是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六节说：「……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又照罗马书二章十六节说：「上帝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哥林多前书四章五节说：「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凡此都非仅仅限于恶人。尤有进者，从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节、四十至四十三节、四十九节，二十五章十四至二十三节；三十四至四十节、四十六节，这些经文来看，显然可证义人也要显露在主耶稣基督审判宝座之前。至于善天使是否要受最后的审判，学者没有定论。荷兰神学家巴文克（Dr. Bavinck）根据哥林多前书六章三节，认为善天使也要受审，但是这节经文，并未指明是善天使，故其说亦难成立。

陆 审判的时间

关于将来审判的时间，虽然不能作绝对的决定，却可作相对的决定。这乃和其他末世的事件是相应的，乃是要在这个世界的末了，那时，每一个人整个的一生都要被审判。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至四十三节说：「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彼得后书三章七节说：「……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复次，这乃要与主耶稣再临同时发生。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九至四十六节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六至十节说：「上帝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最后审判乃要在死人复活后立刻发生。但以理先知在但以理书十二章二节说：「睡

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主耶稣说：「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后定罪。」启示录二十章十二至十五节说：「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但是最后审判的时间，究竟立刻在天地更新之前，抑在同时，抑或在以后，难作肯定的断言，惟从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节而言，这似乎乃指示我们，天地更新，乃就在开始审判之时，因为这节经文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彼得后书三章七节也有同样的指示（见本节上引）。这二者乃可说是同时发生的。但从启示录二十一章一节而观，则天地更新，似乃在最后审判之后。因此我们只能说，两者大概是同时发生的。

圣经又指示我们，那审判的时间，乃称为「审判的日子」。例如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二节说：「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十二章三十六节说：「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这又称为「那日」，例如马太福音七章二十二节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十节说：「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二节说：「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这又称为「震怒……的日子」，罗马书二章五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这些经文和相似的经文所讲的「日子」，未必是指整整的二十四小时，因为在圣经里面的「日子」乃仅指某种时候而言。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前千禧年派把这当作千年而言，审判要历千年之久，实非合理。圣经里面所称的日子，乃是指有某种特性的时期而言，例如哥林多后书六章二节说「拯救的日子」，乃是指出上帝要彰显他恩典的时候。

柒 审判的标准

审判义人与罪人的标准，显然乃要凭上帝显示的旨意，这当然不是大家一样的。有些人乃要受特惠，但要加添他们的责任。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一至二十四节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罗马书二章十二至十六节说：「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上帝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但这并非说，救恩为各种不同身分的人，要有各种不同的条件。所有显露在上帝审判宝座之前的，他们要进入天国，抑或排斥在天国之外，乃都要视他们是否披戴主耶稣基督的义而定。

但是他们在天上所得的福乐，或在地狱遭受的惩罚，乃有程度上的不同，这不同乃须按他们在肉身所行所作的而定。但以理书十二章三节说：「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

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二、二十三节（见上引）。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至四十八节说：「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二十章四十七节说：「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哥林多后书九章六节说：「『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外邦人乃是顺着本性，照着刻在他们心里的律法审判，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则仅照旧约的启示审判，至于那些除了刻在本性，并得旧约启示，复蒙福音光照的人，则要照他所受更大的光审判。上帝要照各人所得的审判。

捌 审判的部分

审判的部分，概可分为三种，其一乃为审判的事项；其二为审判的宣告；其三乃为审判的执行。兹分论之：

一、审判的事项 (The Cognitio Causae)

上帝不但对于每人一生所行的，并且对他所想的以及心里隐秘的事，都要一一详加审理。这在圣经里乃用象征的说法，乃称为案卷。例如但以理书七章九至十节说：「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着亘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净的羊毛。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从他面前有火像河发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万万。他坐着要行审判，案卷都展开了。」启示录二十章十二节说：「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玛拉基书三章十六、十八说：「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记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他名的人……。那时你们必归回，将善人和恶人，事奉上帝的和不事奉上帝的，分别出来。」这些象征性的说法无非乃指上帝的无所不知。有些人说，上帝话语的书，乃为上帝法令的书，而「记念册」乃为有关上帝的预定 (book of predestination)。

二、审判的宣告 (The Sententiae Promulgation)

此乃宣告上帝的判决。审判的日子，乃为上帝震怒的日子，乃为表示上帝的公义。罗马书二章五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万人都要显露在最高审判者的法庭之前。哥林多后书五章十节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接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此乃出于上帝公义的要求。所以上帝的判决，不是秘密的，乃须公开宣布的，使上帝的公义与恩惠显出其光辉。

三、审判的执行 (The Sententiae Executio)

义人的判决，则要千年万世永蒙无疆之天惠；恶人的判决，就要遗臭万年，抱恨终天。正如路加福音十六章的财主在「火焰里，极其痛苦。」最高审判者要把世人分成两类，「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二五 32—46）关于世人最后的境界，容于下文再加申论。

玖 审判的结果 —— 最后的境界

最后审判的结果，就是决定那显露在上帝审判宝座前的世人最后的境界。这最后的境界，若非永远的福乐，即为无穷的惨苦，兹分论之：

甲 恶人最后的境界

这可分四点来检讨，一为恶人所处的地方；二为恶人所受的痛苦；三为所受刑罚的时间；四为永刑与神的属性。

一、恶人所住的地方

近代新神学家有一种趋向，乃想排斥永刑的思想。灵魂消灭主义者，就是代表此说之耶稣再来论者 (Adventism)，千年曙光说者 (Millennial Dawnism)，有条件的不朽论者，都否认恶人要继续存在，因此认为一个永刑的地方乃是不需要的。现代的自由神学，则轻描淡写把「地狱」视为一个象征的名称。并且自我陶醉，以为住在地狱乃和他们住在世上的时候一样。这种强解实在违背圣经的原义。无可置疑的，圣经乃明明讲恶人死后还是存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节、四十一、四十六说：「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节说：「有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阿，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你）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财主说：『我祖阿！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话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

尤有进者，关于地狱，圣经往往用实地的名称作逼真的描写，例如以 *gehenna* 称为受苦的地方。希伯来文 *ge* 一字，意称「地方」或「谷」； *hinnom* 或作 *beney hinnom*，乃为 *Hinnom* 或称 *sons of Hinnom* (欣嫩子)。这个名称原来乃指耶路撒冷西南一个谷；这乃邪恶的偶像崇拜者把他们的儿女经火献给摩洛邪神的地方。因此乃被视为不洁净，完全被人吐弃之地，在那面时常用火烧毁耶路撒冷的废弃之物。结果乃成为一个永远受苦地方的象征。马太福音十八章八至九节说：「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这乃都是强烈的表示。圣经里面，还有许多名称指恶人所住的地方，例如「火炉」(太一三 42)，又如「火湖」(启二〇 14—15)，这和启示录四章六节的：「玻璃海如同水晶」造成强烈的对比；又称「监狱」(彼前三 19)；又称「无底坑」(路八 31)，又称为“*Tartarus*”(为地狱的一部分，专为留待惩罚最恶劣的叛道者的地方，中

文圣经译作「地狱」。)以上那些名称乃都是特定的地方，所以地狱乃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节所描写的也是实在的地方。

二、恶人所受的痛苦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很难十分确切的说。其一，我们可说，他们必完全失去上帝的恩惠；其二，他们必以罪孽深重，而深感内疚，烦恼不安；其三，无论身体与灵魂都确实感到痛苦；其四，良心的苛责、苦闷、失望、痛哭。咬牙切齿。马太福音八章十二，十三章四十九、五十节说：「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路加福音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四节说：「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启示录十四章十节，二十一章八节说：「这人也必喝上帝大怒的酒；此酒斟在上帝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不过恶人所受惩罚的程度乃有不同。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二节、二十四节说：「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他们所受的刑罚乃和他们敌挡他们所受的真光之程度相应，但无论如何，他们都要受到永刑。此于圣经里乃有明白的宣称：例如，马太福音十一章八节「……被丢在永火里」。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九节「他们要受的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启示录十四章十一节，二十章十节说：「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它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仍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三、所受刑罚的时间

有些学者否认将来刑罚的永远性，因此加以强解，所谓直到永永远远乃仅指一个时代或是某种长久的时期。更奇怪的，他们相信圣徒永远的福乐，却不信罪人永远的刑罚，实属乖谬。圣经明明晓谕我们：「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参太二五 31—46) 复次，照上文所引路加福音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六节这段经文来看，可知义人与恶人之间，乃有「深渊限定」，有一个永难逾越之鸿沟，因是可以推想恶人所受刑罚的时间，乃是永远的。马可福音九章四十八节更清楚的晓谕我们说：「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罪人乃在地狱的永火里面，永远受苦。

四、永刑与神的属性

这个问题，须分两点分别检讨：1. 永刑并非不合上帝的公义；2. 永刑并非不合上帝的慈爱。兹分论之：

1. 永刑并非不合上帝的公义

a. 永刑非仅并非不合上帝的公义，而且正为彰显上帝的公义。刑罚乃所以维护上帝的律法，

亦为显示上帝的圣洁。普救论 (Universalism) 的根本错误，乃在他们否认刑罚乃为维护上帝的公义与律法，以为公义乃与慈爱不能相融的。殊不知刑罚并非「以恶报恶」，而乃是为公义圣洁，刑罚苟非为着公义，则将无益于罪犯，也无裨于世界。罗马书十二章十九节说：「……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克兰氏 (Crane) 在他所著的《将来的宗教》一书中说：「邪恶得势，乃是幻想，尤为陷阱」。柏拉图认为聪明的人犯了罪，不求逃罪，但求受刑。马丁纽氏 (James Martineau) 说：「犯罪作恶的人，深怕良心的责备，不求缓刑，不求恕宥。」此乃因神公义的要求。

b. 世人的本性乃是敌对上帝的，所以乃该受刑罚，我们也不能否认有不断犯罪的可能。而且罪的趋势乃会产生罪，于是成为「永远的罪」(可三 29)。因此上帝在公义的要求上，就理当以不断的刑罚来追讨不断的罪。人类不断的犯罪，公义就不能停止惩罚。复次，罪不仅是行为，且又为一种心灵的境界，这种境界是不圣洁的，和不正常的，结果就令人愁苦，这乃是为着维护律法，显示圣洁，命定使然的；这也是上帝的刑罚，这乃为彰显上帝的公义所必要的。马可福音三章二十九节说「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启示录二十二章十一至十二节说：「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加尔文说：「上帝乃有最充分的理由要永永远远刑罚永远的罪。」

我们须知，世人所以至终要被定罪，不是仅仅因他们的本罪 (sins)，而乃是为他们的原罪 (sin)；他们受刑罚，非仅因为他们悖逆上帝作为，而乃因为他们邪恶的本性。审判主要的意义，乃是把世人还押到他们「自己的地方去」(徒一 25)。那些永远不像上帝的人，不能和上帝永远住在一起。语云：「道不同，不相为谋」。何况神人之间的关系。那些恶人在良知上也深知他们应当归于沉沦；他们也自暴自弃，不要升天，宁入地狱。那些不爱上帝的，不但与神为敌，且复自己在里面交战，无内心平安。那些不圣洁的人，虽然上帝不直接处罚他们，他们自己却要逃避上帝的面，他们自惭形秽，也不能处身社会，他们内心的邪恶，就是他们若痛烦恼之源。谢特氏 (Wm. Shedd) 说：「世人虽会消失抗拒罪恶的意志，但是犯罪以后，良心却永不能止息他的内疚。」我国成语也说：「内疚神明」。这亦为上帝公义的彰显。上帝无需差遣一个警察监督罪人，罪人自己乃带着一个警察在他心里。中国成语又说：「十目所视，十手所指」。这也是上帝维护律法，伸张公义的作为。故中国成语又说：「天网恢恢，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c. 再从人类实际生活的事，以及物质世界与道德世界各样的质力来看，其中乃有一个千古不变的原则，就是赏善罚恶，因果报应。我国经书，例如《书经》说：「上帝不常，作善者，降之百祥；作不善者，降之百殃！」「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诗经》说：「天生蒸民，有物有则。」「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皇矣上帝，临下有赫。」「荡荡上帝，下民之辟；上帝临汝，无贰尔心。」「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论语》说：「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左传》说：「夫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天将兴之，谁能废之，违天者必有大咎！」惜后之学者，离弃真神，悖离正道，以致民族衰微，并且造成祖国大陆空前的灾祸！言之痛心！

加拉太书六章七至九节说：「不要自欺，上帝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海门林肯氏 (Dr. Hman Lincoln) 说：两个自然法可以证实圣经里的「果报论」(Doctrine of retribution)。其一乃为「习惯成自然」，「习惯慢慢能够变成一种永久的情欲。例如一个偶尔饮酒的人会变成一个贪食醉酒的酒徒。一个喜欢发誓的人，便会变成一个鲁莽亵渎的人。一个好赌博的人，就会变成牌桌的奴仆，而倾家荡产。圣经里的果报论乃为『来生律』(law to the future life) 的延伸。」其二，「机体和环境，必须彼此融洽。在广大的原野，有草木树林，有爬虫和飞鸟，以及哺乳动物，它们的器官和功能，必须适合那里

的气候以及栖息的地方。倘使气候突变，从酷暑到温和；或从温和到严寒；倘使大气改变，从干燥到潮湿；从碳气到完全的氧气，则暴死必临到那全部区域；唯有塑造的本质改变其机体，使其适应新的环境，始能免遭大难。解经家从这自然法里面，对于将来的世界，得到同样的定律。一个乐于犯罪的人，自必为天国所不容，不能进神的天国。倘使那环境是圣洁的，则预备到那里去的人，他的品性上必圣洁」。主耶稣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三3）

d. 何西阿书十三章九节说：「以色列阿，你与我反对，就是反对帮助你的，自取败坏。」我国成语说：「自取灭亡」；又说：「自作自受」；又说：「自作孽，不可活」。亦有此义。如果人类灭亡，这乃是因为他们毁灭他们自己。不是上帝，乃是人自己，造成地狱。克兰氏（Crane）在他所著《将来的宗教》一书中说：「如果世人失去了上帝，他就没有喜乐，也没有希望。倘使离开了上帝，他就成为一个终生（身）悲惨的人。如果一个不悔改的罪人是不朽的，他的惨苦也是永远不朽的。杰克逊氏（Jackson）说：「如果我们的心灵里没有上帝，虽然有光，却仍在黑暗里面。」失丧的灵魂，虽然他们的罪孽的程度有所不同，但是其持续的时间乃是无限的，永久的，他们都要被扔在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永远的灭亡。启示录二十章十二至十四节明白指示我们，「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e. 我们从上帝自己的宣称，才知道罪恶之惨重，所以上帝要出了无比的重价，用莫大的牺牲救我们脱离罪恶。我们乃悖逆一位无限的上帝，其祸所及，乃有无限的邪恶，因此受无限的刑罚。地狱和十架，乃显示上帝对罪恶的严重性有痛切的看法。神学家谢特氏（Dr. Wm. Shedd）说：「罪恶的劣性，乃是无限的，这不是照犯罪者的能力来衡量，而乃是从被触犯的上帝之尊严而言」。犯罪的程度乃须视其所触犯的对象而定。倘使击打一块石头，就不能算为一件有过失的作为。上帝乃是无限的，悖逆上帝的过犯也是无限的。西门氏（Simon）在他所著的《神人和好论》一书里说：「敌挡上帝的罪是无限的，因为上帝是无限的」。基上所言，罪恶既是无限的，因此必需加以无限的刑罚。是则永刑不但并非不合上帝的公义，抑且正为上帝公义的要求，乃为彰显上帝的公义。

2. 永刑并非不合上帝的慈爱

有些人以为上帝乃是慈爱的，所以他们反对永刑，在上帝慈爱的要求上，不应对他所造的人，加以永远的报应。他们这种意见，乃自证他们不认识上帝的属性。其说之妄，兹分五点，加以批判：

a. 上帝不是仅为慈爱的，而且又是圣洁的，而圣洁尤为首要的属性，维护上帝的圣洁，乃为上帝刑罚罪恶主要的目的。

即就慈爱而论，也有其尊严，否则不分善恶，不辨是非，则会令祝福变成咒诅。爱圣洁就当恶不圣洁。上帝的爱，并非不讲德性的爱。而且真正的爱乃需以圣洁为条件。爱须在公义的律法之下，惟有公义的爱，才是真正的爱。

b. 在这个世界上，乃有苦难，犯人囚困在狱，其结果，往往令他们怨天尤人，心地刚硬，与神为敌。世人每问上帝的审判是否不合上帝的慈爱，而不问是否合乎上帝的公义。在公义的要求上，上帝乃不能不刑罚道德上的败坏。须知上帝的属性是公义的，如果否认公义，乃就等于否认上帝的存在。上帝不能顾恤罪人牺牲公义。我国古语说：「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上帝的国度自必建立在公义之上，伸张公义，并按公义审判天下（徒一七31）。

c. 上帝的公义，并非偏爱少数，乃要兼善天下，谋普世人类的至善，因此对于害群之马，毁法乱纪，犯罪作恶以及拒绝基督救恩的人，自必完全依照律法处罚。圣经提示我们，上帝惩治罪恶，乃有教训世人的作用。乃为「以一儆百」那些少数自作自受，自取灭亡的人，也可成为多

人的鉴戒，且使万人悔改得救。犯罪乃是敌挡上帝圣洁的道德的自杀，如果不加处罚，就不能有如此的明证，而上帝的圣洁也不能被世人认识。这乃是「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上帝里的奥秘……，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我们应当「放胆无惧，笃信不疑」的传扬（参弗三 9—12）。

关于地狱的范围，神学家谢特氏说：「地狱在上帝伟大的宇宙里，乃仅小小的一点地方；与天堂相比，乃非常狭小。撒但的国度，和主耶稣基督的国度相比，就相形见绌，毫无足道。在上帝统治广大的范围里，良善乃是准则，邪恶乃是例外。罪恶犹如在无穷的苍天里的一个斑点，也似太阳里一个小点。地狱仅为广大宇宙的一个角落。圣经称地狱是『坑』是『湖』，但并非海洋。这仅是『无底』，但并非无限。诺斯底派（Gnostic 或称神智论派）和二元论派（Dualistic），他们把上帝、撒但以及『以物造物者』（Demiurge）等量齐观，以为他们的权能与主权乃是相等的。」这种说法，实在于经无据。圣经启示我们，在这个世界，总有罪恶与死亡。有些天使与人乃始终不信，与神为仇；但是他们的数目，乃比没有堕落的天使以及蒙恩得救的世人为少。「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二一 8）

d. 但是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他乃「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他「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悔改。」现在罪恶的存在以及对罪恶的处罚，并非不合上帝的慈爱；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乃正藉以显明他的公义与慈爱及怜悯。上帝因为公义的要求不得不丢弃失丧的人，实乃使他非常伤痛。（著者笔至此，亦不禁流泪！）主耶稣基督为耶路撒冷哀哭，「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太二三 37—38）这乃显示上帝慈爱的心意。何西阿书十一章八节说：「以法莲哪，我怎能舍弃你？以色列阿，我怎能弃绝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玛？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转意，我的怜爱大大发动。」诗人丹第（Dante）说，地狱门口刻着说：「公义乃是构造我的根基，上帝的大能把我举起，这乃是他最高的智慧及他原有的慈爱。」

白拉福氏（A. H. Bradford）在他所著的《信心的时代》一书中说：「倘使有人设想，以为上帝乃是一个严肃的君王，仅仅维护他自己的尊贵荣耀，则凡是是他所造的生灵，将无人能够乐观。倘使我们所爱的人犯了罪，我们将对他们说什么呢……？从往古到现在，这世界上千千万万无数的人，他们对上帝的观念，完全模糊，对公义也无明确的动机，我们对这些人怎样说呢？有些人说，他们受苦，这乃表明全能上帝对罪恶的愤怒，并彰显他荣耀的圣洁。这种说法乃似是而非。须知刑罚、悔恨、自责、失望，凡此种种乃正足以发生一种补救的奇功……。报应乃是一种自然法，乃能在普世发生一种除旧更新、万事复兴的作用，并且彰显上帝慈爱以及他神圣的荣耀。」

e. 对将来的审判，恐惧战兢，这虽非最高的动机，却是一种正当的动机，因为可藉此丢弃罪恶，归向基督。因此我们当藉此唤起世人敬畏上帝的心，从而使他们信服真道，爱主事主。

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二章四至五节说：「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犹大书二十一至二十三节说：「保守自己常在上帝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

上帝刑罚罪人，乃是「非常的工」「奇异的事」，以赛亚书二十八章二十一节说：「耶和华必兴起，他在毗拉心山；他必发怒，像在基遍谷，好作成他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他的事，就是奇异的事。」最高审判者含着泪宣告判决，乃是表示他仁慈和伤痛的心；但也指示一经判决，就不能撤销。藉着这「永远审判」（来六 2）乃表示不但在数量上有更多的人要忠于上帝；并且在程度上，还要永保他们有更高度的圣洁。《无限的将来》一书说，这个世界还在婴孩时期，并

且永远陷于罪恶里面，反叛上帝，唯有藉着审判，作为鉴戒，使他们脱离罪恶。主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六节说：「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七至十节说：「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这使我们看到，我们仍可相信世人都要复兴，成为圣洁并且要像上帝，恢复上帝当初照他形像造我们时候原有的形像（参约壹三2）。

牛津著名的语言学家慕勒氏（Max Muller）说：「我一直认为，这个世界如果没有永久审判，势将成为一个悲惨的世界。每一个作为，无论善恶都有其后果。因此审判必须继续不断的接下去，这乃证明上帝永永远远的爱。因为假使邪恶的行为不加惩罚，则就要摧毁天下道德的秩序」。慕勒之言，无非乃为表示世界人类一个千古不磨的定论，罪恶乃必有其报应；上帝必藉审判表示他反对罪恶，这乃是人类本性的天则，也是上帝公义的伸张：如果废弃了这世界的常道，就是推翻上帝的王权，那就毁灭整个世界。上文已经说过，「上帝爱世人」。他愿意「万人得救」，「不愿有一人沉沦」，则他何忍任令整个世界毁灭。所以，上帝的永刑，非仅并非不合上帝的公义；且又并非不合上帝的慈爱。

乙 义人最后的境界

一、进入新天新地

信徒最后的境界。就是要从现在的世界到新天新地。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节主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the regeneration）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使徒行传三章二十一节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Restitution，或作 Restoration）的时候，就是上帝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希伯来书十二章二十七节说：「这再一次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天与地）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上帝的国）常存。」彼得后书三章十二至十三节说：「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毁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将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约翰在异象里看见新天新地，启示录二十一章说：「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只有新天新地已经建立了，新耶路撒冷才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上帝的帐幕才搭在人间，上帝才与人同住，义人始进入他们永远的荣乐。

于此有一个问题，这个新天新地是完全新造的，抑是从原有天地更新的。路德宗神学家坚称乃是完全新造的，他们的根据乃为彼得后书三章七至十三节：「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人焚烧……。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毁，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毁，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毁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将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其次乃为启示录二十章十一，二十一章一节：「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改正宗的神学家则以为乃是从原有的天地更新的。他们的经据则为诗篇一〇二篇二十六至二十七节：「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

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其次则为希伯来书一章十至十二节，十二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说：「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他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这再一次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上帝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敬的心事奉上帝。」

二、永远与主同在

有些人不信天堂，凭空设想，以为天堂乃是一种主观的境界，现在所享受的，义人在将来也可永远享受。但是圣经明明白白讲，天堂乃是一个地方，主耶稣基督降世，完成他救赎恩功以后，他又升到天上。他在约翰福音十四章一至三节说：「你们心裏不要忧愁；你们信上帝，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可见天堂乃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并非想像的主观的境界。复次，唯有义人住在天堂里面，不信的则抛弃在天堂之外。马太福音二十二章十一至十三节说：「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六至十二节说：「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去买吧！』他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其馀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阿，主阿，给我们开门！』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主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3）基上而观，唯有虚心舍己皈依基督的人，始能在天上与主永远同住。

三、享受永远福乐

义人所得的赏赐乃为永远的生命。永生并不是仅为一种无限的长生，犹如我国成语所谓「寿比南山」「长生不老」。而乃为有圆满福乐的属天的生命，毫无现世的缺陷与烦恼。上帝是公义的，「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罗二7）启示录二十一章三至四节说：「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他们要在主耶稣基督里亲自面对面见到上帝，要在他里面万事如意，满有喜乐，并且要大大荣耀他。可是我们在天上的福乐，并非仅限和上帝属灵的关系，我们与其他圣徒亦彼此相识。例如当主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约翰登山变形之时，他们会看见摩西、以利亚忽然向他们显现。他们还有更高程度的社交的关系。照圣经启示，他们在天上的福乐，也有程度上的差异。哥林多后书九章六节说：「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我们所作的善工虽属不配，但上帝赐恩乃要以之为衡校我们所得报赏的准则。惟虽则如此，每一义人在天上的福乐乃都是完满的，而且他的境界，乃是永不改变的。启示录三章十二节说：「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上帝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上帝的名和我上帝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上帝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

我们进到天上，乃都要完善，乃都要脱离罪恶，而且还要到日臻完善的境界。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十二节说：「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

总之，义人最后的境界，可分九点来说：

1. 为「永生」——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六节说：「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并参考约三16）。
2. 为「荣耀」——哥林多后书四章十七节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3. 为「安息」——希伯来书四章九节说：「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上帝的子民存留。」
4. 为「知识」——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八至十节说：「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5. 为「圣洁」——启示录二十一章二十七节说：「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
6. 为「事奉」——启示录二十二章三节说：「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上帝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
7. 为「崇赞敬拜」——启示录十九章一节说：「此后，我听见好像群众在天上大声说：『哈利路亚！救恩、荣耀、权能都属乎我们的上帝。』」
8. 为「聚会」——希伯来书十二章二十三节说：「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9. 为「与上帝同在」——启示录二十一章三节说：「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

系统神学（卷捌）末世论

著者：章力生 一九九一四月初版